

标段编号: 2106-440311-04-01-167936029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光明能源生态园展厅施工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目 录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1-107
2.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情况.....	108-152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153-190
4. 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承诺书.....	191
5. 诚信承诺书.....	192
6. 企业属性证明承诺书.....	193
7.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194-431
8. 其他.....	432-445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竣工验收时 间 (时间格 式: XXXX. XX. XX)	合同金额(万 元)
1	93136 部队史馆整修项目	中国人民解放军 93136 部队	展厅装修	2021. 04. 03	2021. 07. 26	360. 8898
2	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展厅装修	2023. 06. 05	2023. 11. 24	334. 8526
3	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展厅装修	2023. 11. 14	2024. 01. 16	173. 8516
4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2020. 11. 05	2022. 09. 30	2255. 7459
5	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佛山市泰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2021. 12. 20	2022. 12. 14	1096. 4603
6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2022. 03. 30	2023. 01. 06	862. 53
7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2022. 08. 15	2023. 11. 22	548. 2975

	装修施工					
8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2022.07.19	2023.06.26	1025.5717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93136 部队史馆整修项目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解放军 93136 部队的委托，就 93136 部队史馆整修项目
(项目编号: GDDACG2021GK0207)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
经专家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内容	中标金额（元）
93136 部队史馆整修项目	人民币 3608898.57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2021 年 3 月 29 日

8A-04-v1P2

合同编号：SGZX202103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93136 部队史馆整修项目

发包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93136 部队

承包人：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93136 部队

承包人:广东构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93136 部队史馆整修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工程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场馆装饰装修、文化布展、多媒体设备等

工程规模: 1300 平方米左右

结构形式: 装饰装修及文化布展

项目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南空政政保室[2019]18 号

资金来源: 本级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以实际施工图为准)、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说明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施工、包材料、包检测、包淤泥排放、包保险、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完成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日历天(含节假日)。

从 2021 年 4 月 5 日开始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所有项目均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及军队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

同规定进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国家、军队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3608898.57元（人民币）

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下同）金额为：叁佰陆拾万捌仟捌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大写），3608898.57元（小写），税点为国家规定的建筑业税点。本项目固定单价，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端，身份证号：44538119860608002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上述文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承包人承诺负责项目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和竣工图设计，且不增加额外的深化费用；承包人提供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报备、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的资料，协助发包人完成开工前的相应准备工作。
- 承包人承诺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中标工程，以及本单位资质不外借，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 $2/3$ 以上项目管理人员非不可抗力不进行更换，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处约定罚金，并上报军、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 承包人承诺已全部知晓军队关于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决算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配合落实相关规定。
-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工程建设发包单位，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
- 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中标，签订合同，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发包人正副本各壹份；

承包人正副本各壹份。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 93136 部队
法定代表人: 张小八
委托代理人: 姚楚龙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5 号

电话: 020-61669190

传真:

开户行: 工行小北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108090019887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主体资格类型:

邮箱编码:

签订日期: 2021年 4月 3日



承包人(盖章):
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超华林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电话: 020-89001355

传真: 020-89001355

开户行: 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银行帐号: 800250703708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96910

纳税主体资格类型: 一般纳税人

邮箱编码: 944100824@qq.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王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93136部队史馆整修项目
工程名称: 93136部队展厅外的楼道大厅整修项目

验收日期: 2021-7-26

建设单位(盖章):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93136部队史馆整修项目及93136部队展厅外的楼道大厅整修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建筑面积	约1300平方米 约214平方米	工程造价 3608898.57元 285766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1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93136部队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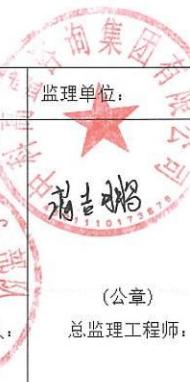


* GD-E1-914/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该项目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运行正常，各专项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完整，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2、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的呈批结果，需采购的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由贵司承接，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3,348,256.72 元）。

请贵司收到通知后，尽快与我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按采购与承包双方认定条款及内容执行。



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65137841A

法定代表人：陈广艺

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201 房

联系方式：现场管理人员 杨德杰 电话 13827715123

承包人（全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96910

法定代表人：林超华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联系方式：现场管理人员 陈志能 电话 180263669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主要内容包括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三层原有旧装饰装修工程拆除、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要求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范围为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68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承包人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且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3,348,256.72 元），含 9% 的增值税，其中包含暂列金额 30 万元，暂列金额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签证、变更费用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措施项目费、包税金、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竣工验收。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形式：银行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304,825.67 元（大写：叁拾万零肆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柒分）。

履约保证的提交时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银行保函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款、进度款等均延迟至银行保函提供后再开始支付。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完成移交之日止。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驰 身份证号：4401021973092840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施 工 单 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
- 2 、建设单位：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 3 、设计单位：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 、施工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 、施工面积：1600 平方米

二、施工概况

项目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2号楼三层。本项目属于装修装饰、展览工程建设，项目名称为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净高约4.5米，长约 68 米，宽约 24 米，总建筑面积约16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范围为该大楼三楼整层。产品展示中心拟以分子链的结构进行延展设计，划分六大板块的分区标识，贯穿整体设计方案，分别为：电工薄膜区、光学薄膜区、渗析防护材料区、 塑编阻隔材料区、包装薄膜区、其他材料区。本工程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开工，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竣工。

施工范围

装修施工图的所有工作内容，建设内容涉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包括拆除工程、地面工程、主体木结构、墙面工程、天花工程、灯光工程、多媒体工程、美工工程、 强弱电工程、运输、清洁等）、广告类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施工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和设计图纸，根据工期及质量要求，项目部建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安员、班组长组成质量管理体系，从施工图会审，到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保护及验收评定，都正常有序地进行施工。内部管理工作基本正常。

三、施工依据

- a) 设计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和施工联系单。

b) 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四、施工阶段工程质量控制

施工工程中，按照设计要求和业主要求，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建筑法规、规范，遵守现行建筑施工验收规范和分项工程操作工艺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条文。要求施工项目部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实行自检、专检。做到开工有报告，施工有措施，技术有交底，材料有试验报告，隐蔽工程有记录，质量有自检，竣工有资料。

工程中所有的建材进场必须由供货方提供相应的质保资料，经业主、监理共同验收，并按规范进行复验，合格品牌方可使用，不合格品牌给予退还。其原材料均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应的复试报告。

施工过程中做好事前控制，对分项工艺操作是否标准，施工是否规范等控制。对隐蔽工程实行施工方自检、监理方复检、如不符合图纸要求的限期整改，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并及时做好隐蔽记录，对重要测试部位进行旁站，如试电、多媒体交互内容试用、灯光程序试用等。在日常巡视中，发现质量问题或不规范施工，用口头或书面通知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整改，并经监理复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主要试验及测试项目如下：

(1) 灯光交互程序试验：在平板电脑程序的控制下，试验灯光程序的可控性和可靠性，分部或者整体通电或者开灯，测试结果符合要求，可控和可靠性良好。

(2) 多媒体设备运行可靠性试验：经过多次、长时间的测试，测试结果符合要求。

工程从开工到竣工共核查相关资料，有技术复核记录，施工日记，各种进

场材料设备保证资料等，其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五、工程质量评定

本装饰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多方努力。现已 基本完成施工合同所需要的内容，经预验，认为本工程基本进入竣工状态。

1 、本工程共 6部分，土建改造、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多媒体工程，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我施工项目部经竣工资料的 审查及现场抽查，基本满足施工验收要求。

2 、装饰施工均按设计要求和工艺操作标准进行施工，其布局和风格满 足 业主要求。经检查其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保证项目满足要求，其基本项目 和允 许偏差和合格率基本达到要求。

3 、安装工程按照要求施工，基本达到要求。

4 、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优良。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我方在质量方面严格把关，全面检查，但必存在有 不足之处，以上评价意见敬请业主、监理等各位领导、专家审核。希望各位领 导在检查过程中提宝贵意见，对所提的意见我方一定及时督促整改并认真复查， 争取把一个合格的工程交付业主手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_____

工程名称	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600	
建设单位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334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3年6月5日-2023年8月12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5日-9月25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工程遗留 (甩项) 情况	无				
验收组人 员名单					
验收方案	<p>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合同、工作联系单等对已竣工的数字化展厅进行一下内容的查验:</p> <p>1、土建工程: 查验地面平整性及其他缺陷现象。</p> <p>2、装饰工程: 逐部位、逐段位对木工、油漆面、美工装饰进行查验, 作业面是否平整, 是否有异味残留, 是否有缺陷。</p> <p>3、电气工程: 查验预留洞及电线、管道、桥架是否与设计相符, 相关电气设施、程序是否运行正常, 是否有其他缺陷。</p> <p>4、多媒体工程: 查验多媒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程序是否运行正常。</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_____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验收合格

王海

杨德杰

谢君豪

张畅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_____

设计 单位 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施工 单位 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建设 单位 意见	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合格 参加人: 杨德虎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综合验收等级: 	

3、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的呈批结果，需采购的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由贵司承接，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陆元玖角壹分（¥1,738,516.91 元）。

请贵司收到通知后，尽快与我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按采购与承包双方认定条款及内容执行。



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65137841A

法定代表人：陈广艺

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201 房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

联系方式：现场管理人员 杨德杰 电话 13827715123

承包人（全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96910

法定代表人：林超华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联系方式：现场管理人员 陈志能 电话 180263669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4 号楼及北面空地。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包括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4 号楼一~四层(约 1530 m²)、室外篮球场(约 685 m²)原有旧装饰装修工程拆除、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建工程、防水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要求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范围为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6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并应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承包人应自担费用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整，且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陆元玖角壹分（¥1,738,516.91 元），含 9% 的增值税。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措施项目费、包税金、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竣工验收，在图纸及施工范围未变更的情况下总价不变。发包人无义务支付上述内容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形式：银行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 173,851.69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陆角玖分）。

履约保证的提交时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履约保证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款、进度款等均延迟至履约保证提供后再开始支付。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完成移交甲方之日止。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永亮 身份证号：410521197507085013，联系电话：020-8923283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应取得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盖章确认）。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加公章。

七、承诺

-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经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可以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57-83983676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水一品花园支行
账 号： 695160704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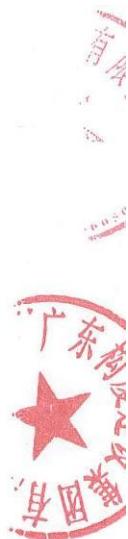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20-89232830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gdgsjs123@163com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账 号： 800 2507 0370 8019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2295	
建设单位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173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 2024年1月16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 2024年1月16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1月16日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无				
验收组人员名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杨德杰, 丘文龙 钟伟权 邓锐明 刘波 董永亮 游池 徐云峰</p>				
验收方案	<p>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合同、工作联系单等对已竣工的装修工程进行一下内容的查验:</p> <p>1、土建工程: 查验地面平整性及其他缺陷现象。</p> <p>2、装饰工程: 逐部位、逐段位对木工、油漆面、美工装饰进行查验, 作业面是否平整, 是否有异味残留, 是否有缺陷。</p> <p>3、电气工程: 查验预留洞及电线、管道、桥架是否与设计相符, 相关电气设施、程序是否运行正常, 是否有其他缺陷。</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 单位 意见	意见:  项目经理:  (公章) 2020 年 1 月 16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 年 1 月 16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 年 1 月 16 日
综合验收等级: 合格	

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4 号楼		
建筑面积 (m ²)	2295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6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		

设计 单 位 意 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 月 16 日</p>
施工 单 位 意 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 月 16 日</p>
建设 单 位 意 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 月 16 日</p>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4、单位工程结算文件； 5、单位工程竣工图； 6、施工单位材料进场报审表及材料合格证明材料；
意见	<p>该工程的竣工验收文件已于 2024年 1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 1月 16 日 </div>

4、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
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广州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越荣[2020]16号

中选通知书

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我司花都区凤凰路地块一（二期）项目
B5#~B10#楼、C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标段一）的中选单位，中
选含税金额为¥22,557,459.6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伍万柒仟
肆佰伍拾玖元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报价为¥20,694,917.1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陆拾玖万肆仟玖佰壹拾柒元壹角）。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
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相关事宜。



广州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印发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
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
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FF2018251-F0-044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 11 月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广东构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州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花都区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

3 工程规模:

3.1 项目总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3,981.00 m², 总建筑面积约 292,184.00 m²。其中地上部分约 201,584.00 m², 地下部分约 90,600.00 m², 分三地块:

1) A 地块: 小学建筑面积约 9,450.00 m², 地上 4 层;

2) B 地块: 建筑面积约 143,517.20 m², 地上部分约 97,917.20 m² (8 栋 19 层住宅, 2 栋 18 层住宅), 地下部分约 45,600.00 m² (设二层地下室)。

3) C 地块: 建筑面积约 139,216.80 m², 地上部分约 94,216.80 m² (7 栋 18 层住宅, 2 栋 19 层住宅、1 栋 20 层回购房), 地下部分约 45,000.00 m² (设二层地下室)

3.2 本次竞价范围的规模: 包括 B 地块 4 幢 19 层住宅、2 幢 18 层住宅及 C 地块回购房 1 幢 20 层住宅 (自编号 B5#~B10#、C10#楼) 所有户内、地下室大堂 (含电梯厅)、首层大堂 (含电梯厅)、标准层候梯厅、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等, 总装修面积约 74,214.39 m²。本工程划分标段如下:

标段一: B5#、B6#、B9#、B10#楼所有户内、地下室大堂 (含电梯厅)、首层大堂 (含电梯厅)、标准层候梯厅、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等。装修面积约 36,708.82 m²。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竞价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承担本工程的竞价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

4.1 装修范围

4.1.1 户型范围: B5#、B6#、B9#、B10#楼所有住宅户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及电气照明、给排水等。

4.1.2 公共区域范围: B5#、B6#、B9#、B10#楼所有地下室电梯厅、首层大堂 (含电梯厅)、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标准层电梯厅及公共走道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等。

4.1.3 精装修改造工程范围：本次改造范围的户型按其特征相似程度可分为平层住宅、复式住宅，具体特征如下表，详细内容及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序号	栋号	戶型號	精裝修部位描述	备注（標準層）
1	B5#、B6#	1-1、1-2、2-1、2-2、4-1、4-2、03	阳台改房间；客厅上方土建加建一层楼板后续的天、地、墙的精装饰面等。	复式
2	B9#、B10#	1-1、1-2、2-1、2-2、3-1、3-2、04	阳台改房间；客厅上方土建加建一层楼板后续的天、地、墙的精装饰面等。	复式

4.1.4 一次进场装修工程范围：首层电梯厅、地下室大堂（含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和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等；户内卫生间、室内卧室（一次进场有装修条件）等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等。

4.1.5 二次进场装修及改造工程范围：首层大堂、住宅户内卧室、厨房、客厅餐厅、楼梯、阳台改造及主体结构加建完成后的天棚、地面、墙面的精装饰面、墙体拆除与砌筑、阳台栏杆拆除、加建铝窗钢副框周边收口、水电安装等。

4.2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楼地面工程：块料面层、木地板、地面找平、卫生间沉箱、踢脚线、门槛石、复式户型的楼梯实木地板、扶手等结构面的后续工程等。

4.2.2 墙柱面工程：墙体拆除与砌筑、外墙砖的修补、块料面层、墙面装饰板、石（砖）材墙面、不锈钢饰面、玻璃饰面、阳台栏杆拆除、配合消防及新风系统的开孔及收口、加建铝窗钢副框周边收口等。

4.2.3 天棚工程：天花吊顶、配合强、弱电和消防及信号覆盖等单位的开孔及修复、天花灯槽、装饰线、配合其他专业的末端定位等。

4.2.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刮腻子、刷乳胶漆等。

4.2.5 门窗工程：电梯门套、管井暗门、防火门、入户门及避难间房门安装、窗台板、户内门及五金安装等。

4.2.6 按照发包人要求对户型进行精装修改造：包括住宅户内、阳台改造及主体结构加建完成后的天棚、地面、墙面的精装饰面、墙体拆除与砌筑、拆装入户门及阳台推拉门（含成品保护）、阳台栏杆拆除、水电安装、地面找平、阳台改造部位的地漏封堵等。

4.2.7 其他：浴柜台面石安装等。

4.2.8 机电安装工程：

4.2.8.1 电气部分：标准层电梯厅等公共部位的电气安装，包括电线（含穿线）、灯具（不含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开关、插座面板安装；住宅户内配电箱（不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包括该箱及元器件)出线至用电末端的线管、底盒、线缆敷设(包括在批荡层上后开线槽线盒及修复),灯具、插座面板、等电位连接(不含等电位箱)等安装;

4.2.8.2 给排水部分: (1)给水部分: a、给水管道进入住宅户内 50cm 后至用水末端部分(户内总阀、龙头、淋浴花洒等)。b、阳台墙身的开槽及修复。(2)排水部分: 室内排水支管(与总包引出的排水支管接驳)到各排水起端的施工,含所有末端,包括地漏(沉池内二次排水地漏除外)、星盆、洁具(含水箱(甲供)、进水软管、角阀(甲供)、排水软管或成品隔臭器等)的供货及安装。

4.2.8.3 通风部分: 卫生间暖风机或排气扇的安装及其连接软管(软管乙供)、控制面板、配线等附件; 厨房凉霸的布线及安装; 新风系统的布线(控制线除外);

4.2.8.4 其他: 配合机电、消防、弱电(含智能化家居)、柔性防水等相关专业的施工。

4.2.9 装修图与建筑图(或结构图或现场状况)不一致的,按装修图的要求进行修改,如对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的预埋套管、线管进行复核,并对不满足装修图纸施工要求的套管、线管另行按装修图纸施工(包括刨沟、敷管、由于开关面板点位移动 50cm 内(含 50cm)引起的管线增加、安装底盒及墙身修复等各种问题)等。

4.2.10 技术资料整理: 对承包及管理范围内的材料及专业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整理,符合建设工程验收备案要求。

4.2.11 在装修期间负责装修工程范围内照管和配合专业工程于饰面部分的开孔、修补、收口责任,对在其装修场地范围内开展的专业工程进行管理。

4.2.12 配合发包人及其关联单位进行由发包人直接供应材料(甲供材料)的检验试验工作。

4.2.13 提供装修产品(包含精装修改造时)的保护照管等相关工作及服务,产品保护的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住宅精装主流产品工艺管理手册 2016 版》及《成品保护标准》。

4.2.14 对甲供材料/设备的提供管理配合服务,具体实施方案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及竞价文件第七章施工条件和技术要求第二部分材料管理专篇。

4.2.15 交楼期间配置驻场的维修和修保人员,详见专用条款 26.22 的约定

4.2.16 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对工艺施工样板层的拆改。

4.2.17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 无论在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改聘专业分包人或直接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分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分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津贴等。

4.2.18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分包人不得以合同单价低或合同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有偏差等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通知发出后的 7 天内未回复的,或回复后仍不按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并按照发包人审定的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的价格从分包人的合同价内扣除,同时分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分包人须按合同附件二履行装修承包单位的管理配合服务工作,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管理配合服务费。

4.2.19 分包人无法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施工进度要求、施工质量要求、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序号	系统或工作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部分	其他专业单位	备注
1	电气工程	<p>1. 包括从低压配电柜出线(不含低压配电柜)至整个电气系统的末端;</p> <p>2. 包括发电机出线至发电机(并车)控制屏进线之间的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自启动和其它信号线; 发电机出线或发电机(并车)控制屏出线至发电机配电柜的低压配电柜、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 发电机出线或发电机(并车)控制屏出线至低压配电柜进线之间的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自启动和其它信号线;</p> <p>3. 包括低压配电柜出线至住宅层间电表箱之间的线槽、桥架、线管; 但不包括低压配电柜出线至住宅层间电表箱之间的住宅层间电表箱、低压母线槽或线缆; 包括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公寓、商铺、物业用房、小区其它服务用房、学校户内配电箱之间的低压母线槽、线缆、线槽、桥架、线管、电表箱、户内配电箱;</p> <p>4. 不包括住宅户内配电箱出线后的线缆、线管、线槽、开关、插座、灯具, 但包括住宅户内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预埋; 包括公寓、商铺户内配电箱出线后至预留末端的线缆、线管、线槽、开关、插座、灯具; 包括物业用房、小区其它服务用房、学校户内配电箱出线后的线缆、线管、线槽、开关、插座、灯具;</p> <p>5. 不包括住宅、公寓、商铺公共范围内的精装修区域(大堂、公共走道、电梯前室等)的普通照明回路。但包括精装修区域的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的预埋, 也包括精装修区域的消防照明回路;</p> <p>6. 包括从低压配电柜至电梯控制箱的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 但不包括电梯配电箱的电梯井道内照明、插座回路的线缆、线管、用电器, 不包括电梯控制箱及电梯控制箱出线; 售楼用电梯在没有永久用电时, 还包括从临时用电接点至临时机房电梯控制箱之间的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p> <p>7. 包括由低压配电柜至泛光照明配电总箱、消防控制室配电总箱、园林照明动力总箱、智能化机房配电总箱、电信机房配电总箱(含各配电总箱)等之间的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 但不包括泛光照明配电总箱、园林照明动力总箱、智能化机房配电总箱、电信机房配电总箱出线后至末端; 包括消防控制室配电总箱出线后照明、插座、通风等常规机电工程;</p> <p>8. 预留智能化所需的用电接驳点(如门禁、监控等); 不包括照明配电箱内的智能照明模块、智能照明模块出线的弱电配线、配管、控制面板, 但照明配电箱需预留智能照明模块的安装空间。</p> <p>9. 包括由低压配电柜至充电桩(不含充电桩)之间的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p> <p>10. 包括水泵控制箱至水位控制器、液位装置、电动进水阀等之间的线缆、线管、线槽、桥架;</p> <p>11. 包括动力配电箱至消防卷帘控制箱之间的线缆、线管、线槽、桥架等;</p> <p>12. 包括整个防雷接地系统, 包括桩承台连接、</p>	<p>装修单位</p> <p>1. 包括住宅户内配电箱出线后的线缆、线管、线槽、开关、插座、灯具; 但不包括公寓户内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预埋;</p> <p>2. 包括公寓公共范围内的精装修区域(大堂、公共走道、电梯前室、公共卫生间等)的普通照明回路; 但不包括精装修区域的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的预埋及精装修区域的消防照明回路。</p> <p>3. 包括住宅户内局部等电位连结板(盒)至各金属体的连接线。</p> <p>4. 需自行考虑由于开关面板点位移动50cm内(含50cm)引起的管线增加。</p> <p>幕墙铝门窗单位:</p> <p>1. 完成幕墙本身的防雷系统施工, 同时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之间构件的防雷连接; 并提供幕墙及金属栏杆等金属构件与建筑物主体之间的防雷连接点(防雷预留端线10cm);</p> <p>2. 幕墙开孔由幕墙单位负责, 泛光照明单位负责指导、复核开孔位置、尺寸。(如有)。</p> <p>园林单位:</p> <p>1. 园林照明动力总箱出线至园林照明动力末端的整个系统(含室外泳池中的整个电气系统部分)。</p> <p>智能化单位:</p> <p>1. 负责照明配电箱内的智能照明模块、控制面板、智能照明模块出线的弱电配线、配管、智能照明模块与配电箱内元器件的连接。</p> <p>电梯单位:</p> <p>1. 电梯控制箱及电梯控制箱出线由电梯单位施工;</p> <p>2. 电梯井道内照明回路的线缆、线管、用电器由电梯单位施工。</p> <p>永电单位:</p> <p>1. 包括从电网供电电源接入点至专变低压配电柜(含低压配电柜)之间的所有工作内容, 不包括从低压配电柜出线(不含低压配电柜)至电气系统末端的工作内容;</p> <p>2. 包括电房内各设备接地线引至设备房接地端子引出线, 但不包括设备房接地网及其接地端子引出线。</p> <p>3. 包括专变、公变工程变配电房内的土建(含设备基础、电缆沟、内部砌体、门等)、装饰、照明、通风及预埋件;</p> <p>4. 包括公变线路所需的室外管群、电缆井、桥架等。</p> <p>人防单位:</p> <p>1. 地下室人防电气系统由人防单位施工。</p>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序号	系统或工作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部分	其他专业单位	备注
		泵、管道、各类阀门、压力开关、流量开关、液位控制装置、各类附件、各类管件、喷淋头、水炮、雨淋喷头、末端试水装置及水泵结合器等。并完成系统所需的支吊架、设备台座等工作； 6. 包括消火栓箱内灭火器具，放置式灭火器箱、干粉灭火器、手推车式灭火器及防毒面具等。		
5	发电机安装及环保工程	1. 包括发电机吊装至发电机房基础上就位、安装； 2. 包括机组设备与预留接地点的连接； 3. 包括输油管和油箱的安装（油箱为甲供设备材料，机电单位须负责输油管采购）； 4. 机房的环保工程，包括排烟管、油烟处理、墙面天花噪音处理、机房门、机房照明及开关等的施工； 5. 所有检测及调试完成后，负责将油箱注满柴油； 6. 包括发电机联动信号线的敷设。	发电机供货单位： 1. 承担发电机本体的供货，保证满足消防验收及质监验收的要求； 2. 包括发电机卸车	
6	预埋预留	1. 包括为二次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梯工程、永久供电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新风工程等专业单位在混凝土结构内套管、线管预埋、孔洞预留； 2. 包括住宅、公寓、商铺户内给排水、新风、空调系统的穿楼板、穿梁套管或孔洞； 3. 在专业单位进场后负责将已完成预埋工作移交至专业单位。	进场交接后的线管及套管结构内预埋、结构内孔洞预留工作。	
7	孔洞沟槽	1. 负责自行施工的系统中除预留孔洞以外的孔洞开凿及修复； 2. 包括强、弱电井内的预留孔洞防火板封堵； 3. 负责自身施工所需的刨沟槽、沟槽开凿； 4. 负责除一次修补、塞洞和塞缝以外的孔洞修补、沟槽修补、塞洞和塞缝的工作。	除总包机电外的其它单位： 1. 各种套管与管道管线、桥架与管线之间缝隙的封堵或防火封堵等由各分包各自负责自己合同范围内的部分（除强弱电管井预留孔洞与桥架、套管之间缝隙部分外）。	
8	设备基础	1. 负责砼设备基础的预埋螺栓；负责设备安装后的二次灌浆； 2.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非砼设备基础； 3. 负责根据设计需要安装设备的浮筑地板。		
9	泛光照明系统	1、从泛光照明配电总箱至各灯具末端的所有工程内容，负责在幕墙、外墙的灯具支架及固定件的制作安装； 2、从泛光照明控制主机至灯具末端、配电箱内模块、智能照明开关面板等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的所有内容。		
10	其它	以上系统敷设安装在建筑室外所需的管廊、管沟、井坑的挖填土方、垫层、砌筑、浇筑等工作。		

备注：1、为了使总承包单位与精装修单位顺利交接施工面，总承包单位应先做施工样板层（楼地面分高差完成），作为与精装修单位的交接标准，其他楼层均按样板层施工。

2、总包单位做资料收集（包含精装修单位的机电部分）。

二、分包合同价款

按承包范围内内容，含税合同价款为¥22,557,459.6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伍万柒仟肆佰伍拾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玖元陆角肆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20,694,917.1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陆拾玖万肆仟玖佰壹拾柒
元壹角整),增值税金为¥ 1,862,542.54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肆分,
增值税税率为 9%)。分项工程如下:

- 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16,547,475.48 元。
- 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2,863,492.86 元。
- 3)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579,824.71 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568,046.64 元。
- 4)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704,124.06 元。
- 5) 增值税金额: ¥ 1,862,542.5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备注: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分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1、 工期要求详见下表:

标段	部位	施工阶段	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标段一	B5#、B6#	一次进场	174	2020/7/15	2021/1/5
		二次进场	173	2021/8/10	2022/1/30
	B9#、B10#	一次进场	180	2020/8/25	2021/2/20
		二次进场	180	2021/9/5	2022/3/4

绝对工期要求,即如具体开始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按绝对工期执行:

部位	施工阶段	绝对工期
B5#、B6#、B9#、B10#	一次进场	180 天
B5#、B6#、B9#、B10#	二次进场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装修分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且通过合同专用条款第1.30款所定义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日期。

2、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分段移交(每段不少于3层),住宅一次进场装修工程每个移交段,在场地移交后至完工的装修总工期不得超过约定工期;住宅精装修改造工程每个移交段,在场地移交后至完工的装修总工期不得超过约定工期。装修一次进场和精装修改造进场装修均实施分段移交,并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监理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同时,同一作业面将存在多个单位同时穿插施工的情况,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招商金山谷意库 A4-2

纳税人识别码：91310000746502808A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账号：31001525800056001862

邮政编码：511400

分包人：广添势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纳税人识别码：91440101MA59D969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0-89232830

传真：020-89232830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账号：800 2507 0370 8019

邮政编码：510220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8.1 补充以下内容：

分包人任命应钩（职称：高级工程师）为分包人项目经理，分包人负责承担及履行本合同授予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其他主要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分别是：

项目总工程师：曹俊亮。 项目副经理：无。

主办施工员：陈志能。 安全主任：曾荣清。

主办预算员：符展华。 项目资料员：何小霞。

材料接收人：吴文山。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技术人员的任命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8.2 修改为：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

8.3 修改为：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3 天内向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条修改为：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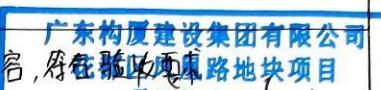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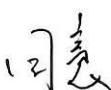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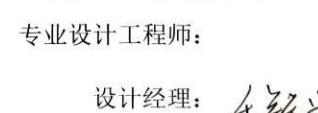
8.5 修改为：

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可要求分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分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8.6 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许可，分包人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中项目组织机构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承包人将停发当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更换人员达到施工组织设计中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为止。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分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或承包人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7 合同签订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项目组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织主要成员不到位的，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发出开工通知。工程开工后若该项目组织需主要成员离开工地 24 小时以上，应向承包人、监理单位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监理单位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分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或承包人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应参加每周工地例会，不得无故不参加会议。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分包项目班子必须驻场，如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就项目班子的到位进行检查，发现 5 次不到位，且发出书面通知后仍未整改，监理工程师有权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并由分包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如

YUEXIU SERVICES		作业表单	编号: YXWY-WY-ZY-GC-02-027 版本: 1.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花都凤凰南路地块一 项目 B5#~B10 楼、C10#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 工程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花都凤凰南路地块一 项目 B5#~B9-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 装修 工程		合同或委托单编 号
工程简要内容	1、天花轻钢龙骨硅钙板及乳胶漆；2、墙面、地面铺贴瓷砖、防火门安装等；3、天花灯具及感应、开关插座安装；4、墙身不锈钢及铝单板装饰条安装等。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p>已按合同清单及图纸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项目经理: </p> <p>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部专用章</p> <p>施工单位负责人:  1. 不得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办理委托。 2. 不可用于第三方签订合同、协议、结算、办理委托。 确认涉及与该项目相关的个人及单位的债务。 2022年9月30日</p>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p></p> <p>项目经理:  2022年9月30日</p>		
建设 单位 验收 意见	项目部	<p>同意: </p> <p>专业工程师:  项目经理:  2022年9月30日</p>	
	成本部	<p>同意: </p> <p>成本负责人:  年 月 日</p>	
	设计部	<p>同意: </p> <p>专业设计工程师:  设计经理:  年 月 日</p>	

5、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GF—2017—0201—FS)



**佛山市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年版)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泰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构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儒林西直街4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7-440605-04-01-727458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2358.18平方米，建筑面积19836.82平方米，共计20层楼，主要进行房屋的设计和装修（包括硬装、软装、二次机电、灯饰、强弱电、网络等），观光电梯（日立电梯5台）的设计和打造，西厨设备、餐具的购置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总承包

7. 工程规模：19836.82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陆万肆仟陆佰零叁元陆角陆分（¥ 10964603.6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元零肆分（¥ 157771.0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及拓荒清洁、包施工材料检测费用、包环境保护、包第三方空气检测费用、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等完成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其它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第三方检测单位由招标人负责采购。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泰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1.12.20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瀚天科技城支行

承包人(盖章)：广东恒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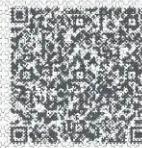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项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同意项目经理由陈泰康变更更为孙炳生
2022年3月29日



建设单位	鞍山市聚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鞍山市海城九月门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工程
建设地址	海城市海昌路与九月门业有限公司办公楼43号
建筑面积	1935.52平方米
合同价款	8000000元
勘察单位	无
设计单位	无
施工单位	海城市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
项目经理姓名	王成
项目副经理姓名	王成
施工工种	2021.12.10~2022.12.10
备注	同意项目经理由陈泰康变更更为孙炳生 2022年3月29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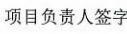


GD-E1-916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泰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1月20日		
工程名称	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儒林西直街48号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19836.82平方米，地上2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2010708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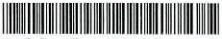


GD-E1-916/1

勘察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公章）</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年 月 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公章）</p> <p>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 2022年12月14日</p>
施工单位意见	<p>技术负责人签字： </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 2022年12月14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总监理工程师： </p> <p>（公章）</p> <p>（签字并盖执业章） </p> <p> 2022年12月14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公章）</p> <p> 2022年12月14日</p>



GD-E1-916/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p>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p>		
本案意见	<p><u>佛山市南海九江镇新碧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市南海九江能扬酒店</u>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3年1月20日 收讫，文件齐全。</p>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GD-E1-916/3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_____ 市 _____ 区（县级市）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_____），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方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 GD - E 1 - 9 1 6 / 4 *

6、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菲达中标函 FW[2022]05 号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受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编号：GZFDZXF W22005）进行公开招标，已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并经招标人确认后：贵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中标金额为捌佰陆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8625300.00）。

请贵司在接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依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招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届时，请贵司及时提交壹份合同原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备案。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0-87592646(转 6033)

招标方联系人：梁总

联系电话：1392883070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111000000B2022004600HV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2022年3月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甲方：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8 号广航大厦

第二条 工程范围

本项工程室内面积约 2,830m²、室外面积 480 m²（详见附件 5，具体以现场为准），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弱电系统布线等）、消防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的施工和调试；设计包括提供家具建议清单及多功能报告厅的智能化设备实施图纸；乙方负责施工图第三方审图（委托和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报建、报备、验收（包括消防验收）等手续，甲方予以配合。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本施工合同；
- 3、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 4、合同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深化图纸及施工预算文件。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项工程采用经甲方确认的预算包干方式，包方案设计(含 8-10 张的方案效果图)、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第三方），包施工、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含竣工资料三套及其电子版文件一套）、包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本合同工程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贰万伍仟叁百元整（小写）¥8,625,300元（含设计方案、施工设计等），其中不含税价¥7,913,119.27元，增值税费¥712,180.73元，增值税率为9%。

2、乙方负责限额设计及编制施工预算，设计方案及施工预算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本合同施工预算价款中包含设计固定包干费用 378,600 元以及预备费用 =8,246,700 元（含税 9%）*5%，预备费用的使用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6 款执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施工预算价款（除预备费用外）经甲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包干价款。

4、施工预算编制依据及要求：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18)》等的广东省相关定额。

(3) 主要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当期发布的相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不足部分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等。

5、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做调整的情况如下：

(1) 合同期内材料、设备、人工、税率、汇率、政府收费或其他因素调整或浮动。
(2) 自然条件产生的不确定风险等因素。

6、如施工期间，因甲方要求发生变更的，按以下原则，对发生变化部分的工程作价款调整（若需使用预备费用的，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1) 经确认的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则直接套用该综合单价。
(2) 经确认的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经确认的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单价最低、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 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根据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执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按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省、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材料价格文件中相应价格执行，材料价格下浮 10%（当双方对市场价格的理解不同时，由发包人、造价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4) 变更后的价款代替原经确认的施工预算清单对应发生变更的项目价款，相应

调整施工预算价款。

7、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含税金额、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8、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经甲方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实际发生预备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及施工预算编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 10%。

2、乙方完成工程进度 30%，经甲方确认后，15 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 20%。

3、乙方完成工程进度 50%，经甲方确认后，15 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 10%。

4、乙方完成工程进度 70%，经甲方确认后，15 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 20%。

5、乙方完成工程实施，经甲方确认后，15 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 25%。

6、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累计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7、工程结算价款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贰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情况下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无息）。

8、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工期

1、工程工期为 215 个日历天（含设计工作），具体以甲方签署的开工通知为准。各节点计划时间如下：

(1) 设计、审图及报建（报备）：90 个日历天；

(2) 施工：120 个日历天，计划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3) 调试及验收：5 个日历天，计划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

2、乙方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相关资料予甲方确认，甲方须在 15 天内完成确认工作，若超过确认时间则工期顺延，费用不另行增加。

第八条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需满足相关招标文件、经确认的设计、施工预算图纸、设计变更、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

(此页空白)

甲方：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304010501919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334478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8 号 29 楼

电话：020-66355350

乙方：广东格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超华林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银行帐号：

80025070370801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9D96910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电话：020-89001355

2022 年 3 月 30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建设单位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3楼
设计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 积 3310
总承包施工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工 期 120
开工日期		2022.06.02	完 成 日 期 2022.9.30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 单位 自 检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报审资料	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报审资料齐全	
	竣工图纸	竣工图纸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 <u>董亮</u>		(施工单位盖章)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u>吴文波</u>			
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u>董亮华</u>			
2023年1月4日			
建设单位意见： <u>同意报审</u>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敬波</u>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1月5日			

* GD-E1-92/1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月6日

建设单位（公章）：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验 收 内 容	自助餐厅，多功能会议室，商务接待区整体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8 号广航大厦 A/B 栋 3 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1 层 地下：/层
开工日期	2022.6.2	验收日期	2023.1.6
设计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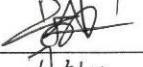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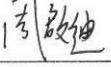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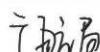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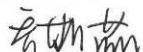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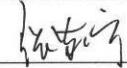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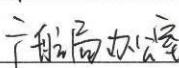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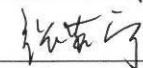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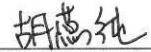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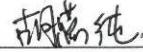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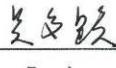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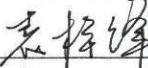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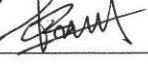
(1)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根据工程特点组成验收组。

组 长	组 员
谢国华	梁迪、周啟迪、吴芷君、张苑宁、胡蕊纯、乔斯萌、董永亮、吴多跃、袁梓锋、应均、杨拾华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谢国华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长	
梁迪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员	
周啟迪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员	
吴芷君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员	
			
			
			
董永亮	广东构厦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多跃		技术负责人	
袁梓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应均		设计负责人	
杨拾华		现场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有关规定，工程竣工档案资料齐全，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评定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代表:  2023年1月6日	代表:  2023年1月6日	代表:  2023年1月6日

7、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

分包商门户系统

收到的中标通知->中标通知详情

信息

分包商名称:	广东地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
包件名: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	中标金额:	5,482,975.20(人民币)

中标意向书

寄件人: 严晓华
签收人: 李勤
标题: 中标意向书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
正文: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竞价文件编号: YQ-20220803-2) 竞购评审工作已完成, 经各竞标工作小组评审和推荐, 最终确定您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意向单位。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 实际中标的总价 (暂定) 为 RMB 5,482,975.2 元 (人民币: 伍佰捌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贰角)。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之自起 30 天内, 严格遵循报价文件、报价函附件文件、双方廉洁协议及其它竞标要求, 以双方约定为基础, 与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联系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落款:
中交集团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部
2022年08月15日
抄送: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

盖章: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
供应链管理部
严晓华

Copyright © 2020 Version 1.0.0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
施 工 工 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设计之都二期 K2 地块

发 包 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四航局-GXZX-SG-2022-001

签 订 地 点：广州市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第 1 页 共 41 页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四航局-GXZX-SG-2022-001

建设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为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甲方将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

1.2 工程地址: 中交白云大厦,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地铁 2 号线黄边地铁站 A 出口向南 300 米(威斯商务酒店以北 50 米)

第二条 承包工程规模、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为: 完成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施工准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完成施工图纸工程、工程照管、工程保修等工作内容。具体工程量见附件一:《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中交白云大厦三-五层)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设计预计和暂定工程量,仅作为双方签署本合同的参考,乙方不得据此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乙方同意: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须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第三条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或上下文另有详细的解释外,下列词组及用语应

收件人: 陈彦霖
联系电话: 13699720211
电子邮箱: cyanlin@cccc4.com
乙方地址: 广州市滨江西路 174 号远洋汇富
收件人: 黄树鑫 身份证号: 445102199002150316
联系电话: 15920365216
电子邮箱: gdgsjs123@163.com

第七条 合同工期

7.1 本合同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暂定从 2022 年 8 月 16 日开工, 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或甲方批准的开工之日起算), 完工日期据此相应顺延或提前。

7.2 乙方应按规定的日期开工。若不能按时开工时, 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及理由和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可延期开工, 工期可相应顺延; 但若乙方未按规定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甲方不予同意延期开工或虽提出申请但甲方未作任何表示时, 则乙方仍应按期开工, 且工期不予延长。

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日期不按时开工, 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了本合同, 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工程收回或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 在此等情况下, 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进度明显滞后, 不能满足甲方施工生产进度计划或节点工期要求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力量、改进施工方法、加大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等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 未能采取有效措施, 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 或乙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 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工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交由其它第三方完成,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需承担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阶段工期时, 每延误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 元; 延误总工期, 每延误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10000 元,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致使工程阶段性工期或总工期延误, 乙方应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给甲方的损失赔偿金。

7.4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安

外包工程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执行。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工程合同价按照上述承包范围和方式，暂计人民币：5,482,975.20 元（大写：伍佰肆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暂计为：5,030,252.48（大写：伍佰零叁万贰佰伍拾贰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9%，税额暂计为：人民币452,722.72 元（大写：肆拾伍万贰仟柒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根据乙方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量。

10.2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价格执行经甲、乙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后的《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中交白云大厦三-五层）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量清单》[附件二]，《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中交白云大厦三-五层）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1.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1.2 中间计量：

11.2.1 乙方应每月20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调拨材料汇总表、人员和机械实际投入清单等，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定乙方的工程量报表。

乙方进行的合同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租赁、临时用工、零星工程等）须在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资料进行申报，连续性的工作须每隔 30 天向甲方报送一次，逾期申报或申报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合同外工作内容的计量。乙方如期申报的合同外工作内容的计量须经甲方成本管理部门审核，并以甲方成本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作为甲方支付的依据。

11.2.2 中间计量应予扣除的款项：

- (1) 甲方代扣的其它有关费用和有偿服务费；
- (2) 设备租赁款、材料款项、水电费等。
- (3) 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应扣除的费用。

11.3 进度款支付

11.3.1 进度款按月支付，在双方办理完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乙方提供本条 11.6 款规定的有效票据，甲方按当期批复计量的85%（未付的15%款项已包含3%质量保

- (1) 本项目施工中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本项目所有建筑垃圾，乙方必须自行清理、装运至甲方单位指定的现场堆放地点，并由乙方自行外运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 清单中凡未单独列出的制作安装及设计辅材、预埋件、连接件等均包含在相应项目中不另行计算。
- (4) 乙方提供的所有的木制品、木制结构必须做白蚁防治、防潮防腐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验收方法及标准满足 DB4401/T 91—2020《建筑物白蚁防治技术规范》。
- (5) 乙方提供的所有的钢制品、钢结构必须做防锈防腐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
- (6) 打凿、开槽、钻孔及修补不单列报价，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项中。
- (7) 乙方施工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避免交叉施工过程中导致的成品或半成品损伤，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
- (8) 甲方提供大厦电梯作为垂直运输工具，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参加电梯公司的操作培训，培训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操作使用，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包括电梯操作人工费用、电费、电梯保护费等）由乙方承担（如有其他分包单位同时使用，由甲方协调分摊相关费用）。
- (9)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项中。
- (10) 乙方与以上及相关施工存在交叉施工情形【含本合同范围外的相关交叉工作，如门禁和监控等安防系统、空调系统、定制卡座和活动文件柜等】，乙方负责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同其他分包单位的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交叉施工管理、协调配合及收口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项中。

16.38 上述条款未约定的，按本合同的原则和其他条款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工作。且该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第十七条 授权或委派

17.1 甲方授权委派张志平为项目经理，代表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履行甲方职责。

17.2 乙方授权委派吴康华（身份证号：440821197710022298）为本合同工程的现场项目特别授权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一切活动，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委托付款等进行组织实施和

32.2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则由双方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第（1）款方式解决。

（1）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三条 其他事项

3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一方预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33.2 本合同工程的图纸、技术文件、招投标文件、洽商记录、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交工验收、补充协议书等文件、附件、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

33.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4 本合同自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函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保修并付清一切款项后合同自然失效。

33.5 本合同签署之前，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已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并知悉本合同对双方可能产生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但是，双方声明：严格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全面、实际的履行自身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合同附件

1、《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中交白云大厦三-五层）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

2、分外包工程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3、工程建设项目廉洁从业责任书

4、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物料书

5、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灯具技术规范书

6、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三-五层施工图 CAD

7、甲方主材推荐品牌选用表

8、建筑物白蚁防治技术规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9232830

开户行：

开户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账号：

账号：800 2507 0370 8019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或社会信用代码：

或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96910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广州之窗总部大厦



第 26 页 共 41 页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G 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中交白云大厦	建筑面积	4066.08m ²	工程造价	5482975.21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3层	地上：	3~5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6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冠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4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3项	共1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3项	共1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 统	同意验收	共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 统	同意验收	共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 GD - E1 - 914 / 4 *

四、竣工验收签到表

GD-E1-914/5 0 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2	黄培	华南共享	15918770579
3	唐丽华	华南共享	15988901596
4	许淑媛	华南共享	137696051XX
5	刘丽娟	华南共享	15292946666
6			
7			
8	吴健峰	项目经理	13802745622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要求。
经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建筑物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认为本工程招标程序及验收程序齐全合法，
施工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小组：

许淑媛

郭晓山
刘伟

李鹤军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

8、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2614]号

(主)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柒元陆角柒分(¥1,025.571767万元)。

其中: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45.214849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980.356918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0号 510630
WWW.GZGZTY.GN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9日
签订地点：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座

法定代表人：林武扬

联系人：杜宇英 联系电话：(020) 32290118

承包人：（主）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法定代表人：林超华

联系人：袁梓峰 联系电话：13808847458

承包人：（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88 号大院 1 号首层（101-104）室

法定代表人：洪有明

联系人：杨若希 联系电话：18825098886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主）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称“本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2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区增槎路 49-55 号

1.3 工程立项及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5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装修及外立面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了 1~3 层拆

除工程；消防改造；外立面装饰的翻新改造工程（含外窗）；1~5 层装修工程（抹灰、饰面板、楼地面、天花等工程），其中包括了 1~3 层全部装修、隔断工程，4~5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室内水电支管改造、弱电、消防改造，室外环境改造等。

1.6 工程规模：装修改造大楼高 9 层，总建筑面积约 13280.88 m²，地上建筑面积 10297.5 m²，装修改造面积约为 4308.0 m²。

2、工作内容、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工程”）装修方案和工程管理要求等，负责金广电园区装修升级的设计、全过程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关部门办理报审报验工作、质监、检验检测机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工程承包范围应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勘察、设计部分

2.1.1 本工程全过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升级方案和工程管理要求等，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设计、编制预算、施工图设计等服务，负责材料选型意见及推荐品牌参考清单；

(2) 负责完成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等，包括但不限于：①本次装修范围内涉及设计、建筑节能、用电负荷等的所有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如有）配合、协调工作；②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配合业主对设计成果文件修改调整完善，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如需要）；

(4) 竣工图编制；

(5) 工程勘察（测量）；

(6)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必须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符合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专业分包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专业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承包人校核确认的部

工图预算金额控制在经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批通过的概算工程费用金额内，竣工结算金额控制在经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批通过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含暂列金）内。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编制，用于施工成本控制。承包人应制定各阶段、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发包人有权将审定的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按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分部工程、主要分项工程等进行分解，分解后的建安工程费分别作为限额控制的直接依据。

承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图，并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和本合同 28.2.4 款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定后，发包人结合造价咨询审核结果确定施工图预算，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工程造价作为合同价，该合同价不能超过中标价。对于法律法规变化、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和提前竣工，不可抗力增加的价款可以从暂列金额中支出，超出暂列金额部分可以调整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价。

2.4.2 承包人确保满足发包人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如未能达到工程投资控制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

2.4.3 在合同执行期内，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增加的价款、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等因素导致的费用调整可在施工图预算暂列金中支出。

2.4.4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即承包人的投标中标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后，双方应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中标下浮率调整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确定的金额为调整合同价），调整合同价代替合同协议书第 6 条约定的暂定价成为本工程的最终暂定价，并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拖延或拒绝签订补充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按照上述约定所确定的调整合同价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价最终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并经发包人批准审定为准。在施工图预算确定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合同条款第 30 条进行支付。

2.4.5 承包人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3、合同工期

3.1 设计和施工合计总工期为 140 个日历天，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工

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开工或进场通知书为准。

(1) 设计工期：设计工期为 40 日历天，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完工，设计开工具体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或进场通知书为准。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应在开工后 22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方案，应在开工后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

(2) 造价文件提交工期：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文件经审查后发现问题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承包人应在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文件经审查后发现问题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3) 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为 100 日历天，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开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竣工，施工开工具体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及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或进场通知书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确认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建设工期的要求。

4、质量标准和目标

4.1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6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4.2 质量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5.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
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法律
责任，如发包方已先行履行赔付义务，可全额向承包方追偿。

5.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
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
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
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
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
〔2017〕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
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
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及价款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0255717.67 元（大写：人民币壹千零贰
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柒元陆角柒分），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9420655.35 元
(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貳万零陆佰伍拾伍元叁角伍分)，由以下几部分费用组
成：

(1) 设计费（含税）为 452148.49 元，税率 6%，不含税为 426555.18 元，
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费、施工阶段设计技术人员驻场费用。工程设
计费不含税总价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2) 施工费（含税）暂定为 9641410.43 元，税率 9%，不含税为 8845330.67
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税）暂定为 162158.75 元，税率 9%，不含税为
148769.50 元。

(4) 中标下浮率为 0.21%

本工程在结算及支付时，如果税率发生变化，则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

6.3 合同协议书第6.2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暂定合同价)，
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28条约定确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造价咨询单位审
核通过并经发包人批准审定为准。

发包人：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

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座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020-32290118

传真：020-322901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090719200000868

纳税人机构代码：914401167256442848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主）广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邮政编码：

电话：020-89001355

传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银行账号：800 2507 0370 8019

纳税人机构代码：

91440101MA59D96910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承包人：（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88 号 406 之一房

大院 1 号首层（101-104）室

邮政编码：

电话：020-3170519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黄埔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70901050327325

纳税人机构代码：

914401124553891558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注明：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作为本合同签约主体签订本合同。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设计成果文件

4.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将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4.2 对设计成果文件的保密要求：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施工图纸，供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监理工程师

5.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

5.2 监理单位的职责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为准。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如涉及工程变更、工期调整、合同价款调整等事项，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监理单位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钟祥涛。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
13719331924。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合同条款第 4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任何权利与义务。

6、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合同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确认。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进行改正。

除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它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发包人代表，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杜宇英。 职务：部长。联系方式：13580300460。

6.2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当场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在收到上述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应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若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该口头指令应被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正式指令。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而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关键节点工期。

6.3 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关键节点工期。

6.4 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除特别指明外，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提出否定意见的，不应视为已获批准，也不影响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后

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设备的权利。

6.6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该有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驻施工场地机构印章。

6.7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7、项目管理团队

7.1 本工程主要管理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姓名：韦奔，职务：设计负责人，联系方式：15221834919。

(2) 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下同）姓名：王威，职务：施工负责人，联系方式：13802720200。

施工负责人应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承包人应保证其在投标文件中向发包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否则施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他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施工负责人和施工协办方施工负责人（如有）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发包人规定的天数。施工负责人和施工协办方施工负责人（如有）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总监理工程师，并经发包人代表审核后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施工负责人按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时，施工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递交报告。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如联合体中有 2 家施工单位的，则包括施工主办方施工负责人和施工协办方施工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若更换项目经理而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不得计量项目经理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6 现场管理机构

附件 5：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列表、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列表

投入主要施工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王威	39	/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320381198308160015	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B证： 粤建安B(2020)0008682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粤1422013201414065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吴多跃	39	高级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460034198302100679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粤高工证字第1300101084007号
3	专职安全员	林志斌	26	/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440982199609034590	安全员C证： 粤建安C(2021)0011678
4	质量负责人	韩伟彬	44	中级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445102197811161438	安全考核B证：粤建安B(2009)0005464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粤24420082008808264 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中级：粤中职证字第0900102551205号 质量员证： 2101030500138526
5	安全负责人	赵雪娇	36	中级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2103021986129092X	结构工程中级工程师： 00203884 建筑施工注册安全工程师： 51180201941 安全员C证： 粤建安C(2021)0125776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6	造价负责人	班定坚	48	中级	造价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44010419740 4133411	安全考核B证: 4401041974041334 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 粤 1442011201219171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 册证书: 建【造】 11214400008194
7	专业工 程师	董永亮	47	高级	专业工程 师	专业工程 师	41052119750 1085013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 师: B202009070901293
8	专业工 程师	黄端	36	中级	专业工程 师	专业工程 师	44538119860 6080023	建筑工程中级工程 师: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3027809号
9	专业工 程师	钟祖钧	38	高级	专业工程 师	专业工程 师	50038119841 0213113	工程管理高级工程 师: 202202369932
10	电气负 责人	朗明	51	高级	电气负责 人	电气负责 人	65262319710 118071X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 师: 2019412050502000 22301X
11	专业工 程师	田可	39	中级	专业工程 师	专业工程 师	51072219830 2191555	机电工程中级工程 师: 饶职字[2014]4号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12	施工员	应钧	56	高级	施工员	施工员	330106196611020412	建筑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书第 0600101105192 施工员证书: 2101010100137998
13	资料员	黄巧茹	25	/	资料员	资料员	450803199702246628	资料员证书: 0441811494418010768
14	材料员	陈晓媛	42	/	材料员	材料员	440982198012194562	材料员证书: 0441711194417007597



日期: 2022年 07月 19日

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人员安排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1	设计负责人	韦奔	47	中级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510212197409280350	一级注册建筑师 编号: 094401613 建筑学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01003047073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钟宏	45	高级	技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440524197606308010	一级注册建筑师 编号: 214402899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号: 1900101059468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温海山	40	高级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44162119810702245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编号: CS153300835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编号: 1700101012782号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杨冲	43	高级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220422197810051612	注册电气工程师 编号: DG134400778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 编号: 2015005B059
5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邓小燕	35	中级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65272319860410072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编号: CN143300505 暖通工程师 编号: Z330100025346
6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李可文	59	高级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44010519620501453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证书编号: S994400253 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0401001012829H

设计单位: (盖章)
日期: 2017年 1月 19 日

附件 8：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职称及通信联系方式

项目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位	在本项目任职	联系方式
1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超华	法定代表人	/	13902207893
2		王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13802720200
3		吴多跃	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13825011357
4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洪有明	法定代表人	/	18675853808
5		韦奔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15221834919
6		钟宏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3642661791

施工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7月19日

设计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7月7日

附件 11：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投资项目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万元)	含税单价 (万元)	不含税合价 (万元)	含税合价 (万元)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室外工程（含墙面、其他饰面、门窗等）	m2	5504.00	0.045	0.0491	247.6800	269.9712	
1.1	天花工程（含原原有建筑外墙拆除、外墙外保温节能墙体喷涂等）	m2	5504.00	0.020	0.0218	110.0800	119.9872	
1.2	门窗工程（含铝合金LOW-E中空玻璃窗等）	m2	5504.00	0.025	0.0273	137.6000	149.9840	
2	室内装饰（含天花板、地面、墙面、其他饰面）	m2	4308.80	0.070	0.0763	301.6160	328.7614	
1.1	天花工程（含原天花板拆除、重新安装、造型天花板等）	m2	4308.80	0.015	0.0164	64.6320	70.4189	
1.2	地面工程（含原地面拆除、安装、地毯、地砖铺贴等）	m2	4308.80	0.020	0.0218	86.1760	93.9318	
1.3	墙面工程（含拆除原有隔断、轻质复合墙板间墙、墙地面砖、墙面油漆等）	m2	4308.80	0.035	0.0382	150.8080	164.3807	
3	电气照明（含配电）	m2	4308.80	0.013	0.0142	56.0144	61.0567	
2.1	照明、插排线路工程（含线管、电线等）	m2	4308.80	0.007	0.0076	30.1616	32.8761	
2.2	开关、插座、灯具、安装工具（含新增灯具、开关、插座等）	m2	4308.80	0.006	0.0065	25.8528	28.1796	
4	给排水工程（上下水管网）	m2	4308.80	0.003	0.0033	12.9264	14.0898	
5	弱电系统（监控）	m2	4308.80	0.022	0.0240	94.7936	103.3250	
4.1	弱电线路工程（含管、线等）	m2	4308.80	0.008	0.0087	34.4701	37.5127	
4.2	弱电末端设备安装	m2	4308.80	0.012	0.0131	51.7056	56.3591	
4.3	系统调试	m2	4308.80	0.002	0.0022	8.6176	9.3932	
6	消防系统	m2	4308.80	0.018	0.0196	77.558	84.539	

		单 位	数量	不含税合价 (万元)	含税合价(万元)	
1	工程保险费	m2		11.50	12.53	建安费)[*1.3%
2	建(构)筑物白蚁防治费用	m2	4308.80	3.37	3.68	
	小计			13.64	16.21	
三	设计费用	单 位	数量	不含税合价 (万元)	含税合价(万元)	
1	设计费	m2	4308.80	34.02	37.08	
2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m2	4308.80	4.15	4.52	
3	竣工图编制费	m2	4308.80	3.32	3.62	
	小计			41.49	45.22	
四	工程总投资			932.19	1025.57	(一+二+三)合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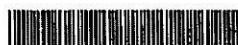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增槎路49-55号	建筑面积	4300	工程造价 980.3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9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111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186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21117001			
建设单位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杜宇英
副组长	李健
组员	关松、韦奔、班定坚、钟祥涛、吴多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杜宇英	关松、李健、韦奔、钟祥涛、陈泽银、班定坚、吴多跃、应钧
建设设备 安装工程	班定坚	关松、李健、韦奔、钟祥涛、邱少华、吴多跃、应钧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巧茹	关松、韦奔、钟祥涛、陈泽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市级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2项
屋面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1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9项	共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1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2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9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10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1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2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1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杜宇英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杜宇英
2	韦卉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韦卉
3	班定坚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班定坚
4	钟祥涛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钟祥涛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相关专业人员、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参与组成验收小组，对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参与验收人员依据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对工程进程全面检查验收，通过抽查各分部工程技术资料、安全和主要功能资料，以及到现场对实物进行外观、功能方面检查，各单位最后一致认为，检查结果均基本符合验收要求，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结论：本次检查结果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同意予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龙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发集团有限公司 	金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2)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情况表

姓名	董永亮	性别	男	年龄	50	学历	专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郑州大学			毕业时间	2002年7月1日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3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4	技术特长	/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12015201520289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经历工作主要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3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石牌东路和兴华两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1919.2 m ² 285.82 2万元	装饰装修	285.82448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020-87544578	广州市天河区	项目经理	/								

2	广大航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施一体化	室内 2830 m ² , 室外 480 m ² 862.53 万元	装饰装修	862.53 万元	开 工 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 工 日期 2022 年 9 月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3928830700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8 号广航大厦	项目 经理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特优）
3	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室内 1530 m ² , 室外 685 m ² 173.85 16 万元	展厅装修	173.85 6 万 元	开 工 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 工 日期 2024 年 1 月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1382771512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4 号楼及北面空地	项目 经理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6日
- 2026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董永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7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12015201520289



聘用企业: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24至2027-04-23)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4-24至2027-04-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董永亮

签名日期: 2025年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
审批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9100876

姓 名: 董永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7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5月1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2月27日至 2028年05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
(认定部门) 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认定) 2020.12 通过时间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 董永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7

工作单位 河南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2009070901293
2021 年 02 月 20 日



学生 売永亮 性別 男，一九七五年
七月八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本校(院)
土木工程 专业
深造 学习，修完 三年制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同業 賀

校长(院)长:
学校(院): 郑州大学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44595200206003165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3号
No. 0020719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董永亮		证件号码	4105211975070850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5	-	20251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	55	55
截止			2025-11-28 15:3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5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5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二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8 15:38

1.石牌东路和兴华楼两处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流花路85号后座 电话：86687583 86687581 传真：86687589 邮编：510013

成交通知书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询价小组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石牌东路和兴华楼两处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承包内容为询价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成交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贰拾肆元肆角捌分（¥285.82244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董永亮/粤141151520289

安全员：林志斌/粤建安C(2017) 0011678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9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SF-2019-0204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牌东路和兴华楼两处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发包人: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石牌东路和兴华楼两处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穗天发改投批【2020】21号

项目名称：石牌东路和兴华楼两处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为401.54万元。

结构形式：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其他：/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项目总投资约为401.54万元。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1919.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有装修、管线、内砖墙、部分外墙、门窗，根据新的功能布置重砌砖墙，室内及立面重新装修，重新布置给排水、电气及防雷、暖通、消防等公用工程。具体数据以本工程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暂定从2021年10月15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3月15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 _____ 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省级工程优质奖；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无。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暂定（大写）：贰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贰拾肆元肆角捌分；

（小写）：2858224.48 元。

其中：暂列金额 223627.91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56326.79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 /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最终合同价款按照天河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进行结算。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及结算单价重新审核，按实结算，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真实的竣工图、签证依据及其他现场资料。

鉴于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天河区财政局按期受理承包人提交的评审申报的，视为发包人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包人收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包人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无第一部分《协议书》正文内容）

(本页无第一部分《协议书》正文内容, 为签章页)



发包人: (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4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020-87544578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510630
电子邮箱:

承包人: (盖章)
广东梅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020-89001355
传 真: /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帐 号: 800250703708019
邮政编码: 510220
电子邮箱: 944100824@qq.com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石牌东路和兴华路两处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3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工程项目符合合同要求，项目已按期完成各项工程项目已自检合格符合验收标准。项目验收评定该项目为合格工程。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石牌东路和兴华楼两处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建筑面积	1919.2m ²	工程造价 2858224.48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层数	石牌东路和兴华楼两处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西中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伟刚
副组长	
组员	孙川军 潘伟 钟伟强 李培均 何志锦 刘光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光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合格 项 评价为“一般”的 合格 项
屋面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合格 项 评价为“一般”的 合格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合格 项 评价为“一般”的 合格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光俊	广东物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光俊
2	孙俊文	广东物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俊文
3					
4					
5	林伟明				林伟明
6	孙山平				孙山平
7	孙平				孙平
8	李遵哲	中泽设计			李遵哲
9	何永群	广东建海工程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监理		何永群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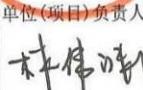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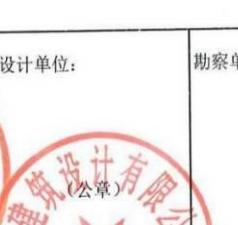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工程项目符合合同要求，项目已按期完成各项工程项目已自检合格符合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评定该项目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

2.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菲达中标函 FW[2022]05 号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受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编号：GZFDZXF W22005）进行公开招标，已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并经招标人确认后：贵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中标金额为捌佰陆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8625300.00）。

请贵司在接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依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招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届时，请贵司及时提交壹份合同原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备案。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0-87592646(转 6033)

招标方联系人：梁总

联系电话：1392883070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111000000B2022004600HV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2022年3月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甲方：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8 号广航大厦

第二条 工程范围

本项工程室内面积约 2,830m²、室外面积 480 m²（详见附件 5，具体以现场为准），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弱电系统布线等）、消防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的施工和调试；设计包括提供家具建议清单及多功能报告厅的智能化设备实施图纸；乙方负责施工图第三方审图（委托和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报建、报备、验收（包括消防验收）等手续，甲方予以配合。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本施工合同；
- 3、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 4、合同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深化图纸及施工预算文件。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项工程采用经甲方确认的预算包干方式，包方案设计(含 8-10 张的方案效果图)、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第三方），包施工、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含竣工资料三套及其电子版文件一套）、包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本合同工程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贰万伍仟叁百元整（小写）¥8,625,300元（含设计方案、施工设计等），其中不含税价¥7,913,119.27元，增值税费¥712,180.73元，增值税率为9%。

2、乙方负责限额设计及编制施工预算，设计方案及施工预算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本合同施工预算价款中包含设计固定包干费用 378,600 元以及预备费用 =8,246,700 元（含税 9%）*5%，预备费用的使用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6 款执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施工预算价款（除预备费用外）经甲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包干价款。

4、施工预算编制依据及要求：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18)》等的广东省相关定额。
- (3) 主要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当期发布的相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不足部分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等。

5、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做调整的情况如下：

- (1) 合同期内材料、设备、人工、税率、汇率、政府收费或其他因素调整或浮动。
 - (2) 自然条件产生的不确定风险等因素。
- 6、如施工期间，因甲方要求发生变更的，按以下原则，对发生变化部分的工程作价款调整（若需使用预备费用的，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 (1) 经确认的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则直接套用该综合单价。
- (2) 经确认的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经确认的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单价最低、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 (3) 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根据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执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按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省、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材料价格文件中相应价格执行，材料价格下浮 10%（当双方对市场价格的理解不同时，由发包人、造价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4) 变更后的价款代替原经确认的施工预算清单对应发生变更的项目价款，相应

调整施工预算价款。

7、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含税金额、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8、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经甲方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实际发生预备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及施工预算编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 10%。

2、乙方完成工程进度 30%，经甲方确认后，15 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 20%。

3、乙方完成工程进度 50%，经甲方确认后，15 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 10%。

4、乙方完成工程进度 70%，经甲方确认后，15 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 20%。

5、乙方完成工程实施，经甲方确认后，15 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 25%。

6、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累计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7、工程结算价款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贰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情况下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无息）。

8、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工期

1、工程工期为 215 个日历天（含设计工作），具体以甲方签署的开工通知为准。各节点计划时间如下：

(1) 设计、审图及报建（报备）：90 个日历天；

(2) 施工：120 个日历天，计划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3) 调试及验收：5 个日历天，计划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

2、乙方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相关资料予甲方确认，甲方须在 15 天内完成确认工作，若超过确认时间则工期顺延，费用不另行增加。

第八条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需满足相关招标文件、经确认的设计、施工预算图纸、设计变更、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

(此页空白)

甲方：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304010501919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334478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8 号 29 楼

电话：020-66355350

乙方：广东碧桂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超华林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银行帐号：

80025070370801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9D96910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电话：020-89001355

2022 年 3 月 30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建设单位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3楼
设计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 积 3310
总承包施工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工 期 120
开工日期		2022.06.02	完 成 日 期 2022.9.30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 单位 自 检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报审资料	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报审资料齐全	
	竣工图纸	竣工图纸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 <u>董亮</u>		 (施工单位盖章)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u>吴文波</u>			
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u>董亮华</u>			
2023年1月4日			
建设单位意见： <u>同意报审</u>  2023.1.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海波</u>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1月5日	

* GD-E1-92/1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月6日

建设单位（公章）：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验收内容	自助餐厅，多功能会议室，商务接待区整体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8 号广航大厦 A/B 栋 3 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1 层 地下：/层
开工日期	2022.6.2	验收日期	2023.1.6
设计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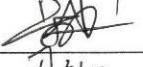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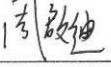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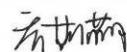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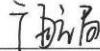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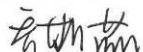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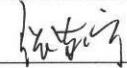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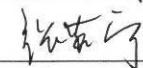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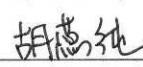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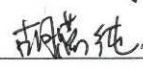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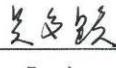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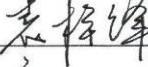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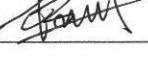
(1)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根据工程特点组成验收组。

组 长	组 员
谢国华	梁迪、周啟迪、吴芷君、张苑宁、胡蕊纯、乔斯萌、董永亮、吴多跃、袁梓锋、应均、杨拾华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谢国华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长	
梁迪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员	
周啟迪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员	
吴芷君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员	
			
			
			
董永亮	广东构厦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多跃		技术负责人	
袁梓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应均		设计负责人	
杨拾华		现场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有关规定，工程竣工档案资料齐全，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评定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代表：  2023年1月6日	代表：  2023年1月6日	代表：  2023年1月6日

3.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的呈批结果，需采购的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由贵司承接，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陆元玖角壹分（¥1,738,516.91 元）。

请贵司收到通知后，尽快与我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按采购与承包双方认定条款及内容执行。



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65137841A

法定代表人：陈广艺

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201 房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

联系方式：现场管理人员 杨德杰 电话 13827715123

承包人（全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96910

法定代表人：林超华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联系方式：现场管理人员 陈志能 电话 180263669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4 号楼及北面空地。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包括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4 号楼一~四层(约 1530 m²)、室外篮球场(约 685 m²)原有旧装饰装修工程拆除、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建工程、防水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要求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范围为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6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并应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承包人应自担费用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整，且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陆元玖角壹分（¥1,738,516.91 元），含 9% 的增值税。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措施项目费、包税金、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竣工验收，在图纸及施工范围未变更的情况下总价不变。发包人无义务支付上述内容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形式：银行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 173,851.69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陆角玖分）。

履约保证的提交时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履约保证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款、进度款等均延迟至履约保证提供后再开始支付。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完成移交甲方之日止。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永亮 身份证号：410521197507085013，联系电话：020-8923283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应取得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盖章确认）。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加公章。

七、承诺

-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经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可以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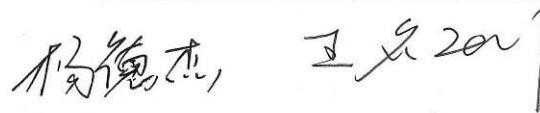
- 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57-83983676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水一品花园支行
账 号： 695160704945

承包人：（公章）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20-89232830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gdgsjs123@163com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账 号： 800 2507 0370 8019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2295	
建设单位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173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 2024年1月16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 2024年1月16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1月16日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无				
验收组人员名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p>				
验收方案	<p>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合同、工作联系单等对已竣工的装修工程进行一下内容的查验：</p> <p>1、土建工程：查验地面平整性及其他缺陷现象。</p> <p>2、装饰工程：逐部位、逐段位对木工、油漆面、美工装饰进行查验，作业面是否平整，是否有异味残留，是否有缺陷。</p> <p>3、电气工程：查验预留洞及电线、管道、桥架是否与设计相符，相关电气设施、程序是否运行正常，是否有其他缺陷。</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 单位 意见	<p>意见:</p> <p>项目经理: </p> <p>(公章)</p> <p>2020 年 1 月 16 日</p>
设计 单位 意见	<p>意见:</p> <p>项目负责人: </p> <p>(公章)</p> <p>2020 年 1 月 16 日</p>
建设 单位 意见	<p>意见:</p> <p>项目负责人:</p> <p></p> <p>(公章)</p> <p>2020 年 1 月 16 日</p>
综合验收等级:	合格

第 3 页 共 3 页

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塑科技总部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4 号楼		
建筑面积 (m ²)	2295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6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		

设计 单 位 意 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 月 16 日</p>
施工 单 位 意 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 月 16 日</p>
建设 单 位 意 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 月 16 日</p>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4、单位工程结算文件； 5、单位工程竣工图； 6、施工单位材料进场报审表及材料合格证明材料；
意见	<p>该工程的竣工验收文件已于 2024年 1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 1月 16 日 </div>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近三年财务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货币资金	28462120. 89	40571205. 59	36510953. 01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45996112. 63	51924934. 30	67621292. 77
应收账款期末值	51924934. 3	67621292. 77	80256998. 60
资产总额	168132819. 07	197132032. 00	220173206. 18
流动负债	7018024. 91	18677695. 96	19901615. 15
负债总额	7018024. 91	18677695. 96	19901615. 15
净资产	161114974. 16	178454336. 04	200271591. 03
营业收入	180346665. 33	229282445. 15	355689841. 20
净利润	15454067. 88	17483888. 18	21921991. 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流量净额	2203123. 77	8109084. 70	939675. 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流量净额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悦审字[2023]第 055 号

审 计 报 告 2022 年度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24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财务报表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4
2、2022 年度利润表	5
3、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6
三、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7-19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

GuangDong Hua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20-85655804 传真:8558370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33号15楼A1-3房

审计报告

华悦审字[2023]第055号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小企 01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462,120.89	26,258,997.12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4,025,893.40	8,987,458.30
应收账款	4	51,924,934.30	45,996,112.63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31,985,666.00	31,897,479.62	应付职工薪酬	35	602,568.30	1,456,998.5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702,563.21	1,256,886.1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32,899,950.30	35,488,841.3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15,069,074.26	11,025,899.56	其他应付款	39	1,687,000.00	1,987,000.00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7,018,024.91	13,688,342.7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60,341,745.75	150,667,330.23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11,192,386.14	11,192,386.14	负债合计	47	7,018,024.91	13,688,342.70
减: 累计折旧	19	3,401,312.82	2,307,133.0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7,791,073.32	8,885,253.12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0,000,000.00	3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13,111,479.42	11,586,42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18,003,314.74	104,277,81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7,791,073.32	8,885,25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61,114,794.16	145,864,240.65
资产总计	30	168,132,819.07	159,552,58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68,132,819.07	159,552,583.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2年度

会小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80,346,665.33	680,346,665.33
减：营业成本	2	152,451,522.61	585,449,720.52
税金及附加	3	345,899.39	1,233,278.01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1,897,899.20	18,897,899.2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4,985,664.00	25,985,664.00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60,256.30	160,256.3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0,605,423.83	48,619,847.30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0,605,423.83	48,619,847.30
减：所得税费用	31	5,151,355.95	12,154,961.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5,454,067.88	36,464,885.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4,417,843.66	658,607,03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0.00	6,536,799.7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61,544,448.59	597,559,207.62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930,954.46	0.00
支付的税费	5	7,928,883.65	11,404,53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189,566.81	44,829,41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203,123.77	11,350,68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3,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203,123.77	8,350,685.02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26,258,997.12	17,908,312.1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8,462,120.89	26,258,997.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 名: 李海英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11-20
工 作 单 位: 广东省科学院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40101197311206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17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年 月 日

投标专用

投标专用

投标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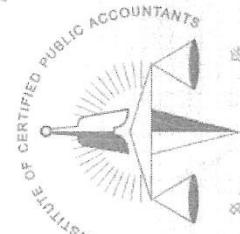
投标专用

投标专用

投标专用

投标专用

投标专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1984年1月13日
工作单位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68119840113303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州华悦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月6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月6日
y / m / d

证书编号：440100110027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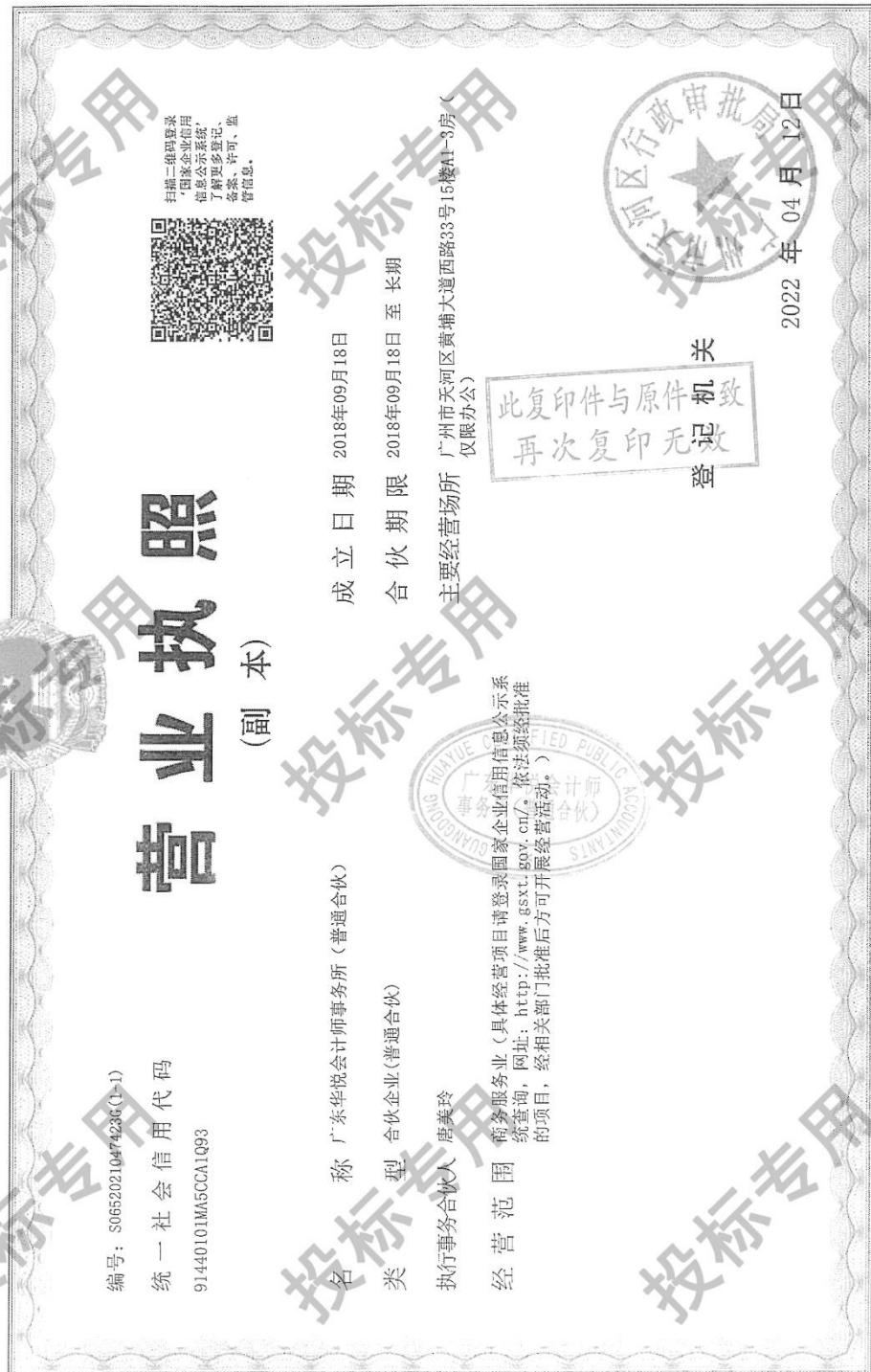
执业证号：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9月26日

12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唐美玲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15 号 33 楼 A1-3 房（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259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8〕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悦审字[2024]第 068 号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财务报表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4
2、2023 年度利润表	5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6
4、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三、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8-14



GuangDong Hua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20-85655804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33 号 15 楼 A1-3 房

审计报告

华悦审字[2024]第 068 号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资产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 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462,120.89	40,571,205.59	短期借款	68	0.00	8,000,00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69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70	4,025,893.40	7,985,466.12
应收股利	4	0.00	0.00	预收账款	71	0.00	0.00
应收利息	5	0.00	0.00	应付工资	72	602,568.30	702,566.28
应收账款	6	51,924,934.30	67,621,292.77	应付福利费	7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	32,899,950.30	20,899,950.30	应付股利	74	0.00	0.00
预付账款	8	31,985,666.00	41,256,999.52	应交税金	75	702,563.21	802,563.56
应收补贴款	9	0.00	0.00	其他应交款	80	0.00	0.00
存货	10	15,069,074.26	16,085,690.30	其他应付款	81	1,687,000.00	1,187,100.00
待摊费用	11	0.00	0.00	预提费用	8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8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60,341,745.75	186,435,138.48	其他流动负债	9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7,018,024.91	18,677,695.96
长期债权投资	34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0.00	0.00	长期借款	101	0.00	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9	11,192,386.14	15,192,386.14	长期应付款	103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40	3,401,312.82	4,495,492.62	专项应付款	106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7,791,073.32	10,696,893.52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7,791,073.32	10,696,893.52	递延税款		0.00	0.00
工程物资	44	0.00	0.0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0.00	0.00
在建工程	45	0.00	0.00	负债合计	114	7,018,024.91	18,677,695.96
固定资产清理	46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7,791,073.32	10,696,893.5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30,000,000.00	3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0.00	0.00
无形资产	51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0.00	0.00	资本公积	118	0.00	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0.00	0.00	盈余公积	119	13,111,479.42	14,855,433.6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0.00	0.0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118,003,314.74	133,598,902.43
递延税项借项	6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161,114,794.16	178,454,336.04
资产总计	67	168,132,819.07	197,132,032.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68,132,819.07	197,132,032.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 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29,282,445.15	180,346,665.33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197,308,886.20	152,451,522.6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405,846.44	345,899.3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0	31,567,712.51	27,549,243.3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0.00	0.00
减：营业费用	14	2,034,563.30	1,897,899.20
管理费用	15	7,611,943.78	4,985,664.00
财务费用	16	71,345.20	60,256.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21,849,860.23	20,605,423.8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0.00	0.00
补贴收入	22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7	21,849,860.23	20,605,423.83
减：所得税	28	4,365,972.05	5,151,35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	17,483,888.18	15,454,067.88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5.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广东构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3,586,086.68	净利润	57	17,483,88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0.00	固定资产折旧	59	1,094,179.80
现金流入小计	9	213,586,086.68	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03,637,263.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6,025,613.30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1,785,049.16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1,704,95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205,477,001.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8,109,084.70	财务费用	68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 收益)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71	-1,016,61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72	-12,967,691.9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73	3,659,671.05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其他	74	-144,34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4,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8,109,084.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0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40,571,205.5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8,000,000.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28,462,120.8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4	8,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2,109,084.7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2,109,084.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构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0.00	0.00	13,111,479.42	118,003,314.74	161,114,79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0.00	0.00	13,111,479.42	118,003,314.74	161,114,794.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1,743,954.19	15,595,587.69	17,339,541.88	0.00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17,483,388.18	17,483,388.18	0.0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17,483,388.18	17,483,388.18	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1,743,954.19	-1,888,360.49	-144,346.3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1,743,954.19	0.00	1,743,954.19	0.00
2.对所有者的股利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1,888,360.49	-1,888,360.49	0.00
(五)所有者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0.00	14,855,433.61	133,598,932.43	178,454,336.04	3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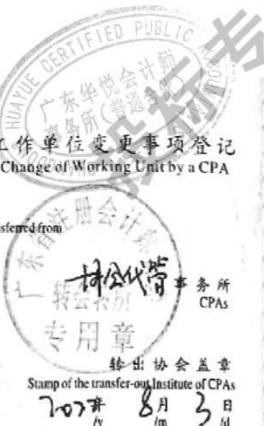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会计师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陈文平
性	男
性 别	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8-03
出生日期	1973-08-03
工作单位	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020219730803491
身份证号	37020219730803491
Identity card No.	



同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不得私自使用，不得转让、摹仿。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与原件
再次复印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麦飞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1-20
工作单位: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8197311206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17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2 月 03 日

2019年4月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文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33号15
楼A1-3房（仅限办公）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5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此复印件无批注
再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259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8]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1月20日

编号：S065202104742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CA1Q9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查询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平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出 资 额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33号15楼A1~3房(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二、 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财务报表附注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百荣道合审字[2025]第BR1X1249号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

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向玉婷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丽君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u>流动资产：</u>				<u>流动负债：</u>			
货币资金	1	40,571,205.59	36,510,953.01	短期借款	68	8,000,000.00	8,000,00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69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70	7,985,466.12	8,978,845.20
应收股利	4	0.00	0.00	预收账款	71	0.00	0.00
应收利息	5	0.00	0.00	应付工资	72	702,566.28	809,984.50
应收账款	6	67,621,292.77	80,256,998.60	应付福利费	7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	20,899,950.30	15,899,950.30	应付股利	74	0.00	0.00
预付账款	8	41,256,999.52	50,498,844.17	应交税金	75	802,563.56	1,125,685.45
应收补贴款	9	0.00	0.00	其他应交款	80	0.00	0.00
存货	10	16,085,690.30	22,878,811.44	其他应付款	81	1,187,100.00	987,100.00
待摊费用	11	0.00	0.00	预提费用	8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8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0.00	0.00
<u>流动资产合计</u>	31	186,435,138.48	206,045,557.52	<u>其他流动负债</u>	90	0.00	0.00
<u>长期投资：</u>							
长期股权投资	32	0.00	0.00	<u>流动负债合计</u>	100	18,677,695.96	19,901,615.15
长期债权投资	34	0.00	0.00	<u>长期负债：</u>			
<u>长期投资合计</u>	38	0.00	0.00	长期借款	101	0.00	0.00
<u>固定资产：</u>				应付债券	102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9	15,192,386.14	20,192,314.25	长期应付款	103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40	4,495,492.62	6,064,665.59	专项应付款	106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10,696,893.52	14,127,648.66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00	0.00	<u>长期负债合计</u>	11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10,696,893.52	14,127,648.66	递延税款		0.00	0.00
工程物资	44	0.00	0.0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0.00	0.00
在建工程	45	0.00	0.00	<u>负债合计</u>	114	18,677,695.96	19,901,615.15
固定资产清理	46	0.00	0.00				
<u>固定资产合计</u>	50	10,696,893.52	14,127,648.66	<u>所有者权益：</u>			
<u>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u>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30,000,000.00	30,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0.00	0.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0.00	0.00	资本公积	118	0.00	0.00
<u>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u>	60	0.00	0.00	盈余公积	119	14,855,433.61	17,037,159.11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0.00	0.00
<u>递延税项：</u>				未分配利润	121	133,598,902.43	153,234,431.92
<u>递延税项借项</u>	6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178,454,336.04	200,271,591.03
<u>资产总计</u>	67	197,132,032.00	220,173,206.18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u>	135	197,132,032.00	220,173,206.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 02表

编制单位: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55,689,841.20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	309,004,550.4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725,137.7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0	45,960,153.04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0.00
减: 营业费用	14	4,025,685.12
管理费用	15	12,256,891.55
财务费用	16	392,565.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29,285,011.07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0.00
补贴收入	22	0.00
营业外收入	23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5	55,689.4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7	29,229,321.67
减: 所得税	28	7,307,330.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	21,921,991.26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5. 债务重组损失	0.00
6. 其他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43,054,135.37	净利润	57	21,921,99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0.00	固定资产折旧	59	1,569,172.97
现金流入小计	9	343,054,135.37	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324,046,137.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9,025,845.5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3,603,993.8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4,561,51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342,114,459.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939,675.53	财务费用	68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6,793,12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6,877,550.4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223,919.19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其他	74	-104,73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4,999,92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939,675.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4,999,928.1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999,928.1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36,510,953.0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40,571,205.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4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060,252.58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060,252.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构筑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0.00	0.00	14,855,433.61	33,508,902.43	1,784,543,36.04	30,000,000.00	0.00	0.00	13,111,479.42	118,003,31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30,000,000.00	0.00	0.00	14,855,433.61	33,508,902.43	1,784,543,36.04	30,000,000.00	0.00	0.00	13,111,479.42	118,003,31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0.00	0.00	0.00	2,181,725.50	19,635,529.49	21,817,541.90	0.00	0.00	0.00	1,743,954.19	15,985,587.69
(一)净利润	6											17,339,541.8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83,888.1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0.00
3.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的所得税影响	10											0.00
4.其他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0.00	0.00	0.00	2,181,725.50	19,635,529.49	21,817,541.90	0.00	0.00	0.00	1,743,954.19	15,985,587.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0.00	0.00	0.00	2,181,725.50	-2,386,461.77	-104,736.27	0.00	0.00	0.00	1,743,954.19	17,483,888.18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17	0.00	0.00	0.00	2,181,7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3,954.19	-1,888,300.49
1.提取盈余公积	18				2,181,725.50	0.00	2,181,725.50	0.00	0.00	0.00	1,743,954.19	0.00
2.对所有者的(股利)的分配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20				-2,386,461.77	-2,386,461.77					-1,888,300.49	-1,888,300.49
(五)所有者内部结转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0.00
4.其他	25											0.00
四、本年末余额	26	30,000,000.00	0.00	0.00	17,037,159.11	153,234,319.92	200,271,591.03	30,000,000.00	0.00	0.00	14,855,433.61	131,508,902.13



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22619

名 称：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何玉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
(联航大厦) 1-5505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321

批准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4]0028号

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码玉娟 120000024018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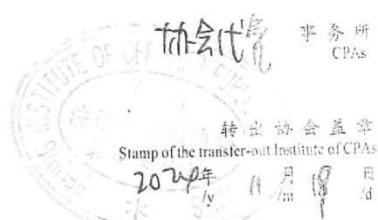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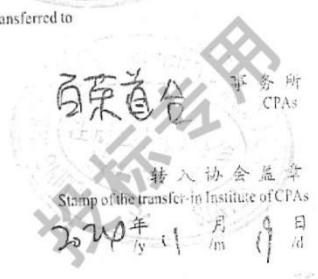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 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市光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招标项目编号 2106-440311-04-01-167936029003，
【光明能源生态园展厅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
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
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
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
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
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
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818871927

传 真：020-89232830

承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5)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平竞争、诚实守信、规范有序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环境，树立单位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 (一) 对由本单位上传（提交）的参与深圳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本单位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 对由本单位所委托授权经办人员的身份、从业资质和资格真实性负责，保证委派人员熟悉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相关工作；
- (三) 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 (四) 自觉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有关交易规范与纪律要求；
- (五)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 (七)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所承担工程在近一年内没有发生过一般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质量事故责任记录，以及在近 5 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况；
- (八)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信用电力”网站 (<http://creditpower.cec.org.cn>) 黑名单中；
- (九) 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名义(含投标人公司名称变更)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十) 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有关宣传、教育。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2 日

(6) 企业属性证明承诺书

企业属性证明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光明能源生态园展厅施工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7)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董永亮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高级	B20200907 0901293 粤 141201520 1520289 粤 建 安 B(2019)000 9456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副经理	黄树鑫	中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级 中级 B 证	粤 244201520 1502883 230100310 4332 粤 建 安 B(2015)000 9330	建筑工程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谢驰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粤 高 职 证 字 第 150010109 9272 号	建筑施工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孙柄佳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20001S ZC0010953 59	建筑工程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电气工程师	陈志能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190100303 0176	电气施工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赵雪娇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工程师	511802019 41 粤 建 安 C3(2021)01 25776	建筑施工安全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韩伟彬	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 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粤 中 职 证 字 第 090010255 1205 号 091587920 240300845 0	无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班定坚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12144 00008194	土木建筑工程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杨扬	工程师	建筑装饰设计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助理	240105600 6995 240105000 0009363	建筑装饰设计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黄华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	粤 建 安 C3(2021)00 44834	无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劳资监管员	詹蕴涵	无	劳务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无	044181139 441800285 6	无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郭小飞	工程师	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无	190101003 1945 粤 中 职 证 字 第 150010224 8188 号	建筑施工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材料	何小霞	工程	建筑工程管	中级	250100318	建筑工程	广东构	/	/

员		师	理工程师 材料员职业 培训合格证		2245 190104000 7210	管理	厦建设 集团有 限公司		
---	--	---	------------------------	--	---------------------------	----	-------------------	--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详见拟派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情况表

项目副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7) 拟派人员履历表参考格式:

姓名	黄树鑫	性 别	男	年 龄	36
拟派岗位	项目副经理	职 称	中级 工程 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6 月	从事专业工作 年限		10
专业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注册 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	证书编号		粤 2442015201502883 粤建安 B(2015)0009330
专业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规模	承包范围	时间	负责内 容	完成情况
轨交基地检测实	714.8616 万元 4180 m ²	首层、二层的装修 工程及安装工程， 首层为实验室及 其配套功能区域， 二层为数据分析 处理等区域，包括 实验室的整体装	竣工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统筹项 目全周 期管 理，严 格规范 落实施 工内	已完 成

验 室 建 设 项 目	修施工、电气安装施工、暖通施工、消防施工、给排水施工、智能化施工以及其他满足生产所需配套的施工。	容，确保无遗漏。
----------------------------	--	----------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17日-2026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树鑫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02-15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2883

聘用企业：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25至2027-06-24）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11至2026-10-10）



黄树鑫

个人签名：黄树鑫

签名日期：2025年11月17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9330

姓 名: 黄树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2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3日至 2027年12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树鑫
身份证号：4451021990021503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2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3104332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树鑫		证件号码	4451021990021503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010	-	20251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
截止		2025-11-28 15:4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2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8 15:40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黄树鑫 性别男，1990年02月15日生，于2015
年09月至2019年06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2019年06月18日

证书编号：114157201905011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轨交基地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轨交基地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含税中标价为 7148616.49 元，具体详见附件。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10日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Guangdong Advanced Energy Storage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轨交基地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白云区】

工程规模：【4180 平方米】

现场描述：【总用地面积为 4180 平方米（含公摊），首层厂房实用面积约 1609.72 平方米，二层实用面积约 1822.52 平方米，厂房周边有绿化带及公共停车区域，可放置空调外机、闭式冷却塔等设备。】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首层、二层的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首层为实验室及其配套功能区域，二层为数据分析处理等区域，包括实验室的整体装修施工、电气安装施工、暖通施工、消防施工、给排水施工、智能化施工以及其他满足生产所需配套的施工。具体详见附件 8 技术规范书。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及试运行配合、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竣工日期：【110个日历天】

计划合同总工期：【110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设计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标准等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监理单位监督。
- (2) 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并承诺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
- (3) 合同内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及现场调试等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全部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质量可靠、持久耐用的。
- (4) 施工过程中的墙体、地面等所有原材料均要求采用国内优质品牌，尤其不得对人体存在危害。
- (5) 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及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等强制性标准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 承包方应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关安全防护保障工作，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 (3) 设计和施工应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充分审视厂房内所有安全隐患点并进行针对性设计及改造，保证项目交付后生产现场无安全隐患，并顺利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 (4)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影响的，视具体情况，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六、合同价款

鉴于发包人拟建设【轨交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并通过【2024】年【09】月【05】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商暂定以【714.861649】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为本工程所做的投标。

本项目的投资限额为【719.94】万元，发包人不承担限额以上的费用。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需确保施工工程款的结算金额不超过此限额。如果实际工程量接近限额，承包人需经过发包人审批后，方可继续实施项目，否则超过投资限额结算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合同通用条款；

(8)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养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一、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定后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本合同由发包人与中标的承包人签订。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各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各自承担工作并按各自工作内容的相应计价及支付方式获取报酬，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必须共同遵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签署页：

发包人：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姚飞仙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林志斌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荔园南路 15 号 701 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联系人：姚航

电话：137251053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支行

账号：44050140330400000265

税号：91440112MACFHGQ47X

签订日期：2024.9.23

联系人：林志斌

电话：13802720799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和支行

账号：800250703708019

税号：91440101MA59D96910

签订日期：2024.9.23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林超华	项目主管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筹） 天德广场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刘丽芳	财务总监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筹） 天德广场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黄树鑫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筹） 天德广场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项目副经理	韩伟彬	施工经理	中级工程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筹） 天德广场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技术负责人	应钧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筹） 天德广场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造价管理	班定坚	造价员	中级工程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筹） 天德广场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质量管理	董永亮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筹） 天德广场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材料管理	黄巧茹	资料员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筹） 天德广场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计划管理	丘芬南	装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筹） 天德广场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安全管理	赵雪娇	安全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筹） 天德广场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其他人员	林志斌	专职安全员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筹） 天德广场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田可	机电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筹） 天德广场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王丞平	施工员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筹） 天德广场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轨交基地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轨交基地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建筑面积	4180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原
副组长	孙航、许峰、董峰
组员	张智民、孙航、应钧、董峰、吴扬、丘苏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许峰	孙航、董峰、应钧、丘苏南、董永亮
设备安装工程	许峰	孙航、应钧、孙航、董峰
工程质量资料	许峰	孙航、吴扬、应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树鑫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黄树鑫
2	应钧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应钧
3	董永亮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董永亮
4	田可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田可
5	丘芬南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丘芬南
6	吴广扬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吴广扬
7	王丞平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王丞平
8	许峰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许峰
9	苏锐		总监	2014年1月	苏锐
10	石泉	储能国研院	检测中心检测师	中级工程师	石泉
11	孙海航	储能国研院	检测中心检测师	/	孙海航
12	张智民	储能国研院	检测中心工程师	/	张智民
13	吉吉峰	储能国研院	项目经理	/	吉吉峰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本工程经参建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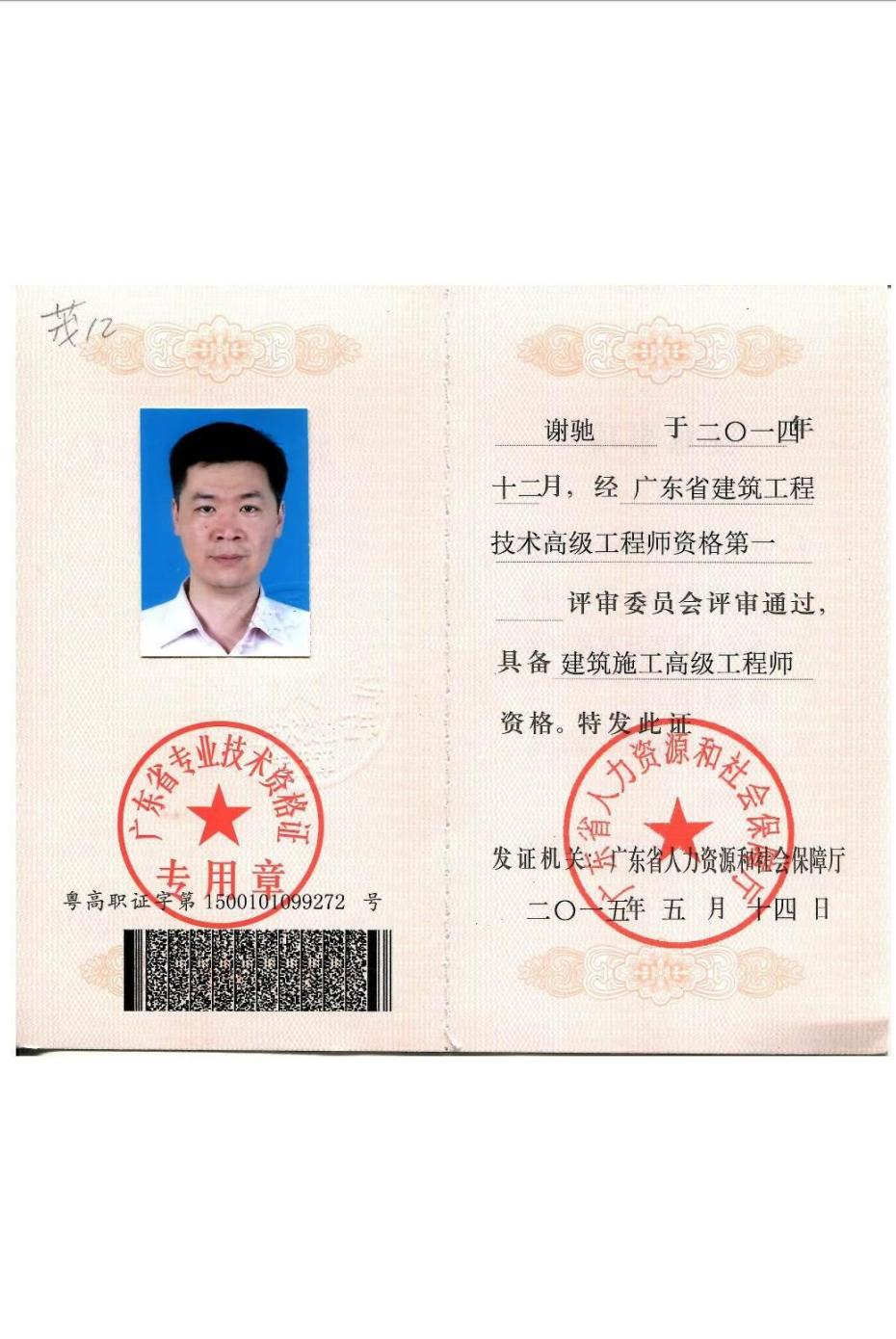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 拟派人员履历表参考格式:

姓名	谢驰		性 别	男	年 龄	53
拟派岗位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7 月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0
专业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099272 号
专业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规模	承包范围	时间	负责内容	完成情况	
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	334.8256 万元 1600 m ²	装修施工图的所有工作内容，建设内容涉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包括拆除工程、地面工程、主体木结构、墙面工程、天花工程、灯光工程、多媒体工程强弱电工程、运输、清洁	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统 筹 1600 m ² 装修项目全周期管理，制定计划、调配资源，对接甲方并同步进度 / 质	已完成	

装 修 工 程	<p>等)、广告类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美工工程、及安装调试等。</p>	<p>量。 协 调 拆 除、地 面 / 墙 面 / 天 花 / 强 弱 电 / 灯 光 / 多 媒 体 等 工 程 交 叉 作 业，衔 接 广 告 制 作、设 备 采 装 进 度。</p> <p>深 化 室 内 装 饰 施 工 图 设 计， 审 核 拆 除、木 作 等 工 程 技 术 标 准， 确 保 施 工 合 规。</p>	
------------------	-------------------------------------	---	--





学生谢驰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七年九月

至 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编号：0036163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No. 0166826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驰		证件号码	4401021973092840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209	-	20251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	39	39			
截止		2025-11-28 15:4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9个月， 缓缴0个月	应缴费 3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8 15:44

网办业务专用章

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的呈批结果，需采购的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由贵司承接，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3,348,256.72 元）。

请贵司收到通知后，尽快与我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按采购与承包双方认定条款及内容执行。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65137841A

法定代表人：陈广艺

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201 房

联系方式：现场管理人员 杨德杰 电话 13827715123

承包人（全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96910

法定代表人：林超华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联系方式：现场管理人员 陈志能 电话 180263669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主要内容包括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三层原有旧装饰装修工程拆除、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要求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范围为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68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承包人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且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3,348,256.72 元），含 9% 的增值税，其中包含暂列金额 30 万元，暂列金额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签证、变更费用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措施项目费、包税金、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竣工验收。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形式：银行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保证金额：签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304,825.67 元（大写：叁拾万零肆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柒分）。

履约保证的提交时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银行保函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款、进度款等均延迟至银行保函提供后再开始支付。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完成移交之日止。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驰 身份证号：4401021973092840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广艺
电 话：0757-83983676
传 真：无
电子信箱：yangd.j@fsg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水一品花园支行
账 号：695160704945

承包人：(公章)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起华
电 话：020-89232830
传 真：020-89232830
电子信箱：gdgjs123@163.com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账 号：800 2507 0370 801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施 工 单 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
- 2 、建设单位：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 3 、设计单位：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 、施工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 、施工面积：1600 平方米

二、施工概况

项目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2号楼三层。本项目属于装修装饰、展览工程建设，项目名称为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净高约4.5米，长约 68 米，宽约 24 米，总建筑面积约16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范围为该大楼三楼整层。产品展示中心拟以分子链的结构进行延展设计，划分六大板块的分区标识，贯穿整体设计方案，分别为：电工薄膜区、光学薄膜区、渗析防护材料区、 塑编阻隔材料区、包装薄膜区、其他材料区。本工程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开工，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竣工。

施工范围

装修施工图的所有工作内容，建设内容涉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包括拆除工程、地面工程、主体木结构、墙面工程、天花工程、灯光工程、多媒体工程、美工工程、 强弱电工程、运输、清洁等）、广告类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施工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和设计图纸，根据工期及质量要求，项目部建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安员、班组长组成质量管理体系，从施工图会审，到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保护及验收评定，都正常有序地进行施工。内部管理工作基本正常。

三、施工依据

- a) 设计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和施工联系单。

b) 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四、施工阶段工程质量控制

施工工程中，按照设计要求和业主要求，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建筑法规、规范，遵守现行建筑施工验收规范和分项工程操作工艺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条文。要求施工项目部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实行自检、专检。做到开工有报告，施工有措施，技术有交底，材料有试验报告，隐蔽工程有记录，质量有自检，竣工有资料。

工程中所有的建材进场必须由供货方提供相应的质保资料，经业主、监理共同验收，并按规范进行复验，合格品牌方可使用，不合格品牌给予退还。其原材料均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应的复试报告。

施工过程中做好事前控制，对分项工艺操作是否标准，施工是否规范等控制。对隐蔽工程实行施工方自检、监理方复检、如不符合图纸要求的限期整改，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并及时做好隐蔽记录，对重要测试部位进行旁站，如试电、多媒体交互内容试用、灯光程序试用等。在日常巡视中，发现质量问题或不规范施工，用口头或书面通知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整改，并经监理复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主要试验及测试项目如下：

(1) 灯光交互程序试验：在平板电脑程序的控制下，试验灯光程序的可控性和可靠性，分部或者整体通电或者开灯，测试结果符合要求，可控和可靠性良好。

(2) 多媒体设备运行可靠性试验：经过多次、长时间的测试，测试结果符合要求。

工程从开工到竣工共核查相关资料，有技术复核记录，施工日记，各种进

场材料设备保证资料等，其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五、工程质量评定

本装饰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多方努力。现已 基本完成施工合同所需要的内容，经预验，认为本工程基本进入竣工状态。

1 、本工程共 6部分，土建改造、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多媒体工程，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我施工项目部经竣工资料的 审查及现场抽查，基本满足施工验收要求。

2 、装饰施工均按设计要求和工艺操作标准进行施工，其布局和风格满 足 业主要求。经检查其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保证项目满足要求，其基本项目 和允 许偏差和合格率基本达到要求。

3 、安装工程按照要求施工，基本达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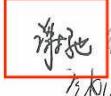
4 、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优良。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我方在质量方面严格把关，全面检查，但必存在有 不足之处，以上评价意见敬请业主、监理等各位领导、专家审核。希望各位领 导在检查过程中提宝贵意见，对所提的意见我方一定及时督促整改并认真复查， 争取把一个合格的工程交付业主手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_____

工程名称	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600	
建设单位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334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3年6月5日-2023年8月12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5日-9月25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工程遗留 (甩项) 情况	无				
验收组人 员名单	杨德才, 不负责 谢君豪 张坤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谢君豪 陈岳能 何小军 <i>张坤</i> </div>				
验收方案	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合同、工作联系单等对已竣工的数字化展厅进行一下内容的查验: 1、土建工程: 查验地面平整性及其他缺陷现象。 2、装饰工程: 逐部位、逐段位对木工、油漆面、美工装饰进行查验, 作业面是否平整, 是否有异味残留, 是否有缺陷。 3、电气工程: 查验预留洞及电线、管道、桥架是否与设计相符, 相关电气设施、程序是否运行正常, 是否有其他缺陷。 4、多媒体工程: 查验多媒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程序是否运行正常。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_____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验收合格

王勇

杨德杰

谢君豪

张响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_____

设计 单位 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意见: 石油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验收合格 参加人: 杨德成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综合验收等级:	

第 3 页 共 3 页

土建工程师简历表

(7) 拟派人员履历表参考格式:

姓名	孙柄佳	性 别	男	年 龄	42
拟派岗位	土建工程师	职 称	中级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1 月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3
专业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职 称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0220001 SZC00109 5359
专业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规模	承包范围	时间	负责内容	完成情况
佛山南海 九江镇新 辉利酒店 项目及佛 山南海九 江镇能扬 酒店项目	1096.4603 万 元 占地面积 2358.18 m ² 建筑面积 19836.82 平 方米，地上 20 层。	主要进行房 屋的设计和 装修(括硬 装、软装、二 次机电、灯 饰、强弱电、 网络等)，观 光电梯(日立 电梯 5 台)的 设计和打造， 西厨设备、餐 具的购置等。	竣工时 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统筹推进 项目全周 期工作	已完成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20001SZC001095359



姓名： 孙炳佳

身份证号： 440111198409143318

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
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批准文号： 陕联职字〔2022〕1号

授予时间： 2022-09-18

申报单位： 西安长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10月25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孙炳佳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二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专业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南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305001641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炳佳		证件号码	440111198409143318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202109	-	20251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	51	51
截止		2025-11-28 15:4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8 15:43

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GF—2017—0201—FS)



**佛山市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年版)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泰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儒林西直街4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7-440605-04-01-727458~~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2358.18平方米，建筑面积19836.82平方米，共计20层楼，主要进行房屋的设计和装修（包括硬装、软装、二次机电、灯饰、强弱电、网络等），观光电梯（日立电梯5台）的设计和打造，厨设备、餐具的购置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总承包~~

7. 工程规模：~~19836.82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陆万肆仟陆佰零叁元陆角陆分~~（¥ ~~10964603.6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元零肆分~~（¥ ~~157771.0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及拓荒清洁、包施工材料检测费用、包环境保护、包第三方空气检测费用、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等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其它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第三方检测单位由招标人负责采购。~~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泰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1.12.20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 份，承包人执2 份。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瀚天科技城支行



承包人(盖章): 广东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同意项目经理由陈秦康变更为孙炳生 2022年1月29日

建设单位	湖北通新九江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荆州市荆州区九工路新九江医药有限公司旁
建筑面积	13923.33平方米
设计单位	荆州市华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荆州市通新九江医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荆州市通新九江医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荆州市通新九江医药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孙炳生
项目经理	孙炳生
总监理工程师	王斌
项目副经理	尹健威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9日
备注	该工程为新建项目，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未进行质量、安全、消防、环保等各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该工程已无建筑主体结构，现拟对剩余部分进行拆除，拆除期间请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GD - E1 - 916 -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泰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1月20日		
工程名称	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儒林西直街48号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19836.82平方米，地上2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2010708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GD-E1-916/1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竣工验收意见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意见	李哲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盖执业章)  同意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 GD - E 1 - 9 1 6 / 2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佛山市南海九江镇新望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市南海九江铭扬酒店</u> 2023年1月20日 收讫，文件齐全。</p>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GD-E1-916/3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_____ 市 _____ 区（县级市）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_____），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方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 GD - E1 - 916 / 4 -

电气工程师简历表

(7) 拟派人员履历表参考格式:

姓名	陈志能	性 别	男	年 龄	37
拟派岗位	电气工程师	职 称	中级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9 年 1 月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6
专业证书名称		电气施工工程 师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19010030 30176
专业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规 模	承 包 范 围	时 间	负 责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工 程 -B5# 、 B6# 、 B9# 、 B10# 楼 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36708.82 m ² 2255.7459 万元	B5# 、 B6# 、 B9# 、 B10# 楼所有户内、地下室大堂(含电梯厅)、首层大堂(含电梯厅)、标准层候梯厅、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等。装修面积 约 36,708.82 m ²	竣 工 时 间 : 2022 年 9 月 30 日	负 责 现 场 施 工 执 行, 落 实 现 场 交 底 与 实 操。	已 完 成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志能

身份证号：4401031988122206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8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303017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20251128223743042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志能		证件号码	4401031988122206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9	-	20200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5	5		
202002	-	20251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	70	70		
截止		2025-11-28 15: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5个月	实际缴费 80个月	实际缴费 7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8 15:37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
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广州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越荣[2020]16号

中选通知书

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我司花都区凤凰路地块一（二期）项目
B5#~B10#楼、C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标段一）的中选单位，中
选含税金额为¥22,557,459.6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伍万柒仟
肆佰伍拾玖元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报价为¥20,694,917.1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陆拾玖万肆仟玖佰壹拾柒元壹角）。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
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相关事宜。

广州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专用章
2020年7月17日

广州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印发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
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
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FF2018251-F0-044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 11 月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州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花都区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

3 工程规模:

3.1 项目总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3,981.00 m², 总建筑面积约 292,184.00 m²。其中地上部分约 201,584.00 m², 地下部分约 90,600.00 m², 分三地块:

1) A 地块: 小学建筑面积约 9,450.00 m², 地上 4 层;

2) B 地块: 建筑面积约 143,517.20 m², 地上部分约 97,917.20 m² (8 栋 19 层住宅, 2 栋 18 层住宅), 地下部分约 45,600.00 m² (设二层地下室)。

3) C 地块: 建筑面积约 139,216.80 m², 地上部分约 94,216.80 m² (7 栋 18 层住宅, 2 栋 19 层住宅、1 栋 20 层回购房), 地下部分约 45,000.00 m² (设二层地下室)

3.2 本次竞价范围的规模: 包括 B 地块 4 幢 19 层住宅、2 幢 18 层住宅及 C 地块回购房 1 幢 20 层住宅 (自编号 B5#~B10#、C10#楼) 所有户内、地下室大堂 (含电梯厅)、首层大堂 (含电梯厅)、标准层候梯厅、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等, 总装修面积约 74,214.39 m²。本工程划分标段如下:

标段一: B5#、B6#、B9#、B10#楼所有户内、地下室大堂 (含电梯厅)、首层大堂 (含电梯厅)、标准层候梯厅、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等。装修面积约 36,708.82 m²。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竞价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承担本工程的竞价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

4.1 装修范围

4.1.1 户型范围: B5#、B6#、B9#、B10#楼所有住宅户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及电气照明、给排水等。

4.1.2 公共区域范围: B5#、B6#、B9#、B10#楼所有地下室电梯厅、首层大堂 (含电梯厅)、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标准层电梯厅及公共走道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等。

4.1.3 精装修改造工程范围：本次改造范围的户型按其特征相似程度可分为平层住宅、复式住宅，具体特征如下表，详细内容及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序号	栋号	戶型号	精装修部位描述	备注（标准层）
1	B5#、B6#	1-1、1-2、2-1、2-2、4-1、4-2、03	阳台改房间；客厅上方土建加建一层楼板后续的天、地、墙的精装饰面等。	复式
2	B9#、B10#	1-1、1-2、2-1、2-2、3-1、3-2、04	阳台改房间；客厅上方土建加建一层楼板后续的天、地、墙的精装饰面等。	复式

4.1.4 一次进场装修工程范围：首层电梯厅、地下室大堂（含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和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等；户内卫生间、室内卧室（一次进场有装修条件）等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等。

4.1.5 二次进场装修及改造工程范围：首层大堂、住宅户内卧室、厨房、客厅餐厅、楼梯、阳台改造及主体结构加建完成后的天棚、地面、墙面的精装饰面、墙体拆除与砌筑、阳台栏杆拆除、加建铝窗钢副框周边收口、水电安装等。

4.2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楼地面工程：块料面层、木地板、地面找平、卫生间沉箱、踢脚线、门槛石、复式户型的楼梯实木地板、扶手等结构面的后续工程等。

4.2.2 墙柱面工程：墙体拆除与砌筑、外墙砖的修补、块料面层、墙面装饰板、石（砖）材墙面、不锈钢饰面、玻璃饰面、阳台栏杆拆除、配合消防及新风系统的开孔及收口、加建铝窗钢副框周边收口等。

4.2.3 天棚工程：天花吊顶、配合强、弱电和消防及信号覆盖等单位的开孔及修复、天花灯槽、装饰线、配合其他专业的末端定位等。

4.2.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刮腻子、刷乳胶漆等。

4.2.5 门窗工程：电梯门套、管井暗门、防火门、入户门及避难间房门安装、窗台板、户内门及五金安装等。

4.2.6 按照发包人要求对户型进行精装修改造：包括住宅户内、阳台改造及主体结构加建完成后的天棚、地面、墙面的精装饰面、墙体拆除与砌筑、拆装入户门及阳台推拉门（含成品保护）、阳台栏杆拆除、水电安装、地面找平、阳台改造部位的地漏封堵等。

4.2.7 其他：浴柜台面石安装等。

4.2.8 机电安装工程：

4.2.8.1 电气部分：标准层电梯厅等公共部位的电气安装，包括电线（含穿线）、灯具（不含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开关、插座面板安装；住宅户内配电箱（不

合同

包括该箱及元器件)出线至用电末端的线管、底盒、线缆敷设(包括在批荡层上后开线槽线盒及修复),灯具、插座面板、等电位连接(不含等电位箱)等安装;

4.2.8.2 给排水部分: (1)给水部分: a、给水管道进入住宅户内 50cm 后至用水末端部分(户内总阀、龙头、淋浴花洒等)。b、阳台墙身的开槽及修复。(2)排水部分: 室内排水支管(与总包引出的排水支管接驳)到各排水起端的施工,含所有末端,包括地漏(沉池内二次排水地漏除外)、星盆、洁具(含水箱(甲供)、进水软管、角阀(甲供)、排水软管或成品隔臭器等)的供货及安装。

4.2.8.3 通风部分: 卫生间暖风机或排气扇的安装及其连接软管(软管乙供)、控制面板、配线等附件; 厨房凉霸的布线及安装; 新风系统的布线(控制线除外);

4.2.8.4 其他: 配合机电、消防、弱电(含智能化家居)、柔性防水等相关专业的施工。

4.2.9 装修图与建筑图(或结构图或现场状况)不一致的,按装修图的要求进行修改,如对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的预埋套管、线管进行复核,并对不满足装修图纸施工要求的套管、线管另行按装修图纸施工(包括刨沟、敷管、由于开关面板点位移动 50cm 内(含 50cm)引起的管线增加、安装底盒及墙身修复等各种问题)等。

4.2.10 技术资料整理: 对承包及管理范围内的材料及专业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整理,符合建设工程验收备案要求。

4.2.11 在装修期间负责装修工程范围内照管和配合专业工程于饰面部分的开孔、修补、收口责任,对在其装修场地范围内开展的专业工程进行管理。

4.2.12 配合发包人及其关联单位进行由发包人直接供应材料(甲供材料)的检验试验工作。

4.2.13 提供装修产品(包含精装修改造时)的保护照管等相关工作及服务,产品保护的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住宅精装主流产品工艺管理手册 2016 版》及《成品保护标准》。

4.2.14 对甲供材料/设备的提供管理配合服务,具体实施方案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及竞价文件第七章施工条件和技术要求第二部分材料管理专篇。

4.2.15 交楼期间配置驻场的维修和保修人员,详见专用条款 26.22 的约定

4.2.16 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对工艺施工样板层的拆改。

4.2.17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 无论在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改聘专业分包人或直接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分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分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津贴等。

4.2.18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分包人不得以合同单价低或合同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有偏差等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通知发出后的 7 天内未回复的,或回复后仍不按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并按照发包人审定的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的价格从分包人的合同价内扣除,同时分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分包人须按合同附件二履行装修承包单位的管理配合服务工作,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管理配合服务费。

4.2.19 分包人无法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施工进度要求、施工质量要求、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同會

序号	系统或工作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部分	其他专业单位	备注
1	电气工程	<p>1. 包括从低压配电柜出线(不含低压配电柜)至整个电气系统的末端；</p> <p>2. 包括发电机出线至发电机(并车)控制屏进线之间的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自启动和其它信号线；发电机出线或发电机(并车)控制屏出线至发电机配电柜的低压配电柜、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发电机出线或发电机(并车)控制屏出线至低压配电柜进线之间的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自启动和其它信号线；</p> <p>3. 包括低压配电柜出线至住宅层间电表箱之间的线槽、桥架、线管；但不包括低压配电柜出线至住宅层间电表箱之间的住宅层间电表箱、低压母线槽或线缆；包括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公寓、商铺、物业用房、小区其它服务用房、学校户内配电箱之间的低压母线槽、线缆、线槽、桥架、线管、电表箱、户内配电箱；</p> <p>4. 不包括住宅户内配电箱出线后的线缆、线管、线槽、开关、插座、灯具，但包括住宅户内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预埋；包括公寓、商铺户内配电箱出线后至预留末端的线缆、线管、线槽、开关、插座、灯具；包括物业用房、小区其它服务用房、学校户内配电箱出线后的线缆、线管、线槽、开关、插座、灯具；</p> <p>5. 不包括住宅、公寓、商铺公共范围内的精装修区域（大堂、公共走道、电梯前室等）的普通照明回路。但包括精装修区域的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的预埋，也包括精装修区域的消防照明回路；</p> <p>6. 包括从低压配电柜至电梯控制箱的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但不包括电梯配电箱的电梯井道内照明、插座回路的线缆、线管、用电器，不包括电梯控制箱及电梯控制箱出线；售楼用电梯在没有永久用电时，还包括从临时用电接地点至临时机房电梯控制箱之间的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p> <p>7. 包括由低压配电柜至泛光照明配电总箱、消防控制室配电总箱、园林照明动力总箱、智能化机房配电总箱、电信机房配电总箱（含各配电总箱）等之间的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但不包括泛光照明配电总箱、园林照明动力总箱、智能化机房配电总箱、电信机房配电总箱出线后至末端；包括消防控制室配电总箱出线后照明、插座、通风等常规机电商程；</p> <p>8. 预留智能化所需的用电接驳点（如门禁、监控等）；不包含照明配电箱内的智能照明模块、智能照明模块出线的弱电配线、配管、控制面板，但照明配电箱需预留智能照明模块的安装空间。</p> <p>9. 包括由低压配电柜至充电桩（不含充电桩）之间的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p> <p>10. 包括水泵控制箱至水位控制器、液位装置、电动进水阀等之间的线缆、线管、线槽、桥架；</p> <p>11. 包括动力配电箱至消防卷帘控制箱之间的线缆、线管、线槽、桥架等；</p> <p>12. 包括整个防雷接地系统，包括桩承台连接、</p>	<p>装修单位</p> <p>1、包括住宅户内配电箱出线后的线缆、线管、线槽、开关、插座、灯具；但不包括公寓户内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的预埋；</p> <p>2、包括公寓公共范围内的精装修区域（大堂、公共走道、电梯前室、公共卫生间等）的普通照明回路；但不包括精装修区域的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的预埋及精装修区域的消防照明回路。</p> <p>3、包括住宅户内局部等位线连结板（盒）至各金属体的连接线。</p> <p>4、需自行考虑由于开关面板点位移动50cm内（含50cm）引起的管线增加。</p> <p>幕墙铝门窗单位：</p> <p>1、完成幕墙本身的防雷系统施工，同时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之同构件的防雷连接，并提供幕墙及金属栏杆等金属构件与建筑物主体之间的防雷连接点（防雷预留端线10cm）；</p> <p>2、幕墙开孔由幕墙单位负责，泛光照明单位负责指导、复核开孔位置、尺寸。（如有）。</p> <p>园林单位：</p> <p>1. 园林照明动力总箱出线至园林照明动力末端的整个系统（含室外泳池中的整个电气系统部分）。</p> <p>智能化单位：</p> <p>1. 负责照明配电箱内的智能照明模块、控制面板、智能照明模块出线的弱电配线、配管、智能照明模块与配电箱内元器件的连接。</p> <p>电梯单位：</p> <p>1. 电梯控制箱及电梯控制箱出线由电梯单位施工；</p> <p>2. 电梯井道内照明回路的线缆、线管、用电器由电梯单位施工。</p> <p>水电单位：</p> <p>1. 包括从电网供电电源接入点至专变低压配电柜（含低压配电柜）之间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包括从低压配电柜出线（不含低压配电柜）至电气系统末端的工作内容；</p> <p>2. 包括电房内各设备接地线引至设备房地端子引出线，但不包括设备房接地网及其接地端子引出线。</p> <p>3. 包括专变、公变工程变配电房内的土建（含设备基础、电缆沟、内部砌体、门等）、装饰、照明、通风及预埋件；</p> <p>4. 包括公变线路所需的室外管群、电缆井、桥架等。</p> <p>人防单位：</p> <p>1. 地下室人防电气系统由人防单位施工。</p>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序号	系统或工作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部分	其他专业单位	备注
		泵、管道、各类阀门、压力开关、流量开关、液位控制装置、各类附件、各类管件、喷淋头、水炮、雨淋喷头、末端试水装置及水泵结合器等。并完成系统所需的支吊架、设备台座等工作； 6. 包括消火栓箱内灭火器具，放置式灭火器箱、干粉灭火器、手推车式灭火器及防毒面具等。		
5	发电机安装及环保工程	1. 包括发电机吊装至发电机房基础上就位、安装； 2. 包括机组设备与预留接地点的连接； 3. 包括燃油管和油箱的安装（油箱为甲供设备材料，机电单位须负责燃油管采购）； 4. 机房的环保工程，包括排烟管、油烟处理、墙面天花噪音处理、机房门、机房照明及开关等的施工； 5. 所有检测及调试完成后，负责将油箱注满柴油； 6. 包括发电机联动信号线的敷设。	发电机供货单位： 1. 承担发电机本体的供货，保证满足消防验收及质监验收的要求； 2. 包括发电机卸车	
6	预埋预留	1. 包括为二次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梯工程、永久供电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新风工程等专业单位在混凝土结构内套管、线管预埋、孔洞预留； 2. 包括住宅、公寓、商铺户内给排水、新风、空调系统的穿楼板、穿梁套管或孔洞； 3. 在专业单位进场后负责将已完成预埋工作移交至专业单位。	进场交接后的线管及套管结构内预埋、结构内孔洞预留工作。	
7	孔洞沟槽	1. 负责自行施工的系统中除预留孔洞以外的孔洞开凿及修复； 2. 包括强、弱电井内的预留孔洞防火板封堵； 3. 负责自身施工所需的刨沟槽、沟槽开凿； 4. 负责除一次修补、塞洞和塞缝以外的孔洞修补、沟槽修补、塞洞和塞缝的工作。	除总包机电外的其它单位： 1. 各种套管与管道管线、桥架与管线之间缝隙的封堵或防火封堵等由各分包各自负责自己合同范围内的部分（除强弱电管井预留孔洞与桥架、套管之间缝隙部分外）。	
8	设备基础	1. 负责砼设备基础的预埋螺栓；负责设备安装后的二次灌浆； 2.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非砼设备基础； 3. 负责根据设计需要安装设备的浮筑地板。		
9	泛光照明系统	1、从泛光照明配电总箱至各灯具末端的所有工程内容，负责在幕墙、外墙的灯具支架架及固定件的制作安装； 2、从泛光照明控制主机至灯具末端、配电箱内模块、智能照明开关面板等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的所有内容。		
10	其它	以上系统敷设安装在建筑室外所需的管廊、管沟、井坑的挖填土方、垫层、砌筑、浇筑等工作。		

备注：1、为了使总承包单位与精装修单位顺利交接施工面，总承包单位应先做施工样板层（楼地面分高差完成），作为与精装修单位的交接标准，其他楼层均按样板层施工。

2、总包单位做资料收集（包含精装修单位的机电部分）。

二、分包合同价款

按承包范围内容，含税合同价款为¥22,557,459.64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伍万柒仟肆佰伍拾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玖元陆角肆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20,694,917.1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玖万肆仟玖佰壹拾柒元壹角整),增值税金为¥1,862,542.5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9%)。分项工程如下:

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16,547,475.48元。

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2,863,492.86元。

3)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579,824.71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568,046.64元。

4)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704,124.06元。

5) 增值税金金额: ¥ 1,862,542.54元(增值税税率为9%)。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备注: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分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1、工期要求详见下表:

标段	部位	施工阶段	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标段一	B5#、B6#	一次进场	174	2020/7/15	2021/1/5
		二次进场	173	2021/8/10	2022/1/30
	B9#、B10#	一次进场	180	2020/8/25	2021/2/20
		二次进场	180	2021/9/5	2022/3/4

绝对工期要求,即如具体开始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按绝对工期执行:

部位	施工阶段	绝对工期
B5#、B6#、B9#、B10#	一次进场	180 天
	二次进场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装修分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且通过合同专用条款第1.30款所定义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日期。

2、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分段移交(每段不少于3层),住宅一次进场装修工程每个移交段,在场地移交后至完工的装修总工期不得超过约定工期;住宅精装修改造工程每个移交段,在场地移交后至完工的装修总工期不得超过约定工期。装修一次进场和精装修改造进场装修均实施分段移交,并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监理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同时,同一作业面将存在多个单位同时穿插施工的情况,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招商金山谷意库A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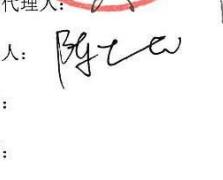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码：91310000746502808A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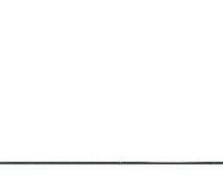


















<img alt="Red circular stamp of Shanghai Baoye Group Co., Ltd." data-bbox="340 150

合同

8.1 补充以下内容：

分包人任命应钧（职称：高级工程师）为分包人项目经理，分包人负责承担及履行本合同授予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其他主要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分别是：

项目总工程师：曹俊亮。 项目副经理：无。

主办施工员：陈志能。 安全主任：曾荣清。

主办预算员：符展华。 项目资料员：何小霞。

材料接收人：吴文山。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技术人员的任命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8.2 修改为：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

8.3 修改为：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3 天内向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条修改为：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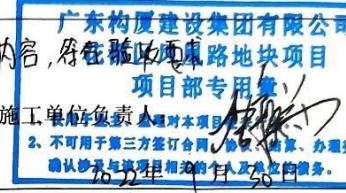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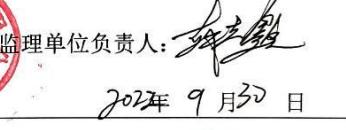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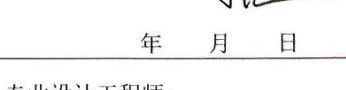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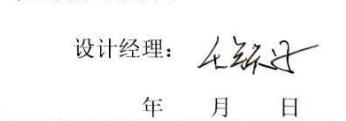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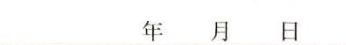
8.5 修改为：

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可要求分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分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8.6 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许可，分包人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中项目组织机构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承包人将停发当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更换人员达到施工组织设计中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为止。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分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或承包人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7 合同签订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项目组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织主要成员不到位的，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发出开工通知。工程开工后若该项目组织需主要成员离开工地 24 小时以上，应向承包人、监理单位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监理单位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分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或承包人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应参加每周工地例会，不得无故不参加会议。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分包项目班子必须驻场，如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就项目班子的到位进行检查，发现 5 次不到位，且发出书面通知后仍未整改，监理工程师有权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并由分包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如

YUEXIU SERVICES 越秀服务		作业表单 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YXWY-WY-ZY-GC-02-027 版本: 1.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名称: 花都凤凰南路地块一 项目 B5#~B10 楼、C10#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 工程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花都凤凰南路地块一 项目 B5-6#~B9-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 装修 工程	合同或委托单编 号	GFF2018251-F0-044
工程简要内容	1、天花轻钢龙骨硅钙板及乳胶漆；2、墙面、地面铺贴瓷砖、防火门安装等；3、天花灯具及感应、开关插座安装；4、墙身不锈钢及铝单板装饰条安装等。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清单及图纸要求完成施工内容,符合验收标准。  1. 施工单位负责人:  2. 不可用于第三方签订合同、协议、结算、办理相关手续。确认涉与该项目相关的个人及单位的债务。 2022年9月30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 监理单位负责人:  2022年9月30日		
建设 单位 验收 意见	项目部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成本部	 成本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部	 设计经理:  年 月 日	

安全工程师简历表

(7) 拟派人员履历表参考格式:

姓名	赵雪娇	性 别	女	年 龄	39
拟派岗位	安全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7 月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7
专业证书名称		注册安全工程 师资格证	证书编号	51180201 941 粤建安 C3(2021)0 125776	

专业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规模	承包范围	时间	负责内容	完成情况
金广电园 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 承包 (EPC)	1025.571767 万元 工程规模:装 修改造大楼 高 9 层, 总建 筑面积约 13280.88m, 地上建筑面 积 10297.5 m', 装修改造 面积约为 4308.0 m'。 1025.5717 万	主要内容包括 了 1~3 层拆除 工程;消防改 造:外立面装 饰的翻新改造 工程(含外 窗);1~5 层装 修工程(抹灰、 饰面板、楼地 面、天花等工 程), 其中包括 了 1~3 层全 部装修、隔断 工程, 4~5 公	竣工时 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现场安全 管控 全区域风 险排查 3. 安全交 底与培训	已完成

	元	共区域装修工 程:室内水电 支管改造、弱 电、消防改造, 室外环境改造 等。			
--	---	---	--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5776

姓 名: 赵雪娇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8日至 2027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编号：00203884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赵雪娇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连金帝建设工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结构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160001903019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雪娇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证书编号：114301200906001007

校（院）长：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信网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雪娇		证件号码	2103021986112909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108	-	20251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	52	52
截止		2025-11-28 15:4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8 15:45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2614]号

(主)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柒元陆角柒分(¥1,025,571767万元)。

其中: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45.214849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980.356918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0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0号 510630
WWW.GZGRTZ.GOV.CN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主)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9日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座
法定代表人：林武扬
联系人：杜宇英 联系电话：(020) 32290118

承包人：（主）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法定代表人：林超华
联系人：袁梓锋 联系电话：13808847458

承包人：（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88 号大院 1 号首层（101-104）室
法定代表人：洪有明
联系人：杨若希 联系电话：18825098886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主）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1.2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区增槎路 49-55 号
- 1.3 工程立项及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5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装修及外立面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了 1~3 层拆

除工程；消防改造；外立面装饰的翻新改造工程（含外窗）；1~5层装修工程（抹灰、饰面板、楼地面、天花等工程），其中包括了1~3层全部装修、隔断工程，4~5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室内水电支管改造、弱电、消防改造，室外环境改造等。

1.6 工程规模：装修改造大楼高9层，总建筑面积约13280.88 m²，地上建筑面积10297.5 m²，装修改造面积约为4308.0 m²。

2、工作内容、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工程”）装修方案和工程管理要求等，负责金广电园区装修升级的设计、全过程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关部门办理报审报验工作、质监、检验检测机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工程承包范围应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勘察、设计部分

2.1.1 本工程全过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升级方案和工程管理要求等，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设计、编制预算、施工图设计等服务，负责材料选型意见及推荐品牌参考清单；

(2) 负责完成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等，包括但不限于：①本次装修范围内涉及设计、建筑节能、用电负荷等的所有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如有）配合、协调工作；②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配合业主对设计成果文件修改调整完善，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如需要）；
(4) 竣工图编制；
(5) 工程勘察（测量）；
(6)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必须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专业分包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专业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承包人校核确认的部

工图预算金额控制在经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批通过的概算工程费用金额内，竣工结算金额控制在经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批通过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含暂列金）内。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编制，用于施工成本控制。承包人应制定各阶段、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发包人有权将审定的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按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分部工程、主要分项工程等进行分解，分解后的建安工程费分别作为限额控制的直接依据。

承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图，并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和本合同 28.2.4 款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定后，发包人结合造价咨询审核结果确定施工图预算，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工程造价作为合同价，该合同价不能超过中标价。对于法律法规变化、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和提前竣工，不可抗力增加的价款可以从暂列金额中支出，超出暂列金额部分可以调整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价。

2.4.2 承包人确保满足发包人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如未能达到工程投资控制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

2.4.3 在合同执行期内，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增加的价款、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等因素导致的费用调整可在施工图预算暂列金中支出。

2.4.4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即承包人的投标中标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后，双方应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中标下浮率调整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确定的金额为调整合同价），调整合同价代替合同协议书第 6 条约定的暂定价成为本工程的最终暂定价，并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拖延或拒绝签订补充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按照上述约定所确定的调整合同价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价最终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并经发包人批准审定为准。在施工图预算确定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合同条款第 30 条进行支付。

2.4.5 承包人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3、合同工期

3.1 设计和施工合计总工期为 140 个日历天，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工

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开工或进场通知书为准。

(1) 设计工期：设计工期为 40 日历天，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完工，设计开工具体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或进场通知书为准。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应在开工后 22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方案，应在开工后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

(2) 造价文件提交工期：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文件经审查后发现问题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承包人应在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文件经审查后发现问题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3) 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为 100 日历天，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开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竣工，施工开工具体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及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或进场通知书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确认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建设工期的要求。

4、质量标准和目标

4.1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6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4.2 质量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5.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发包方已先行履行赔付义务，可全额向承包方追偿。

5.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及价款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0255717.67 元（大写：人民币壹千零贰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柒元陆角柒分），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9420655.35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贰万零陆佰伍拾伍元叁角伍分），由以下几部分费用组成：

(1) 设计费（含税）为 452148.49 元，税率 6%，不含税为 426555.18 元，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费、施工阶段设计技术人员驻场费用。工程设计费不含税总价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2) 施工费（含税）暂定为 9641410.43 元，税率 9%，不含税为 8845330.67 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税）暂定为 162158.75 元，税率 9%，不含税为 148769.50 元。

(4) 中标下浮率为 0.21%

本工程在结算及支付时，如果税率发生变化，则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

6.3 合同协议书第6.2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28条约定确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并经发包人批准审定为准。

发包人: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

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座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 020-32290118

传真: 020-3229011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90719200000868

纳税人机构代码: 914401167256442848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 (主承) 广州超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邮政编码:

电话: 020-89001355

传真: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银行账号: 800 2507 0370 8019

纳税人机构代码:

91440101MA59D96910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承包人: (成)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88 号 406 之一房

大院 1 号首层 (101-104) 室

邮政编码:

电话: 020-3170519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黄埔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70901050327325

纳税人机构代码:

914401124553891558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注明: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作为本合同签约主体签订本合同。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设计成果文件

4.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将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4.2 对设计成果文件的保密要求：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施工图纸，供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监理工程师

5.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

5.2 监理单位的职责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为准。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如涉及工程变更、工期调整、合同价款调整等事项，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监理单位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钟祥涛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
13719331924。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合同条款第 4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任何权利与义务。

6、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合同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确认。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进行改正。

除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它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发包人代表，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杜宇英。 职务：部长。联系方式：13580300460。

6.2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当场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在收到上述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应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若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该口头指令应被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正式指令。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而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关键节点工期。

6.3 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关键节点工期。

6.4 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除特别指明外，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提出否定意见的，不应视为已获批准，也不影响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后

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设备的权利。

6.6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该有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驻施工场地机构印章。

6.7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7、项目管理团队

7.1 本工程主要管理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姓名：韦萍，职务：设计负责人，联系方式：15221834919。

(2) 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下同）姓名：王威，职务：施工负责人，联系方式：13802720200。

施工负责人应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承包人应保证其在投标文件中向发包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否则施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他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施工负责人和施工协办方施工负责人（如有）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发包人规定的天数。施工负责人和施工协办方施工负责人（如有）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总监理工程师，并经发包人代表审核后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施工负责人按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时，施工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递交报告。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如联合体中有 2 家施工单位的，则包括施工主办方施工负责人和施工协办方施工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若更换项目经理而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不得计量项目经理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6 现场管理机构

附件 5：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列表、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列表

投入主要施工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王威	39	/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320381198308160015	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B证： 粤建安B(2020)0008682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粤1422013201414065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吴多跃	39	高级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460034198302100679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1300101084007号
3	专职安全员	林志斌	26	/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440982199609034590	安全员C证： 粤建安C(2021)0011678
4	质量负责人	韩伟彬	44	中级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445102197811161438	安全考核B证：粤建安B(2009)0005464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粤24420082008808264 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中级：粤中职称字第0900102551205号 质量员证： 2101030500138526
5	安全负责人	赵雪娇	36	中级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2103021986129092X	结构工程师中级： 00203884 建筑施工注册安全工程师： 51180201941 安全员C证： 粤建安C(2021)0125776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6	造价负责人	班定坚	48	中级	造价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44010419740 4133411	安全考核B证: 4401041974041334 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 粤 1442011201219171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 册证书: 建【造】 11214400008194
7	专业工 程师	董永亮	47	高级	专业工程 师	专业工程 师	41052119750 1085013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 师: B202009070901293
8	专业工 程师	黄端	36	中级	专业工程 师	专业工程 师	44538119860 6080023	建筑中级工程 师: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3027809号
9	专业工 程师	钟祖钧	38	高级	专业工程 师	专业工程 师	50038119841 0213113	工程管理高级工程 师: 202202369932
10	电气负 责人	朗明	51	高级	电气负责 人	电气负责 人	65262319710 118071X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 师: 2019412050502000 22301X
11	专业工 程师	田可	39	中级	专业工程 师	专业工程 师	51072219830 2191555	机电工程中级工程 师: 饶职字[2014]4号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12	施工员	应钧	56	高级	施工员	施工员	330106196611020412	建筑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书第 0600101105192 施工员证书： 2101010100137998
13	资料员	黄巧茹	25	/	资料员	资料员	450803199702246628	资料员证书： 0441811494418010768
14	材料员	陈晓媛	42	/	材料员	材料员	440982198012194562	材料员证书： 0441711194417007597



日期：2022年 07月 19日

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人员安排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1	设计负责人	韦奔	47	中级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510212197409280350	一级注册建筑师 编号: 094401613 建筑学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01003047073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钟宏	45	高级	技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440524197606308010	一级注册建筑师 编号: 214402899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1900101059468
3	结排水专业负责人	温海山	40	高级	结排水专业负责人	结排水专业负责人	44162119810702245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编号: CS153300835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编号: 1700101012782号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杨冲	43	高级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220422197810051612	注册电气工程师 编号: DG134400778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 编号: 2015005B059
5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邓小燕	35	中级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65272319860410072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编号: CN143300505 暖通工程师 编号: Z330100025346
6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李可文	59	高级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44010519620501453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证书编号: S994400253 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粤高工证字第: 0401001012829H

设计单位: (盖章)
日期: 2010年 1月 19 日

附件 8：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职称及通信联系方式

项目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位	在本项目任职	联系方式
1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超华	法定代表人	/	13902207893
2		王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13802720200
3		吴多跃	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13825011357
4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洪有明	法定代表人	/	18675853808
5		韦奔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15221834919
6		钟宏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3642661791

施工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2年 7月 19日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2年 7月 19日

附件 11：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投资项目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万元)		含税单价 (万元)	不含税合价 (万元)	含税合价 (万元)	备注
				含税单价 (万元)	不含税单价 (万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室外工程（含墙面、其他饰面、门窗等）	m2	5504.00	0.045	0.0491	247.6800	269.9712		
1.1	天花工程（含原原有建筑外墙拆除、外墙外保温节能隔墙体喷涂等）	m2	5504.00	0.020	0.0218	110.0800	119.9872		
1.2	门窗工程（含铝合金LOW-E中空玻璃窗等）	m2	5504.00	0.025	0.0273	137.6000	149.9840		
2	室内装饰（含天花、地面、墙面、其他饰面）	m2	4308.80	0.070	0.0763	301.6160	328.7614		
1.1	天花工程（含原天花拆除、重新安装、造烟天花施工等）	m2	4308.80	0.015	0.0164	64.6320	70.4189		
1.2	地面工程（含原地面拆除、安装、地毯、地砖铺贴等）	m2	4308.80	0.020	0.0218	86.1760	93.9318		
1.3	墙面工程（含拆除原有机断、轻质复合墙板[腻墙、墙面砖、墙面油漆等]）	m2	4308.80	0.035	0.0382	150.8080	164.3807		
3	电气照明（含配电）	m2	4308.80	0.013	0.0142	56.0144	61.0557		
2.1	照明、插座线路工程（含线管、电线等）	m2	4308.80	0.007	0.0076	30.1616	32.8761		
2.2	开关、插座、灯具、安置工程（含新增灯具、开关、插座等）	m2	4308.80	0.006	0.0065	25.8528	28.1796		
4	给排水工程（上下水管网）	m2	4308.80	0.003	0.0033	12.9264	14.0898		
5	弱电系统（监控）	m2	4308.80	0.022	0.0240	94.7936	103.3250		
4.1	弱电线缆工程（含管、线等）	m2	4308.80	0.008	0.0087	34.4704	37.5727		
4.2	弱电末端设备安装	m2	4308.80	0.012	0.0131	51.7056	56.3591		
4.3	系统调试	m2	4308.80	0.002	0.0022	8.6176	9.3932		
6	消防系统	m2	4308.80	0.018	0.0196	77.558	84.539		

5. 消防系统改造(含系统检测改造、新增消防水池、管线施工等)		m2	4308.80	0.013	0.0142	56.014	61.056
5.2 原消防系统接入		m2	4308.80	0.003	0.0033	12.926	14.090
5.3 系统调试		m2	4308.80	0.002	0.0022	8.618	9.393
7 空调工程		m2	4308.80	0.0150	0.0164	64.632	70.449
6.1 空调管线工程(含原机地设备移位、风管施工、新购设备及安装等)		m2	4308.80	0.0140	0.0153	60.323	65.752
6.2 空调系统调试		m2	4308.80	0.0010	0.0011	4.309	4.697
8 其他改造项目(含拆除现有手扶梯、大厦周边及室内环境绿化)		m2	4308.80	0.0034	0.0037	14.659	15.978
9 设施维护(现有电梯、广场地面等维护)		m2	4308.80	0.0034	0.0037	14.650	15.968
小计						884.53	961.14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合价 (万元)	含税合价 (万元)		
1	工程保险费	m2		11.50	12.53	建安费)[*1.3%	
2	建(构)筑物白蚁防治费用	m2	4308.80	3.37	3.68		
	小计			13.64	16.21		
三 设计费用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合价 (万元)	含税合价 (万元)		
1	设计费	m2	4308.80	34.02	37.08		
2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m2	4308.80	4.15	4.52		
3	竣工图编制费	m2	4308.80	3.32	3.62		
	小计			41.49	45.22		
四 工程总投资				932.19	1025.57	(一+二+三)合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增槎路49-55号	建筑面积	4300	工程造价	980.3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9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111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186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21117001					
建设单位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构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构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构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杜宇英
副组长	李健
组员	关松、韦卉、班定坚、钟祥涛、吴多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杜宇英	关松、李健、韦卉、钟祥涛、陈泽银、班定坚、吴多跃、应钧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班定坚	关松、李健、韦卉、钟祥涛、邱少华、吴多跃、应钧
工程质量资料	黄巧茹	关松、韦卉、钟祥涛、陈泽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市级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屋面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杜宇英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杜宇英
2	韦奔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韦奔
3	班定坚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班定坚
4	钟祥涛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钟祥涛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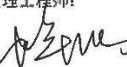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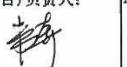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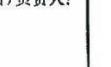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相关专业人员、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参与组成验收小组，对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参与验收人员依据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对工程进程全面检查验收，通过抽查各分部工程技术资料、安全和主要功能资料，以及到现场对实物进行外观、功能方面检查，各单位最后一致认为，检查结果均基本符合验收要求，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结论：本次检查结果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同意予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7) 拟派人员履历表参考格式:

姓名	韩伟彬	性 别	男	年 龄	47
拟派岗位	质量负责人	职 称	中级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1 月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
专业证书名称		质量员职业培 训合格证 建筑工程造价 工程师资格证	证书编号		09158792 02403008 450 粤中职证 字第 09001025 51205 号
专业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规模	承包范围	时间	负责内容	完成情况
金广电园 区升级改 造项目设 计施工总 承包(EPC)	1025.571767 万元 工程规模:装 修改造大楼 高 9 层, 总 建筑面 约 13280.88m, 地上建 筑面 积 10297.5 m', 装修改	主要内容包括 了 1~3 层拆除 工 程; 消防改 造: 外立面装 饰的翻新改造 工 程(含外 窗): 1~5 层装 修工程(抹灰、 饰面板、楼地 面、天花等工	竣 工 时 间 :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全工 序质 量管 控, 制 定质 量 验 收标 准 并全 程监 督施 工工 艺	

	造 面 积 约 为 4308.0 m ² 。 1025.5717 万 元	程), 其中包括 了 1~3 层全 部装修、隔断 工程, 4~5 公 共区域装修工 程: 室 内 水 电 支管改造、弱 电、消防改造, 室外环境改造 等。			
--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韩伟彬
身份证号: 445102197811161438
名 称: 质量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300845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 韩伟彬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二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投资与造价管理）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批准文号： 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 110785200805000405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韩伟彬		证件号码	44510219781116143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5	-	20200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202002	-	202006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10	5		
202007	-	20251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 网办业务专用章	65	65		
截止			2025-11-28 15:3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8 15:38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2614]号

(主)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伍仟柒佰壹拾柒元陆角柒分(¥1,025,571.767万元)。

其中: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45.214849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980.356918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 2022-06-27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0号 510630

WWW.GZGQZY.CN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9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座
法定代表人：林武扬
联系人：杜宇英 联系电话：(020) 32290118

承包人：（主）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法定代表人：林超华
联系人：袁梓锋 联系电话：13808847458

承包人：（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88 号大院 1 号首层（101-104）室
法定代表人：洪有明
联系人：杨若希 联系电话：18825098886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主）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称“本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1.2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区增槎路 49-55 号
- 1.3 工程立项及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5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装修及外立面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了 1-3 层拆

除工程；消防改造；外立面装饰的翻新改造工程（含外窗）；1~5 层装修工程（抹灰、饰面板、楼地面、天花等工程），其中包括了 1~3 层全部装修、隔断工程，4~5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室内水电支管改造、弱电、消防改造，室外环境改造等。

1.6 工程规模：装修改造大楼高 9 层，总建筑面积约 13280.88 m²，地上建筑面积 10297.5 m²，装修改造面积约为 4308.0 m²。

2、工作内容、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工程”）装修方案和工程管理要求等，负责金广电园区装修升级的设计、全过程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关部门办理报审报验工作、质监、检验检测机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工程承包范围应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勘察、设计部分

2.1.1 本工程全过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升级方案和工程管理要求等，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设计、编制预算、施工图设计等服务，负责材料选型意见及推荐品牌参考清单；

(2) 负责完成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等，包括但不限于：①本次装修范围内涉及设计、建筑节能、用电负荷等的所有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如有）配合、协调工作；②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配合业主对设计成果文件修改调整完善，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如需要）；
(4) 竣工图编制；
(5) 工程勘察（测量）；
(6)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必须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符合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专业分包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专业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承包人校核确认的部

工图预算金额控制在经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批通过的概算工程费用金额内，竣工结算金额控制在经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批通过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含暂列金）内。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编制，用于施工成本控制。承包人应制定各阶段、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发包人有权将审定的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按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分部工程、主要分项工程等进行分解，分解后的建安工程费分别作为限额控制的直接依据。

承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图，并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和本合同 28.2.4 款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定后，发包人结合造价咨询审核结果确定施工图预算，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工程造价作为合同价，该合同价不能超过中标价。对于法律法规变化、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和提前竣工，不可抗力增加的价款可以从暂列金额中支出，超出暂列金额部分可以调整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价。

2.4.2 承包人确保满足发包人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如未能达到工程投资控制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

2.4.3 在合同执行期内，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增加的价款、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等因素导致的费用调整可在施工图预算暂列金中支出。

2.4.4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即承包人的投标中标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后，双方应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中标下浮率调整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确定的金额为调整合同价），调整合同价代替合同协议书第 6 条约定的暂定价成为本工程的最终暂定价，并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拖延或拒绝签订补充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按照上述约定所确定的调整合同价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价最终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并经发包人批准审定为准。在施工图预算确定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合同条款第 30 条进行支付。

2.4.5 承包人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3、合同工期

3.1 设计和施工合计总工期为 140 个日历天，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工

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开工或进场通知书为准。

(1) 设计工期：设计工期为 40 日历天，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完工，设计开工具体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或进场通知书为准。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应在开工后 22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方案，应在开工后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

(2) 造价文件提交工期：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文件经审查后发现问题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承包人应在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文件经审查后发现问题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3) 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为 100 日历天，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开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竣工，施工开工具体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及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或进场通知书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确认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情况，有权对本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建设工期的要求。

4、质量标准和目标

4.1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6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4.2 质量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5.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发包方已先行履行赔付义务，可全额向承包方追偿。

5.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及价款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0255717.67 元（大写：人民币壹千零贰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柒元陆角柒分），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9420655.35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贰万零陆佰伍拾伍元叁角伍分），由以下几部分费用组成：

(1) 设计费（含税）为 452148.49 元，税率 6%，不含税为 426555.18 元，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费、施工阶段设计技术人员驻场费用。工程设计费不含税总价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2) 施工费（含税）暂定为 9641410.43 元，税率 9%，不含税为 8845330.67 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税）暂定为 162158.75 元，税率 9%，不含税为 148769.50 元。

(4) 中标下浮率为 0.21%

本工程在结算及支付时，如果税率发生变化，则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

6.3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 28 条约定确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并经发包人批准审定为准。

发包人：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

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座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020-32290118

传真：020-322901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090719200000868

纳税人机构代码：914401167256442848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主) 广州超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邮政编码：

电话：020-89001355

传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埔支行

银行账号：800 2507 0370 8019

纳税人机构代码：

91440101MA59D96910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承包人：(成)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88 号 406 之一房

大院 1 号首层（101-104）室

邮政编码：

电话：020-3170519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黄埔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70901050327325

纳税人机构代码：

914401124553891558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注明：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作为本合同签约主体签订本合同。

第 11 页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设计成果文件

4.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将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4.2 对设计成果文件的保密要求：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施工图纸，供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监理工程师

5.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

5.2 监理单位的职责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为准。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如涉及工程变更、工期调整、合同价款调整等事项，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监理单位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钟祥涛。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
13719331924。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合同条款第 4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任何权利与义务。

6、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合同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确认。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进行改正。

除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它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发包人代表，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杜宇英。 职务：部长。联系方式：13580300460。

6.2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当场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在收到上述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应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若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该口头指令被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正式指令。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而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关键节点工期。

6.3 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关键节点工期。

6.4 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除特别指明外，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提出否定意见的，不应视为已获批准，也不影响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后

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设备的权利。

6.6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该有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驻施工场地机构印章。

6.7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7、项目管理团队

7.1 本工程主要管理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姓名：韦舜，职务：设计负责人，联系方式：15221834919。
(2) 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下同）姓名：王威，职务：施工负责人，联系方式：13802720200。

施工负责人应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承包人应保证其在投标文件中向发包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否则施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他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施工负责人和施工协办方施工负责人（如有）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发包人规定的天数。施工负责人和施工协办方施工负责人（如有）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总监理工程师，并经发包人代表审核后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施工负责人按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时，施工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递交报告。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如联合体中有 2 家施工单位的，则包括施工主办方施工负责人和施工协办方施工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若更换项目经理而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不得计量项目经理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6 现场管理机构

附件 5：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列表、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列表

投入主要施工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王威	39	/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320381198308160015	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B证： 粤建安 B(2020)0008682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粤 1422013201414065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吴多跃	39	高级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460034198302100679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4007号
3	专职安全员	林志斌	26	/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440982199609034590	安全员C证： 粤建安 C(2021)0011678
4	质量负责人	韩伟彬	44	中级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445102197811161438	安全考核B证：粤建 安B(2009)0005464 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 粤 2442008200880826 建筑工程造价工程 师中级：粤中职证 字第 0900102551205号 质量员证： 2101030500138526
5	安全负责人	赵雪娇	36	中级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21030219861129092X	结构工程师中级工 程师： 00203884 建筑施工注册安全 工程师： 51180201941 安全员C证： 粤建安 C(2021)0125776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6	造价负责人	班定坚	48	中级	造价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440104197404133411	安全考核B证: 44010419740413341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粤 1442011201219171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 11214400008194
7	专业工程师	董永亮	47	高级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410521197501085013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B202009070901293
8	专业工程师	黄端	36	中级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445381198606080023	建筑中级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3027809号
9	专业工程师	钟祖钧	38	高级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500381198410213113	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 202202369932
10	电气负责人	朗明	51	高级	电气负责人	电气负责人	65262319710118071X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 2019412050502000 22301X
11	专业工程师	田可	39	中级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510722198302191555	机电工程中级工程师: 饶职字[2014]4号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12	施工员	应钧	56	高级	施工员	施工员	330106196611020412	建筑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书第 0600101105192 施工员证书: 2101010100137998
13	资料员	黄巧茹	25	/	资料员	资料员	450803199702246628	资料员证书: 0441811494418010768
14	材料员	陈晓媛	42	/	材料员	材料员	440982198012194562	材料员证书: 0441711194417007597



日期: 2022年 07 月 19 日

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人员安排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1	设计负责人	韦奔	47	中级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510212197409280350	一级注册建筑师 编号: 094401613 建筑学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01003047073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钟宏	45	高级	技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440524197606308010	一级注册建筑师 编号: 214402899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号: 1900101059468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温海山	40	高级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44162119810702245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编号: CS153300835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编号: 1700101012782号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杨冲	43	高级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220422197810051612	注册电气工程师 编号: DG134400778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 编号: 2015005B059
5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邓小燕	35	中级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65272319860410072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编号: CN143300505 暖通工程师 编号: Z330100025346
6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李可文	59	高级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44010519620501453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证书编号: S994400253 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0401001012829H

设计单位: (盖章)
日期: 2017年 4月 19 日

附件 8：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职称及通信联系方式

项目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位	在本项目任职	联系方式
1	广东构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超华	法定代表人	/	13902207893
2		王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13802720200
3		吴多跃	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13825011357
4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洪有明	法定代表人	/	18675853808
5		韦奔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15221834919
6		钟宏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3642661791

施工单位：广东构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7月19日

设计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7月19日

附件11：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投资项目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万元)	含税 单价 (万元)	不含税 合价 (万元)	含税 合价 (万元)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室外工程（含墙面、其他饰面、门窗等）		m2	5504.00	0.045	0.0491	247.6890	269.9712	
1.1 天花工程（含原原有建筑外墙拆除、外墙外保温节能墙体喷涂等）		m2	5504.00	0.020	0.0248	110.0800	119.9872	
1.2 门窗工程（含铝合金LOW-E中空玻璃窗等）		m2	5504.00	0.025	0.0273	137.6800	149.9840	
2 室内装饰（含天花、地面、墙面、其他饰面）		m2	4308.80	0.070	0.0763	301.6160	328.7614	
1.1 天花工程（含原天花拆除、重新安装、造型天花板等）		m2	4308.80	0.015	0.0161	61.6320	70.4169	
1.2 地面工程（含原地面临拆除、安装、地毯、地砖铺贴等）		m2	4308.80	0.020	0.0218	86.1760	93.9318	
1.3 墙面工程（含拆除原有隔断、轻质复合隔板间墙、墙面前墙、墙面油漆等）		m2	4308.80	0.035	0.0382	150.8080	164.3807	
3 电气照明（含配电）		m2	4308.80	0.013	0.0142	56.0144	61.0557	
2.1 照明、插座线路工程（含线管、电线等）		m2	4308.80	0.007	0.0076	30.1616	32.8761	
2.2 开关、插座、灯具、安装工程（含新增灯具、开关、插座等）		m2	4308.80	0.006	0.0065	25.8528	28.1796	
4 给排水工程（上下水管网）		m2	4308.80	0.003	0.0033	12.9264	14.0898	
5 弱电系统（监控）		m2	4308.80	0.022	0.0240	94.7936	103.3250	
4.1 弱电线缆工程（含管、线等）		m2	4308.80	0.008	0.0087	31.4704	37.5727	
4.2 弱电末端设备安装		m2	4308.80	0.012	0.0131	51.7056	56.3591	
4.3 系统调试		m2	4308.80	0.002	0.0022	8.6176	9.3032	
6 消防系统		m2	4308.80	0.018	0.0196	77.558	84.539	

5. 消防系统改造(含系统检测改造、新增消防水池、管线施工等)		m2	4308.80	0.013	0.0142	56.014	61.056
5.2 原消防系统接入		m2	4308.80	0.003	0.0033	12.926	14.090
5.3 系统调试		m2	4308.80	0.002	0.0022	8.618	9.393
7 空调工程		m2	4308.80	0.0150	0.0164	64.632	70.449
6.1 空调管线工程(含原机地设备移位、风管施工、新购设备及安装等)		m2	4308.80	0.0140	0.0153	60.323	65.752
6.2 空调系统调试		m2	4308.80	0.0010	0.0011	4.309	4.697
8 其他改造项目(含拆除现有手扶梯、大厦周边及室内环境绿化)		m2	4308.80	0.0034	0.0037	14.659	15.978
9 设施维护(现有电梯、广场地面等维护)		m2	4308.80	0.0034	0.0037	14.650	15.968
小计						884.53	961.14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合价 (万元)	含税合价 (万元)		
1	工程保险费	m2		11.50	12.53	建安费)[*1.3%	
2	建(构)筑物白蚁防治费用	m2	4308.80	3.37	3.68		
	小计			13.64	16.21		
三 设计费用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合价 (万元)	含税合价 (万元)		
1	设计费	m2	4308.80	34.02	37.08		
2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m2	4308.80	4.15	4.52		
3	竣工图编制费	m2	4308.80	3.32	3.62		
	小计			41.49	45.22		
四 工程总投资				932.19	1025.57	(*--+二+三) 合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增槎路49-55号	建筑面积	4300	工程造价	980.3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9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111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186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21117001					
建设单位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杜宇英
副组长	李健
组员	关松、韦卉、班定坚、钟祥涛、吴多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杜宇英	关松、李健、韦卉、钟祥涛、陈泽银、班定坚、吴多跃、应钧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班定坚	关松、李健、韦卉、钟祥涛、邱少华、吴多跃、应钧
工程质量资料	黄巧茹	关松、韦卉、钟祥涛、陈泽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市级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2项
屋面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1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9项	共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1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2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9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10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1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2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1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杜宇英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杜宇英
2	韦卉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韦卉
3	班定坚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班定坚
4	钟祥涛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钟祥涛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 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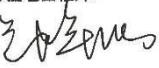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相关专业人员、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参与组成验收小组，对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参与验收人员依据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对工程进程全面检查验收，通过抽查各分部工程技术资料、安全和主要功能资料，以及到现场对实物进行外观、功能方面检查，各单位最后一致认为，检查结果均基本符合验收要求，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结论：本次检查结果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同意予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造价工程师简历表

(7) 拟派人员履历表参考格式:

姓名	班定坚	性 别	男	年 龄	51
拟派岗位	造价工程师	职 称	中级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6 月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9
专业证书名称		一级造价工程 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建 [造]1121 4400008 194

专业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规模	承包范围	时间	负责内容	完成情况
金广电园 区升级改造 项目设计施工总 承包(EPC)	1025.571767 万元 装修改造大 楼高 9 层，总 建筑面积约 13280.88m, 地上建筑面 积 10297.5 m', 装修改 造面积约为 4308.0 m'。	主要内容包括 了 1~3 层拆除 工程;消防改 造;外立面装 饰的翻新改造 工程(含外 窗);1~5 层装 修工程(抹灰、 饰面板、楼地 面、天花等工 程)，其中包括 了 1~3 层全 部装修、隔断 工程，4~5 公	竣工时 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成本管控， 编制成本 预算，把控 各分项工 程的造价 上限 计量与核 算：跟踪施 工进度，对 拆除、装 修、改造等 工序进行 工程量计	已完成

		<p>共区域装修工 程:室内水电 支管改造、弱 电、消防改造, 室外环境改造 等。</p>	<p>量,核对材 料、人工费 用,确保费 用支出与 预算偏差 可控</p> <p>变更与结 算:审核工 程变更的 造价影响, 推进项目 竣工结算, 梳理成本 台账,保障 项目造价 符合投资 控制要求</p>	
--	--	---	---	--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3日
- 2026年0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班定坚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4年04月1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8194

有 效 期 : 2025年08月30日-2029年08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班定坚

个人签名:

班定坚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粤中职证字第 0700102390481号

班定坚 于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经 茂名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预结算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茂名市人事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班定坚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浙江科技学院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电子注册号：110575200505000051
批准文号：浙教高一字(1994)第56号
BY 00001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班定坚		证件号码	4401041974041334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106	-	20251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	54	54
截止		2025-11-28 15:3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4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8 15:35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2614]号

(主)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柒元陆角柒分(¥1,025.571767万元)。

其中: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45.214849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980.356918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0号 510650
WWW.GZGQZY.GOV.CN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主)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9日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座
法定代表人：林武扬
联系人：杜宇英 联系电话：(020) 32290118

承包人：（主）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法定代表人：林超华
联系人：袁梓锋 联系电话：13808847458

承包人：（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88 号大院 1 号首层（101-104）室
法定代表人：洪有明
联系人：杨若希 联系电话：18825098886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主）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1.2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区增槎路 49-55 号
- 1.3 工程立项及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5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装修及外立面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了 1~3 层拆

除工程；消防改造；外立面装饰的翻新改造工程（含外窗）；1~5 层装修工程（抹灰、饰面板、楼地面、天花等工程），其中包括了 1~3 层全部装修、隔断工程，4~5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室内水电支管改造、弱电、消防改造，室外环境改造等。

1.6 工程规模：装修改造大楼高 9 层，总建筑面积约 13280.88 m²，地上建筑面积 10297.5 m²，装修改造面积约为 4308.0 m²。

2、工作内容、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工程”）装修方案和工程管理要求等，负责金广电园区装修升级的设计、全过程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关部门办理报审报验工作、质监、检验检测机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工程承包范围应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勘察、设计部分

2.1.1 本工程全过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升级方案和工程管理要求等，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设计、编制预算、施工图设计等服务，负责材料选型意见及推荐品牌参考清单；

（2）负责完成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等，包括但不限于：①本次装修范围内涉及设计、建筑节能、用电负荷等的所有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如有）配合、协调工作；②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配合业主对设计成果文件修改调整完善，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如需要）；
（4）竣工图编制；
（5）工程勘察（测量）；
（6）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必须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符合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专业分包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专业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承包人校核确认的部

工图预算金额控制在经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批通过的概算工程费用金额内，竣工结算金额控制在经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批通过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含暂列金）内。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编制，用于施工成本控制。承包人应制定各阶段、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发包人有权将审定的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按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分部工程、主要分项工程等进行分解，分解后的建安工程费分别作为限额控制的直接依据。

承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图，并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和本合同 28.2.4 款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定后，发包人结合造价咨询审核结果确定施工图预算，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工程造价作为合同价，该合同价不能超过中标价。对于法律法规变化、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和提前竣工，不可抗力增加的价款可以从暂列金额中支出，超出暂列金额部分可以调整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价。

2.4.2 承包人确保满足发包人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如未能达到工程投资控制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

2.4.3 在合同执行期内，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增加的价款、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等因素导致的费用调整可在施工图预算暂列金中支出。

2.4.4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即承包人的投标中标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后，双方应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中标下浮率调整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确定的金额为调整合同价），调整合同价代替合同协议书第 6 条约定的暂定价成为本工程的最终暂定价，并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拖延或拒绝签订补充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按照上述约定所确定的调整合同价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价最终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并经发包人批准审定为准。在施工图预算确定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合同条款第 30 条进行支付。

2.4.5 承包人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3、合同工期

3.1 设计和施工合计总工期为 140 个日历天，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工

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开工或进场通知书为准。

(1) 设计工期：设计工期为 40 日历天，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完工，设计开工具体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或进场通知书为准。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应在开工后 22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方案，应在开工后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

(2) 造价文件提交工期：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文件经审查后发现问题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承包人应在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文件经审查后发现问题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3) 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为 100 日历天，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开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竣工，施工开工具体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及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或进场通知书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确认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建设工期的要求。

4、质量标准和目标

4.1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6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4.2 质量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5.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
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法律
责任，如发包方已先行履行赔付义务，可全额向承包方追偿。

5.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
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
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
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
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
〔2017〕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
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
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及价款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0255717.67 元（大写：人民币壹千零贰
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柒元陆角柒分），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9420655.35 元
(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貳万零陆佰伍拾伍元叁角伍分），由以下几部分费用组

成：

(1) 设计费（含税）为 452148.49 元，税率 6%，不含税为 426555.18 元，
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费、施工阶段设计技术人员驻场费用。工程设
计费不含税总价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2) 施工费（含税）暂定为 9641410.43 元，税率 9%，不含税为 8845330.67
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税）暂定为 162158.75 元，税率 9%，不含税为
148769.50 元。

(4) 中标下浮率为 0.21%

本工程在结算及支付时，如果税率发生变化，则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

6.3 合同协议书第6.2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暂定合同价)，
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28条约定确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造价咨询单位审
核通过并经发包人批准审定为准。

发包人: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

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座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 020-32290118

传真: 020-3229011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90719200000868

纳税人机构代码: 914401167256442848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注: 广州超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邮政编码:

电话: 020-89001355

传真: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敦和支行黄埔支行

银行账号: 800 2507 0370 8019

纳税人机构代码:

91440101MA59D96910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19 日

承包人: (成)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88 号 406 之一房

大院 1 号首层 (101-104) 室

邮政编码:

电话: 020-3170519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黄埔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70901050327325

纳税人机构代码:

914401124553891558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注明: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作为本合同签约主体签订本合同。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设计成果文件

4.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将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4.2 对设计成果文件的保密要求：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施工图纸，供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监理工程师

5.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

5.2 监理单位的职责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为准。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如涉及工程变更、工期调整、合同价款调整等事项，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监理单位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钟祥涛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
13719331924。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合同条款第 4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任何权利与义务。

6、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合同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确认。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进行改正。

除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它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发包人代表，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杜宇英。 职务：部长。联系方式：13580300460。

6.2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当场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在收到上述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应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若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该口头指令应被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正式指令。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而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关键节点工期。

6.3 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关键节点工期。

6.4 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除特别指明外，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提出否定意见的，不应视为已获批准，也不影响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后

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设备的权利。

6.6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该有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驻施工场地机构印章。

6.7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7、项目管理团队

7.1 本工程主要管理负责人：

- (1) 设计负责人姓名：韦舜，职务：设计负责人，联系方式：15221834919。
- (2) 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下同）姓名：王威，职务：施工负责人，联系方式：13802720200。

施工负责人应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承包人应保证其在投标文件中向发包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否则施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他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施工负责人和施工协办方施工负责人（如有）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发包人规定的天数。施工负责人和施工协办方施工负责人（如有）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总监理工程师，并经发包人代表审核后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施工负责人按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时，施工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递交报告。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如联合体中有 2 家施工单位的，则包括施工主办方施工负责人和施工协办方施工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若更换项目经理而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不得计量项目经理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6 现场管理机构

附件 5：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列表、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列表

投入主要施工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王威	39	/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320381198308160015	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B证： 粤建安B(2020)0008682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粤1422013201414065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吴多跃	39	高级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460034198302100679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粤高工证字第1300101084007号
3	专职安全员	林志斌	26	/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440982199609034590	安全员C证： 粤建安C(2021)0011678
4	质量负责人	韩伟彬	44	中级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445102197811161438	安全考核B证：粤建安B(2009)0005464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粤24420082008808264 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中级：粤中职证字第0900102551205号 质量员证： 2101030500138526
5	安全负责人	赵雪娇	36	中级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21030219861129092X	结构工程中级工程师： 00203884 建筑施工注册安全工程师： 51180201941 安全员C证： 粤建安C(2021)0125776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6	造价负责人	班定坚	48	中级	造价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44010419740 4133411	安全考核B证: 4401041974041334 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 粤 1442011201219171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 册证书: 建【造】 11214400008194
7	专业工程师	董永亮	47	高级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41052119750 1085013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 师: B202009070901293
8	专业工程师	黄端	36	中级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44538119860 6080023	建筑工程中级工程 师: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3027809号
9	专业工程师	钟祖钧	38	高级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50038119841 0213113	工程管理高级工程 师: 202202369932
10	电气负责人	朗明	51	高级	电气负责人	电气负责人	65262319710 118071X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 师: 2019412050502000 22301X
11	专业工程师	田可	39	中级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51072219830 2191555	机电工程中级工程 师: 饶职字[2014]4号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12	施工员	应钩	56	高级	施工员	施工员	330106196611020412	建筑高级工程师： 粤高工证书第 0600101105192 施工员证书： 2101010100137998
13	资料员	黄巧茹	25	/	资料员	资料员	450803199702246628	资料员证书： 0441811494418010768
14	材料员	陈晓媛	42	/	材料员	材料员	440982198012194562	材料员证书： 0441711194417007597



日期：2022年07月19日

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人员安排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1	设计负责人	韦奔	47	中级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510212197409280350	一级注册建筑师 编号: 094401613 建筑学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01003047073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钟宏	45	高级	技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440524197606308010	一级注册建筑师 编号: 214402899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号: 1900101059468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温海山	40	高级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44162119810702245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编号: CS153300835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编号: 1700101012782号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杨冲	43	高级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220422197810051612	注册电气工程师 编号: DG134400778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 编号: 2015005B059
5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邓小燕	35	中级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65272319860410072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编号: CN143300505 暖通工程师 编号: Z330100025346
6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李可文	59	高级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44010519620501453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证书编号: S94400253 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0401001012829H

设计单位: (盖章)
日期: 2021年4月7日

附件 8：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职称及通信联系方式

项目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位	在本项目任职	联系方式
1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超华	法定代表人	/	13902207893
2		王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13802720200
3		吴多跃	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13825011357
4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洪有明	法定代表人	/	18675853808
5		韦奔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15221834919
6		钟宏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3642661791

施工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7月19日

设计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7月19日

附件 11：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投资项目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万元)		含税单价 (万元)	不含税合价 (万元)	含税合价 (万元)	备注
				含税单价 (万元)	不含税单价 (万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室外工程（含墙面、其他饰面、门窗等）	m2	5504.00	0.045	0.0491	247.6800	269.9712		
1.1	天花工程（含原原有建筑外墙拆除、外墙外保温节能隔墙体喷涂等）	m2	5504.00	0.020	0.0218	110.0800	119.9872		
1.2	门窗工程（含铝合金LOW-E中空玻璃窗等）	m2	5504.00	0.025	0.0273	137.6000	149.9840		
2	室内装饰（含天花、地面、墙面、其他饰面）	m2	4308.80	0.070	0.0763	301.6160	328.7614		
1.1	天花工程（含原天花拆除、重新安装、造烟天花施工等）	m2	4308.80	0.015	0.0164	64.6320	70.4189		
1.2	地面工程（含原地面拆除、安装、地毯、地砖铺贴等）	m2	4308.80	0.020	0.0218	86.1760	93.9318		
1.3	墙面工程（含拆除原有机断、轻质复合墙板[腻墙、墙面砖、墙面油漆等]）	m2	4308.80	0.035	0.0382	150.8080	164.3807		
3	电气照明（含配电）	m2	4308.80	0.013	0.0142	56.0144	61.0557		
2.1	照明、插座线路工程（含线管、电线等）	m2	4308.80	0.007	0.0076	30.1616	32.8761		
2.2	开关、插座、灯具、安置工程（含新增灯具、开关、插座等）	m2	4308.80	0.006	0.0065	25.8528	28.1796		
4	给排水工程（上下水管网）	m2	4308.80	0.003	0.0033	12.9264	14.0898		
5	弱电系统（监控）	m2	4308.80	0.022	0.0240	94.7936	103.3250		
4.1	弱电线缆工程（含管、线等）	m2	4308.80	0.008	0.0087	34.4704	37.5727		
4.2	弱电末端设备安装	m2	4308.80	0.012	0.0131	51.7056	56.3591		
4.3	系统调试	m2	4308.80	0.002	0.0022	8.6176	9.3932		
6	消防系统	m2	4308.80	0.018	0.0196	77.558	84.539		

		单 位	数量	不含税合价 (万元)	含税合价(万元)	
1	工程保险费	m2	4308.80	11.50	12.53	建安费)[*1.3%
2	建(构)筑物白蚁防治费用	m2	4308.80	3.37	3.68	
	小计			13.64	16.21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单 位	数量	不含税合价 (万元)	含税合价(万元)	
1	工程保险费	m2	4308.80	11.50	12.53	建安费)[*1.3%
2	建(构)筑物白蚁防治费用	m2	4308.80	3.37	3.68	
	小计			13.64	16.21	
三 设计费用		单 位	数量	不含税合价 (万元)	含税合价(万元)	
1	设计费	m2	4308.80	34.02	37.08	
2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m2	4308.80	4.15	4.52	
3	竣工图编制费	m2	4308.80	3.32	3.62	
	小计			41.49	45.22	
				932.19	1025.57	(一+二+三)合计
	四 工程总投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增槎路49-55号	建筑面积	4300	工程造价 980.3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9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111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186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21117001			
建设单位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杜宇英
副组长	李健
组员	关松、韦奔、班定坚、钟祥海、吴多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杜宇英	关松、李健、韦奔、钟祥海、陈泽银、班定坚、吴多跃、应钧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班定坚	关松、李健、韦奔、钟祥海、邱少华、吴多跃、应钧
工程质量资料	黄巧茹	关松、韦奔、钟祥海、陈泽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市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2项
屋面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1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9项	共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1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2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9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10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1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2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1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杜宇英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杜宇英
2	韦奔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韦奔
3	班定坚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班定坚
4	钟群涛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钟群涛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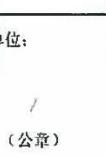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相关专业人员、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参与组成验收小组，对金广电园
区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参与验收人员依据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对工程进程全面检查验收，通过抽查各分部工程技术资料、安全和主
要功能资料，以及到现场对实物进行外观、功能方面检查，各单位最后一致认为，检查结果均基本符合验收要求，质量达
到设计标准。

结论：本次检查结果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同意予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资料员简历表

(7) 拟派人员履历表参考格式:

姓名	杨扬	性 别	女	年 龄	34
拟派岗位	资料员	职 称	助理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6 月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
专业证书名称		建筑装饰设计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职业培 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		240105600 6995 240105000 0009363
专业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规模	承包范围	时间	负责内容	完成情况
仰忠院区 七、八诊 室及零星 工程维修	3.46 万元	仰忠院区七、 八诊室及零星 工程维修	2025 年 8 月	资料统筹 管理 资料合规 归档	在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扬

身份证号：44512119910825452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6月6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56006995

发证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7月24日



证书编号：24010500000093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杨扬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51*****4526

证书编号：2401050000009363

证书有效期：2027年01月06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扬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装潢艺术设计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董小婉

校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27411201306693873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扬		证件号码	4451211991082545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108	-	20251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11-28 15:4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5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52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8 15:44

仰忠院区七、八诊室及零星工程维修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电子卖场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4272960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34600.45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元肆角伍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项目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仰忠院区七、八诊室及零星工程维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_广州市_越秀区珠光路120号

1.3 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承包方式：单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34600.45（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元肆角伍分）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3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黄树鑫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第1页-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一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 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甲方联系人: 袁梓峰

联系电话: 020-835293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5-08-19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5-08-25

乙方(盖章): 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银行账号: 800250703708010

乙方联系人: 袁梓峰

联系电话: 138027202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附件1

-第5页-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人黄树鑫，居民身份证号：**445102199002150316**（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2883）受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拟在仰忠院区七、八诊室及零星工程维修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树鑫
2025年08月19日

2025年08月19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驻场承诺书

致：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人杨扬，居民身份证号：**44512119910825452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24)0005496）受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拟在仰忠院区七、八诊室及零星工程维修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杨扬
2025年08月19日

2025年08月19日



-第6页-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人黄树鑫，居民身份证号：**445102199002150316**（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2883**）受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拟在仰忠院区七、八诊室及零星工程维修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树鑫

2025年08月19日

2025年08月19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驻场承诺书

致：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人杨扬，居民身份证号：**44121119910825452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24)0005496**）受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拟在仰忠院区七、八诊室及零星工程维修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杨扬

2025年08月19日

2025年08月19日



安全员简历表

(7) 拟派人员履历表参考格式:

姓名	黄华	性 别	男	年 龄	40
拟派岗位	安全员	职 称	无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7 月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4
专业证书名称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21)0 044834
专业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规模	承包范围	时间	负责内容	完成情况
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临时展厅及公众区域修缮	17.0220 万元	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临时展厅及公众区域修缮	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已完成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44834

姓 名: 黄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05日至 2027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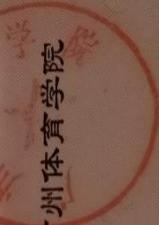
学生 黄华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五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运动训练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州体育学院 校（院）长：

证号：105851201005000851

二〇一〇年七月





20251128235413136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华		证件号码	440883198705180017				
参保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1911	-	20200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3	3		
202002	-	202006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10	5		
202007	-	20251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	65	65		
截止			2025-11-28 15:4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8 15:40

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临时展厅及公众区域修缮项目

2025/8/19 10:20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 (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定点议价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 (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

发布时间：2025-08-19 10:10:10



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 (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 修缮工程

定点议价成交公告

项目名称：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 (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DDYJ-2025-1584827

本项目于2025-08-18 10:07:31启动。现将本次议价结果公布如下：

本项目采用的是总价包干的报价方式。

(一) 成交供应商：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 成交价：170220.00 (壹拾柒万零贰佰贰拾元整)

(三) 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报价(元)	是否中标
工期周期：30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25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0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元)：0				
暂列金额(元)：0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1	项	170,220.00	是
工程量清单：查看附件				
是否需要项目总负责人：是				
是否需要专职安全管理管理人员：是				
资质附件：查看附件				

采购单位：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 (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

2025年08月19日

<https://gdgpo.czj.gd.gov.cn/maincms-web/articleGd?type=article&id=b55c6519-a0e6-4998-8dda-a3049df9f9dc&channelName=电子卖场&path=%...> 1/2

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修缮工程电子卖场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4276482

甲方：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

乙方：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17022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贰佰贰拾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临时展厅及公众区域修缮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99号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

1.3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最终工程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市体育局的复核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70220.00（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贰佰贰拾元整）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3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黄树鑫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

甲方联系人: 梁少娟

联系电话: 020-380059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5-08-21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5-09-14

乙方(盖章):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00250703708019

乙方联系人: 袁梓峰

联系电话: 13802720200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

本人黄树鑫, 居民身份证号: 445102199002150316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2442015201502883)受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拟在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临时展厅及公众区域修缮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 指挥, 管理, 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第5页-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

本人黄华，居民身份证号：44088319870518001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21）0044834）受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拟在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临时展厅及公众区域修缮项目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临时展厅及公众区域修缮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挂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牌子）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在合同期间完成，施工程序规范，全部进场材料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签章) 验收代表： 日期：2025年9月18日	  施工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5年9月18日		

劳资专管员简历表

(7) 拟派人员履历表参考格式:

姓名	詹蕴涵	性 别	女	年 龄	30
拟派岗位	劳资专管员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7 月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4
专业证书名称		劳务员职业培 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		04418113 94418002 856
专业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规模	承包范围	时间	负责内容	完成情况
/	/	/	/	/	/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28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詹蕴涵



身份证号: 440506199502270026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詹蕴涵		证件号码	440506199502270026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201909	-	20200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2	-	20251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	75	70
截止		2025-11-28 15:4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8 15:44

施工员简历表

(7) 拟派人员履历表参考格式:

姓名	郭小飞	性 别	男	年 龄	38
拟派岗位	施工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1 月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6
专业证书名称		资料员职业培 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		1901010 031945
专业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规模	承包范围	时间	负责内容	完成情况
中国银行 广州番禺 北城支行 装修工程 项目	116.8 万 元	中国银行广州 番禺北城支行 装修	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负责现场 施工统筹 及监督材 料验收与 施工工 艺，排查 安全隐 患；解决 现场问 题；整理 施工资 料，配合 竣工整改 验收	已完成



证书编号：19010100319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郭小飞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8*****0316

证书编号：1901010031945

证书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土建）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小飞		证件号码	4408831987080903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9	-	202001	广州市:广东构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5	5
202002	-	202511	广州市:广东构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	70	70
截至:		2025-11-28 15:3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	实际缓缴 80个月	实际缴费 75个月, 缓缴0个 月
				0.4045	0.342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8 15:38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北城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GFZPQD2025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广州番禺北城支行装修工程)



2025年8月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地 址：广州市东风西路 199 号十二、十三层

邮 编：510080

项目联系人：潘曦

电 话：020-37168217

邮 箱：qdjsyxng1gz_gd@bank-of-china.com

承包方（乙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邮 编：510220

项目联系人：陈志能

电 话：020-89232830

邮 箱：gdgssj123@163.com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北城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北路 383 号、385 号、387 号

承包范围：详见预算书、施工图纸

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承包。

1.2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15年10月17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60 天。

1.3 工程质量等级: 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1.4 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 ¥1,168,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正

不含税金额: ¥1,071,559.63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条款;
- 2.2 治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3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调整造价的有关规定;
- 2.4 投标文件;
- 2.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技术要求;
- 2.6 国家和地方关于施工管理的规定;
- 2.7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 适用标准和法律

- 3.1 合同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3.3 适用标准、规范: 按验收时有效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相关规定不一致的, 应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 仍无法确定的, 由甲方选择适用。

第四条 图纸



4.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天内提供

4.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 贰套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潘曦

职称(职务) 项目经理

5.2 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六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 监理单位的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建卫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监理单位派出的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的全权负责人(具体见监理合同)。

第七条 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7.1 提供施工场地; 向乙方提供在本施工场内的水、电源等,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施工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7.2 负责协调现场各专业公司及有关部门的关系;

7.3 甲方代表应负责合同履行, 向乙方说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甲方和监理公司同时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及工程款等进行监督和审查, 办理验收、变更、签证和其它事宜。

第八条 乙方工作及责任

8.1 按期提供计划、报表并参加现场会议: 每月 10 号提交当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 每周六提供下周工程进度计划表; 进场后 10 日内提供工程总网络计划表;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及现场例会,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书面审定。

8.2 指派具有类似工作经验的 谢驰 (020-89232830)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



分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等情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二条 附则

42.1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属于此合同中的条款内容；

4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42.3 附件：

1、采购文件 2、施工图纸

3、项目踏勘答疑说明 4、乙方谈判响应文件

5、如有其它文件： /

42.4 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乙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签名（签名）：
甲方（公章）：

日期：2015年8月6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名（签名）：
乙方（公章）：

日期：2015年8月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北城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北城支行装修工程项目顺利完工，满足建设单位及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保质保量，确保在施工合同中的工期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一、工程概况

GD-DI-613/2 □□□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北城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北路 383号、385号、387号	建筑面积	488.8平方	工程造价	1,168,000.00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构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锡霖
组员	苏志成 汤力生 孙建卫 钟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驰	郭小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志能	潘康荣 莫思干 植柏强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杨上桂	杨上富

3.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潘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消防系统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SL-914/9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士生	广东柏源集团	经理		杨士生
2	朱江	华昌设计	设计		朱江
3	刘树生	力合	项目经理		刘树生
4	周思恩	方大资源	经理		周思恩
5	孙建卫	方大资源	总监		孙建卫
6	莫卫平	品致广告			莫卫平
7	植福深	富岛集团			植福深
8	魏立成	香港中行			魏立成
9	谢国忠	易居			谢国忠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施明权	中行广州分行	经理		施明权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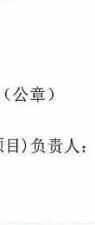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6 □□□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北城支行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经验收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查验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认为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各参建单位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12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1日

材料员简历表

(7) 拟派人员履历表参考格式:

姓名	何小霞	性 别	女	年 龄	32
拟派岗位	材料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9 年 6 月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6
专业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师 材料员职业培 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		25010031 82245 19010400 07210
专业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规模	承包范围	时间	负责内容	完成情况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 目施工总承 包及总承 包管理 配合服 务工程 -B5# 、 B6# 、 B9# 、	2255.7459 万元 36708.82 m ²	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竞价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承担本工程的竞价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	竣工时间：2022 年 9 月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2. 施工材料报验	已完成

B10# 楼 户 内 及 公 共 区 域 装 修 工 程		各专业施工单 位的配合管理 工作。			
--	--	-------------------------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小霞

身份证号：44098219930406494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100318224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8日

证书编号: 19010400072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何小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9*****4940

证书编号: 1901040007210

证书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工作单位: 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04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 仅供查询验证。

毕 业 证 书

成 人 高 等 教 育

学 生 何 小 霞 性 别 女 ,一 九 九 三 年 四 月 六 日 生, 于 二〇一七
年 三 月 至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在 本 校
专 业 函 授 学 习, 修 完 专 升 本

科 教 学 计 划 规 定 的 全 部 课 程, 成 绩

合 格, 准 予 毕 业。

校 名: 长 沙 理 工 大 学 校 (院) 长:

批 准 文 号: 教 育 部 (88) 教 高 字 191 号
证 书 编 号: 105365201905002953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部 学 历 证 书 查 询 网 址: <http://www.chsi.com.cn>



喜 一 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小霞		证件号码	440982199304064940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201910	-	20200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2	-	202006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10	5	
202007	-	20251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	65	65	
截止		2025-11-28 15:3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缓费 7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8 15:39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
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广州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越荣[2020]16号

中选通知书

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我司花都区凤凰路地块一（二期）项目
B5#~B10#楼、C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标段一）的中选单位，中
选含税金额为¥22,557,459.6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伍万柒仟
肆佰伍拾玖元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报价为¥20,694,917.1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陆拾玖万肆仟玖佰壹拾柒元壹角）。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
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相关事宜。

广州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专用章
2020年7月17日

广州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印发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
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
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FF2018251-F0-044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州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花都区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

3 工程规模:

3.1 项目总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3,981.00 m², 总建筑面积约 292,184.00 m²。其中地上部分约 201,584.00 m², 地下部分约 90,600.00 m², 分三地块:

1) A 地块: 小学建筑面积约 9,450.00 m², 地上 4 层;

2) B 地块: 建筑面积约 143,517.20 m², 地上部分约 97,917.20 m² (8 栋 19 层住宅, 2 栋 18 层住宅), 地下部分约 45,600.00 m² (设二层地下室)。

3) C 地块: 建筑面积约 139,216.80 m², 地上部分约 94,216.80 m² (7 栋 18 层住宅, 2 栋 19 层住宅、1 栋 20 层回购房), 地下部分约 45,000.00 m² (设二层地下室)

3.2 本次竞价范围的规模: 包括 B 地块 4 幢 19 层住宅、2 幢 18 层住宅及 C 地块回购房 1 幢 20 层住宅 (自编号 B5#~B10#, C10#楼) 所有户内、地下室大堂 (含电梯厅)、首层大堂 (含电梯厅)、标准层候梯厅、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等, 总装修面积约 74,214.39 m²。本工程划分标段如下:

标段一: B5#、B6#、B9#、B10#楼所有户内、地下室大堂 (含电梯厅)、首层大堂 (含电梯厅)、标准层候梯厅、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等。装修面积约 36,708.82 m²。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竞价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承担本工程的竞价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

4.1 装修范围

4.1.1 户型范围: B5#、B6#、B9#、B10#楼所有住宅户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及电气照明、给排水等。

4.1.2 公共区域范围: B5#、B6#、B9#、B10#楼所有地下室电梯厅、首层大堂 (含电梯厅)、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标准层电梯厅及公共走道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等。

4.1.3 精装修改造工程范围：本次改造范围的户型按其特征相似程度可分为平层住宅、复式住宅，具体特征如下表，详细内容及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序号	栋号	户型号	精装修部位描述	备注（标准层）
1	B5#、B6#	1-1、1-2、2-1、2-2、4-1、4-2、03	阳台改房间；客厅上方土建加建一层楼板后续的天、地、墙的精装饰面等。	复式
2	B9#、B10#	1-1、1-2、2-1、2-2、3-1、3-2、04	阳台改房间；客厅上方土建加建一层楼板后续的天、地、墙的精装饰面等。	复式

4.1.4 一次进场装修工程范围：首层电梯厅、地下室大堂（含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和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等；户内卫生间、室内卧室（一次进场有装修条件）等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等。

4.1.5 二次进场装修及改造工程范围：首层大堂、住宅户内卧室、厨房、客厅餐厅、楼梯、阳台改造及主体结构加建完成后的天棚、地面、墙面的精装饰面、墙体拆除与砌筑、阳台栏杆拆除、加建铝窗钢副框周边收口、水电安装等。

4.2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楼地面工程：块料面层、木地板、地面找平、卫生间沉箱、踢脚线、门槛石、复式户型的楼梯实木地板、扶手等结构面的后续工程等。

4.2.2 墙柱面工程：墙体拆除与砌筑、外墙砖的修补、块料面层、墙面装饰板、石（砖）材墙面、不锈钢饰面、玻璃饰面、阳台栏杆拆除、配合消防及新风系统的开孔及收口、加建铝窗钢副框周边收口等。

4.2.3 天棚工程：天花吊顶、配合强、弱电和消防及信号覆盖等单位的开孔及修复、天花灯槽、装饰线、配合其他专业的末端定位等。

4.2.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刮腻子、刷乳胶漆等。

4.2.5 门窗工程：电梯门套、管井暗门、防火门、入户门及避难间房门安装、窗台板、户内门及五金安装等。

4.2.6 按照发包人要求对户型进行精装修改造：包括住宅户内、阳台改造及主体结构加建完成后的天棚、地面、墙面的精装饰面、墙体拆除与砌筑、拆装入户门及阳台推拉门（含成品保护）、阳台栏杆拆除、水电安装、地面找平、阳台改造部位的地漏封堵等。

4.2.7 其他：浴柜台面石安装等。

4.2.8 机电安装工程：

4.2.8.1 电气部分：标准层电梯厅等公共部位的电气安装，包括电线（含穿线）、灯具（不含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开关、插座面板安装；住宅户内配电箱（不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包括该箱及元器件)出线至用电末端的线管、底盒、线缆敷设(包括在批荡层上后开线槽线盒及修复),灯具、插座面板、等电位连接(不含等电位箱)等安装;

4.2.8.2 给排水部分: (1)给水部分: a、给水管道进入住宅户内 50cm 后至用水末端部分(户内总阀、龙头、淋浴花洒等)。b、阳台墙身的开槽及修复。(2)排水部分: 室内排水支管(与总包引出的排水支管接驳)到各排水起端的施工,含所有末端,包括地漏(沉池内二次排水地漏除外)、星盆、洁具(含水箱(甲供)、进水软管、角阀(甲供)、排水软管或成品隔臭器等)的供货及安装。

4.2.8.3 通风部分: 卫生间暖风机或排气扇的安装及其连接软管(软管乙供)、控制面板、配线等附件; 厨房凉霸的布线及安装; 新风系统的布线(控制线除外);

4.2.8.4 其他: 配合机电、消防、弱电(含智能化家居)、柔性防水等相关专业的施工。

4.2.9 装修图与建筑图(或结构图或现场状况)不一致的,按装修图的要求进行修改,如对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的预埋套管、线管进行复核,并对不满足装修图纸施工要求的套管、线管另行按装修图纸施工(包括刨沟、敷管、由于开关面板点位移动 50cm 内(含 50cm)引起的管线增加、安装底盒及墙身修复等各种问题)等。

4.2.10 技术资料整理: 对承包及管理范围内的材料及专业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整理,符合建设工程验收备案要求。

4.2.11 在装修期间负责装修工程范围内照管和配合专业工程于饰面部分的开孔、修补、收口责任,对在其装修场地范围内开展的专业工程进行管理。

4.2.12 配合发包人及其关联单位进行由发包人直接供应材料(甲供材料)的检验试验工作。

4.2.13 提供装修产品(包含精装修改造时)的保护照管等相关工作及服务,产品保护的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住宅精装主流产品工艺管理手册 2016 版》及《成品保护标准》。

4.2.14 对甲供材料/设备的提供管理配合服务,具体实施方案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及竞价文件第七章施工条件和技术要求第二部分材料管理专篇。

4.2.15 交楼期间配置驻场的维修和修保人员,详见专用条款 26.22 的约定

4.2.16 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对工艺施工样板层的拆改。

4.2.17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 无论在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改聘专业分包人或直接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分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分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津贴等。

4.2.18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分包人不得以合同单价低或合同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有偏差等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通知发出后的 7 天内未回复的,或回复后仍不按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并按照发包人审定的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的价格从分包人的合同价内扣除,同时分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分包人须按合同附件二履行装修承包单位的管理配合服务工作,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管理配合服务费。

4.2.19 分包人无法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施工进度要求、施工质量要求、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序号	系统或工作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部分	其他专业单位	备注
1	电气工程	<p>1. 包括从低压配电柜出线(不含低压配电柜)至整个电气系统的末端;</p> <p>2. 包括发电机出线至发电机(并车)控制屏进线之间的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自启动和其它信号线; 发电机出线或发电机(并车)控制屏出线至发电机配电柜的低压配电柜、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 发电机出线或发电机(并车)控制屏出线至低压配电柜进线之间的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自启动和其它信号线;</p> <p>3. 包括低压配电柜出线至住宅层间电表箱之间的线槽、桥架、线管; 但不包括低压配电柜出线至住宅层间电表箱之间的住宅层间电表箱、低压母线槽或线缆; 包括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公寓、商铺、物业用房、小区其它服务用房、学校户内配电箱之间的低压母线槽、线缆、线槽、桥架、线管、电表箱、户内配电箱;</p> <p>4. 不包括住宅户内配电箱出线后的线缆、线管、线槽、开关、插座、灯具, 但包括住宅户内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预埋; 包括公寓、商铺户内配电箱出线后至预留末端的线缆、线管、线槽、开关、插座、灯具; 包括物业用房、小区其它服务用房、学校户内配电箱出线后的线缆、线管、线槽、开关、插座、灯具;</p> <p>5. 不包括住宅、公寓、商铺公共范围内的精装修区域(大堂、公共走道、电梯前室等)的普通照明回路。但包括精装修区域的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的预埋, 也包括精装修区域的消防照明回路;</p> <p>6. 包括从低压配电柜至电梯控制箱的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 但不包括电梯配电箱的电梯井道内照明、插座回路的线缆、线管、用电器, 不包括电梯控制箱及电梯控制箱出线; 售楼用电梯在没有永久用电时, 还包括从临时用电接点至临时机房电梯控制箱之间的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p> <p>7. 包括由低压配电柜至泛光照明配电总箱、消防控制室配电总箱、园林照明动力总箱、智能化机房配电总箱、电信机房配电总箱(含各配电总箱)等之间的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 但不包括泛光照明配电总箱、园林照明动力总箱、智能化机房配电总箱、电信机房配电总箱出线后至末端; 包括消防控制室配电总箱出线后照明、插座、通风等常规机电工程;</p> <p>8. 预留智能化所需的用电接驳点(如门禁、监控等); 不包括照明配电箱内的智能照明模块、智能照明模块出线的弱电配线、配管、控制面板, 但照明配电箱需预留智能照明模块的安装空间。</p> <p>9. 包括由低压配电柜至充电桩(不含充电桩)之间的低压母线槽或线缆、线管、线槽、桥架;</p> <p>10. 包括水泵控制箱至水位控制器、液位装置、电动进水阀等之间的线缆、线管、线槽、桥架;</p> <p>11. 包括动力配电箱至消防卷帘控制箱之间的线缆、线管、线槽、桥架等;</p> <p>12. 包括整个防雷接地系统, 包括桩承台连接、</p>	<p>装修单位</p> <p>1. 包括住宅户内配电箱出线后的线缆、线管、线槽、开关、插座、灯具; 但不包括公寓户内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预埋;</p> <p>2. 包括公寓公共范围内的精装修区域(大堂、公共走道、电梯前室、公共卫生间等)的普通照明回路; 但不包括精装修区域的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的预埋及精装修区域的消防照明回路。</p> <p>3. 包括住宅户内局部等电位连结板(盒)至各金属体的连接线。</p> <p>4. 需自行考虑由于开关面板点位移动50cm内(含50cm)引起的管线增加。</p> <p>幕墙铝门窗单位:</p> <p>1. 完成幕墙本身的防雷系统施工, 同时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之间构件的防雷连接; 并提供幕墙及金属栏杆等金属构件与建筑物主体之间的防雷连接点(防雷预留端线10cm);</p> <p>2. 幕墙开孔由幕墙单位负责, 泛光照明单位负责指导、复核开孔位置、尺寸。(如有)。</p> <p>园林单位:</p> <p>1. 园林照明动力总箱出线至园林照明动力末端的整个系统(含室外泳池中的整个电气系统部分)。</p> <p>智能化单位:</p> <p>1. 负责照明配电箱内的智能照明模块、控制面板、智能照明模块出线的弱电配线、配管、智能照明模块与配电箱内元器件的连接。</p> <p>电梯单位:</p> <p>1. 电梯控制箱及电梯控制箱出线由电梯单位施工;</p> <p>2. 电梯井道内照明回路的线缆、线管、用电器由电梯单位施工。</p> <p>永电单位:</p> <p>1. 包括从电网供电电源接入点至专变低压配电柜(含低压配电柜)之间的所有工作内容, 不包括从低压配电柜出线(不含低压配电柜)至电气系统末端的工作内容;</p> <p>2. 包括电房内各设备接地线引至设备房接地端子引出线, 但不包括设备房接地网及其接地端子引出线。</p> <p>3. 包括专变、公变工程变配电房内的土建(含设备基础、电缆沟、内部砌体、门等)、装饰、照明、通风及预埋件;</p> <p>4. 包括公变线路所需的室外管群、电缆井、桥架等。</p> <p>人防单位:</p> <p>1. 地下室人防电气系统由人防单位施工。</p>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序号	系统或工作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部分	其他专业单位	备注
		泵、管道、各类阀门、压力开关、流量开关、液位控制装置、各类附件、各类管件、喷淋头、水炮、雨淋喷头、末端试水装置及水泵结合器等。并完成系统所需的支吊架、设备台座等工作； 6. 包括消火栓箱内灭火器具，放置式灭火器箱、干粉灭火器、手推车式灭火器及防毒面具等。		
5	发电机安装及环保工程	1. 包括发电机吊装至发电机房基础上就位、安装； 2. 包括机组设备与预留接地点的连接； 3. 包括输油管和油箱的安装（油箱为甲供设备材料，机电单位须负责输油管采购）； 4. 机房的环保工程，包括排烟管、油烟处理、墙面天花噪音处理、机房门、机房照明及开关等的施工； 5. 所有检测及调试完成后，负责将油箱注满柴油； 6. 包括发电机联动信号线的敷设。	发电机供货单位： 1. 承担发电机本体的供货，保证满足消防验收及质监验收的要求； 2. 包括发电机卸车	
6	预埋预留	1. 包括为二次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梯工程、永久供电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新风工程等专业单位在混凝土结构内套管、线管预埋、孔洞预留； 2. 包括住宅、公寓、商铺户内给排水、新风、空调系统的穿楼板、穿梁套管或孔洞； 3. 在专业单位进场后负责将已完成预埋工作移交至专业单位。	进场交接后的线管及套管结构内预埋、结构内孔洞预留工作。	
7	孔洞沟槽	1. 负责自行施工的系统中除预留孔洞以外的孔洞开凿及修复； 2. 包括强、弱电井内的预留孔洞防火板封堵； 3. 负责自身施工所需的刨沟槽、沟槽开凿； 4. 负责除一次修补、塞洞和塞缝以外的孔洞修补、沟槽修补、塞洞和塞缝的工作。	除总包机电外的其它单位： 1. 各种套管与管道管线、桥架与管线之间缝隙的封堵或防火封堵等由各分包各自负责自己合同范围内的部分（除强弱电管井预留孔洞与桥架、套管之间缝隙部分外）。	
8	设备基础	1. 负责砼设备基础的预埋螺栓；负责设备安装后的二次灌浆； 2.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非砼设备基础； 3. 负责根据设计需要安装设备的浮筑地板。		
9	泛光照明系统	1、从泛光照明配电总箱至各灯具末端的所有工程内容，负责在幕墙、外墙的灯具支架及固定件的制作安装； 2、从泛光照明控制主机至灯具末端、配电箱内模块、智能照明开关面板等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的所有内容。		
10	其它	以上系统敷设安装在建筑室外所需的管廊、管沟、井坑的挖填土方、垫层、砌筑、浇筑等工作。		

备注：1、为了使总承包单位与精装修单位顺利交接施工面，总承包单位应先做施工样板层（楼地面分高差完成），作为与精装修单位的交接标准，其他楼层均按样板层施工。

2、总包单位做资料收集（包含精装修单位的机电部分）。

二、分包合同价款

按承包范围内内容，含税合同价款为¥22,557,459.6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伍万柒仟肆佰伍拾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玖元陆角肆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20,694,917.1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陆拾玖万肆仟玖佰壹拾柒
元壹角整),增值税金为¥ 1,862,542.54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肆分,
增值税税率为 9%)。分项工程如下:

- 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16,547,475.48 元。
- 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2,863,492.86 元。
- 3)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579,824.71 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568,046.64 元。
- 4)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704,124.06 元。
- 5) 增值税金额: ¥ 1,862,542.5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备注: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分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1、 工期要求详见下表:

标段	部位	施工阶段	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标段一	B5#、B6#	一次进场	174	2020/7/15	2021/1/5
		二次进场	173	2021/8/10	2022/1/30
	B9#、B10#	一次进场	180	2020/8/25	2021/2/20
		二次进场	180	2021/9/5	2022/3/4

绝对工期要求,即如具体开始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按绝对工期执行:

部位	施工阶段	绝对工期
B5#、B6#、B9#、B10#	一次进场	180 天
B5#、B6#、B9#、B10#	二次进场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装修分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且通过合同专用条款第1.30款所定义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日期。

2、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分段移交(每段不少于3层),住宅一次进场装修工程每个移交段,在场地移交后至完工的装修总工期不得超过约定工期;住宅精装修改造工程每个移交段,在场地移交后至完工的装修总工期不得超过约定工期。装修一次进场和精装修改造进场装修均实施分段移交,并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监理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同时,同一作业面将存在多个单位同时穿插施工的情况,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招商金山谷意库A4-2

纳税人识别码：91310000746502808A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Bjcw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账号：31001525800056001862

邮政编码：511400

分包人：广添势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406之一房

纳税人识别码：91440101MA59D969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0-89232830

传真：020-89232830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账号：800 2507 0370 8019

邮政编码：510220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8.1 补充以下内容：

分包人任命应钩（职称：高级工程师）为分包人项目经理，分包人负责承担及履行本合同授予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其他主要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分别是：

项目总工程师：曹俊亮。 项目副经理：无。

主办施工员：陈志能。 安全主任：曾荣清。

主办预算员：符展华。 项目资料员：何小霞。

材料接收人：吴文山。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技术人员的任命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8.2 修改为：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

8.3 修改为：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3 天内向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条修改为：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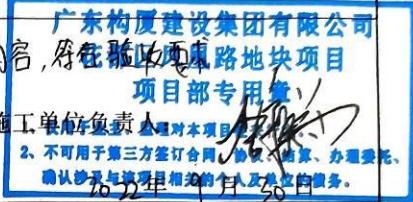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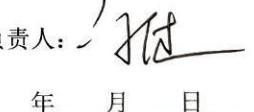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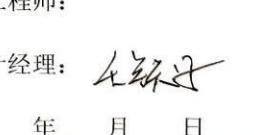
8.5 修改为：

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可要求分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分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8.6 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许可，分包人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中项目组织机构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承包人将停发当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更换人员达到施工组织设计中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为止。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分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或承包人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7 合同签订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项目组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织主要成员不到位的，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发出开工通知。工程开工后若该项目组织需主要成员离开工地 24 小时以上，应向承包人、监理单位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监理单位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分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或承包人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应参加每周工地例会，不得无故不参加会议。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分包项目班子必须驻场，如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就项目班子的到位进行检查，发现 5 次不到位，且发出书面通知后仍未整改，监理工程师有权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并由分包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如

越秀服务 YUEXIU SERVICES		作业表单	编号: YXWY-WY-ZY-GC-02-027 版本: 1.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花都凤凰南路地块一 项目 B5#~B10 楼、C10#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 工程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花都凤凰南路地块一 项目 B5#~B9-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 装修 工程		合同或委托单编 号
工程简要内容	1、天花轻钢龙骨硅钙板及乳胶漆；2、墙面、地面铺贴瓷砖、防火门安装等；3、天花灯具及感应、开关插座安装；4、墙身不锈钢及铝单板装饰条安装等。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p>已按合同清单及图纸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项目经理: </p> <p>广东构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部专用章</p> <p>施工单位负责人: </p> <p>1. 不得用于第三方签订合同、协议、结算、办理委托、 确认涉及与该项目相关的个人及单位的债务。 2. 不得用于签订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合同、协议、 确认涉及与该项目相关的个人及单位的债务。</p> <p>2022年9月30日</p>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p>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经理: </p> <p>监理单位负责人: </p> <p>2022年9月30日</p>		
建设 单位 验收 意见	项目部	<p>同意</p> <p>专业工程师: </p> <p>项目经理: </p> <p>年 月 日</p>	
	成本部	<p>同意</p> <p>成本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设计部	<p>同意</p> <p>专业设计工程师: </p> <p>设计经理: </p> <p>年 月 日</p>	



证书编号: 19010400072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何小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9*****4940

证书编号: 1901040007210

证书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工作单位: 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04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 仅供查询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小霞

身份证号：44098219930406494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100318224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8日

毕 业 证 书

成 人 高 等 教 育

学 生 何 小 霞 性 别 女 ,一 九 九 三 年 四 月 六 日 生, 于 二〇一七
年 三 月 至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在 本 校
专 业 函 授 学 习, 修 完 专 升 本

科 教 学 计 划 规 定 的 全 部 课 程, 成 绩

合 格, 准 予 毕 业。

校 名: 校(院)长:

长 沙 理 工 大 学
理
批 准 文 号: 教 育 部 (88) 教 高 字 191 号
证 书 编 号: 105365201905002953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二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部 学 历 证 书 查 询 网 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小霞		证件号码	440982199304064940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201910	-	20200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2	-	202006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10	5	
202007	-	20251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	65	65	
截止		2025-11-28 15:3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缓费 7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8 1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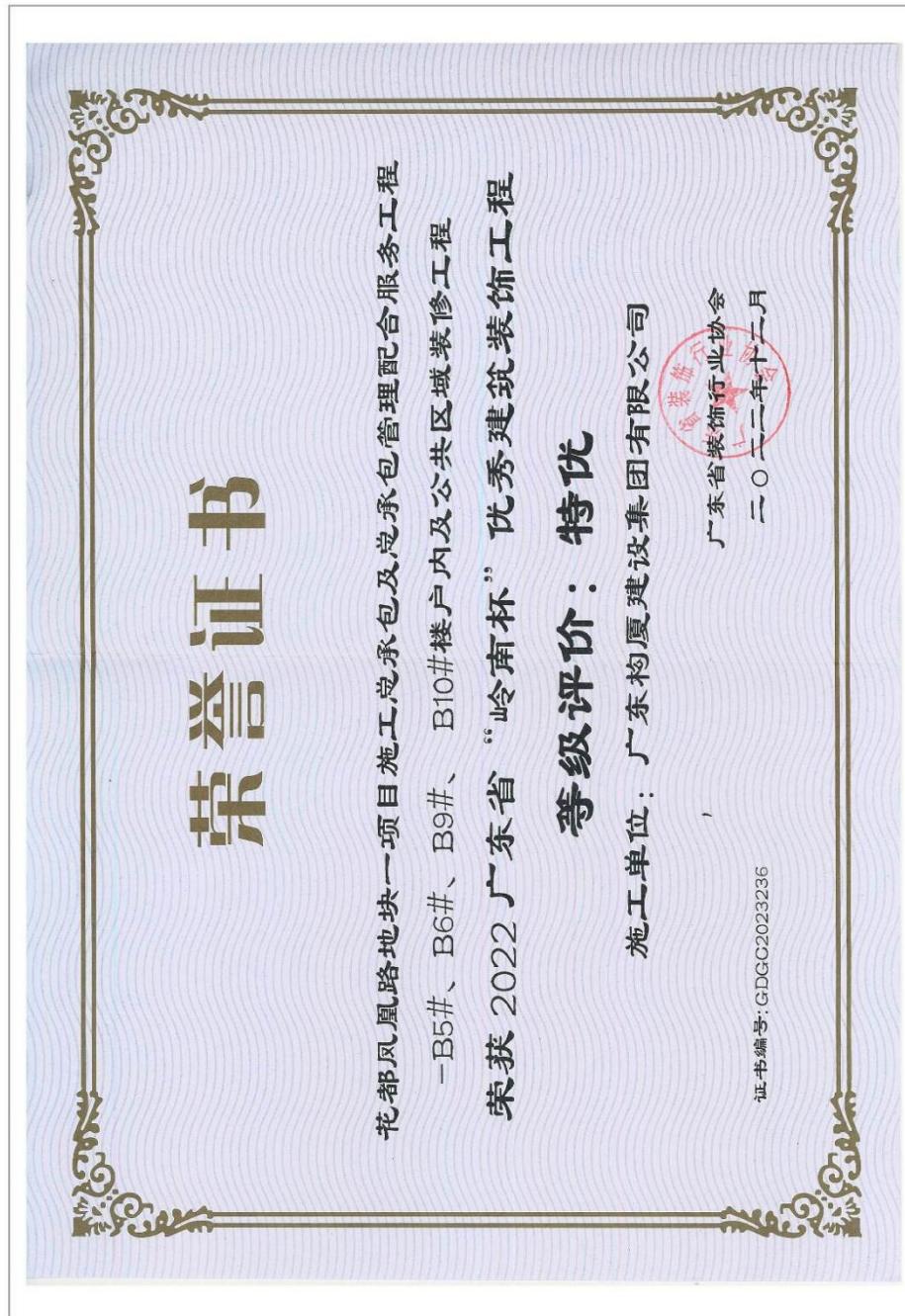
1、工程获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备注
1	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优秀)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优秀)	
2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荣获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特优)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特优)	
3	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荣获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特优)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特优)	
4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特优)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优秀)	
5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荣获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优秀)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优秀)	
6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特优)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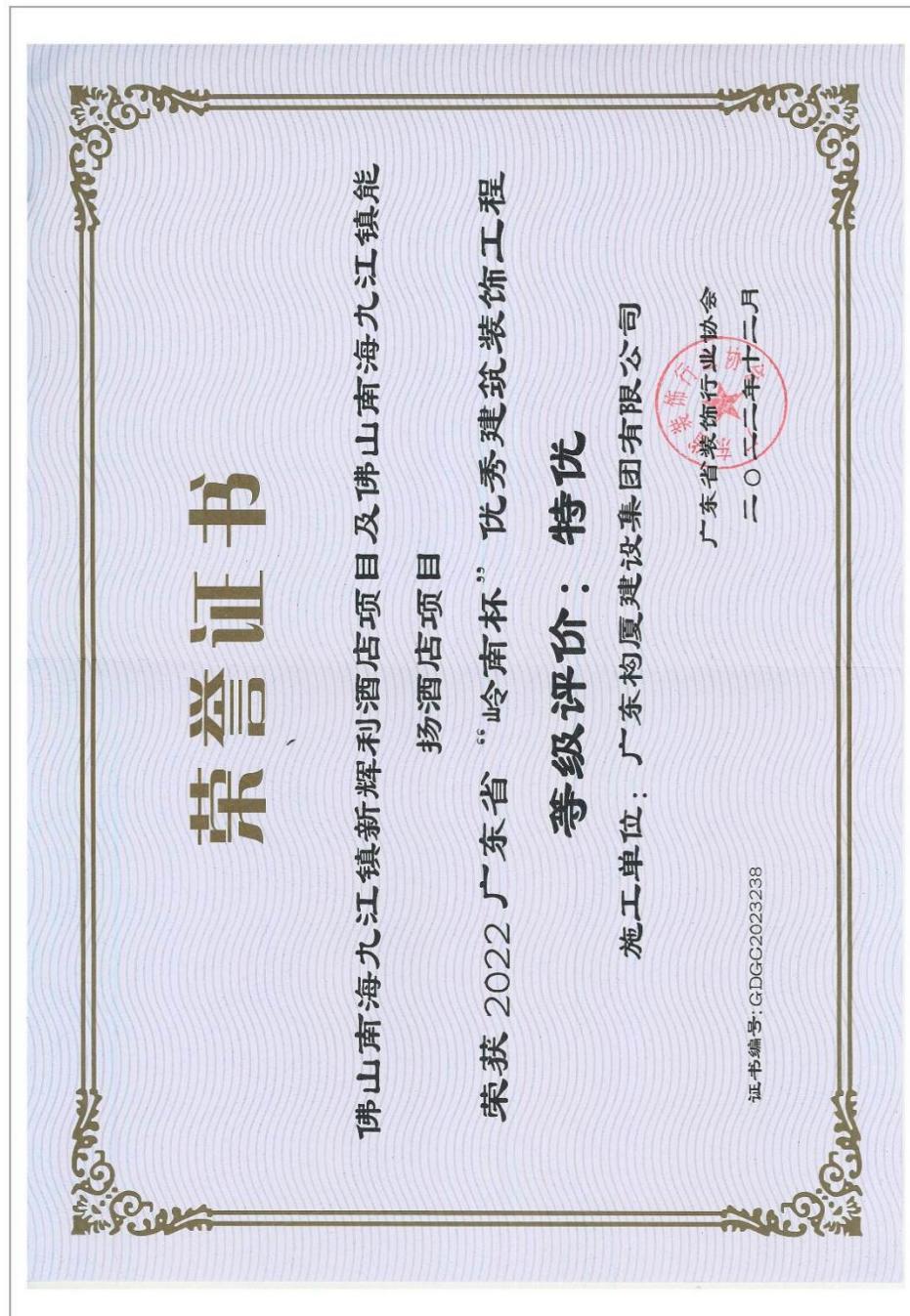
(1) 佛塑科技产品展示中心装修工程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优秀）



(2)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B5#、B6#、
B9#、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荣获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
饰工程（等级评价：特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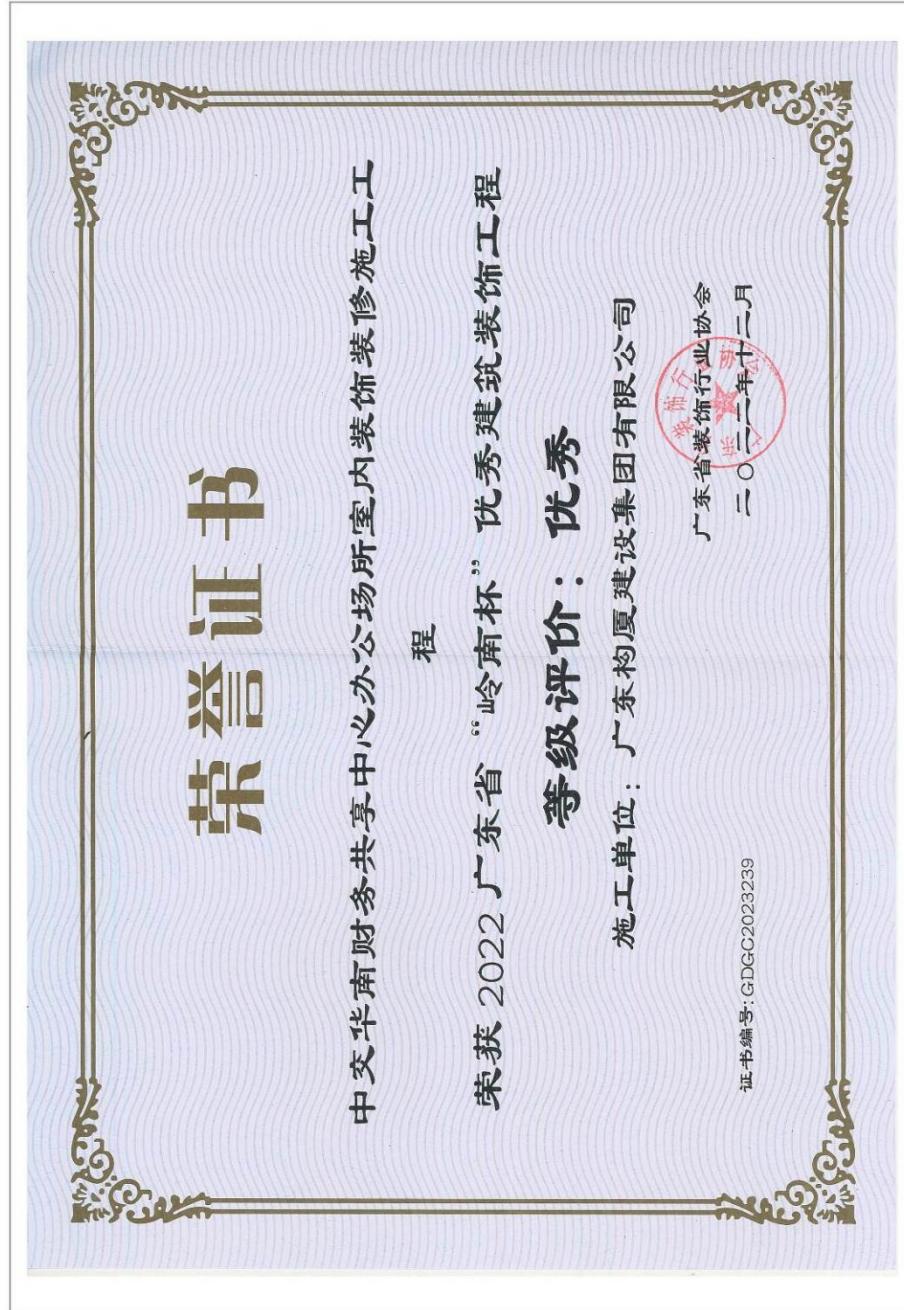
(3) 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荣获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特优）



(4)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
优秀建筑工程（等级评价：特优）



(5)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荣获 2022 广东省
“岭南杯”优秀建筑工程（等级评价：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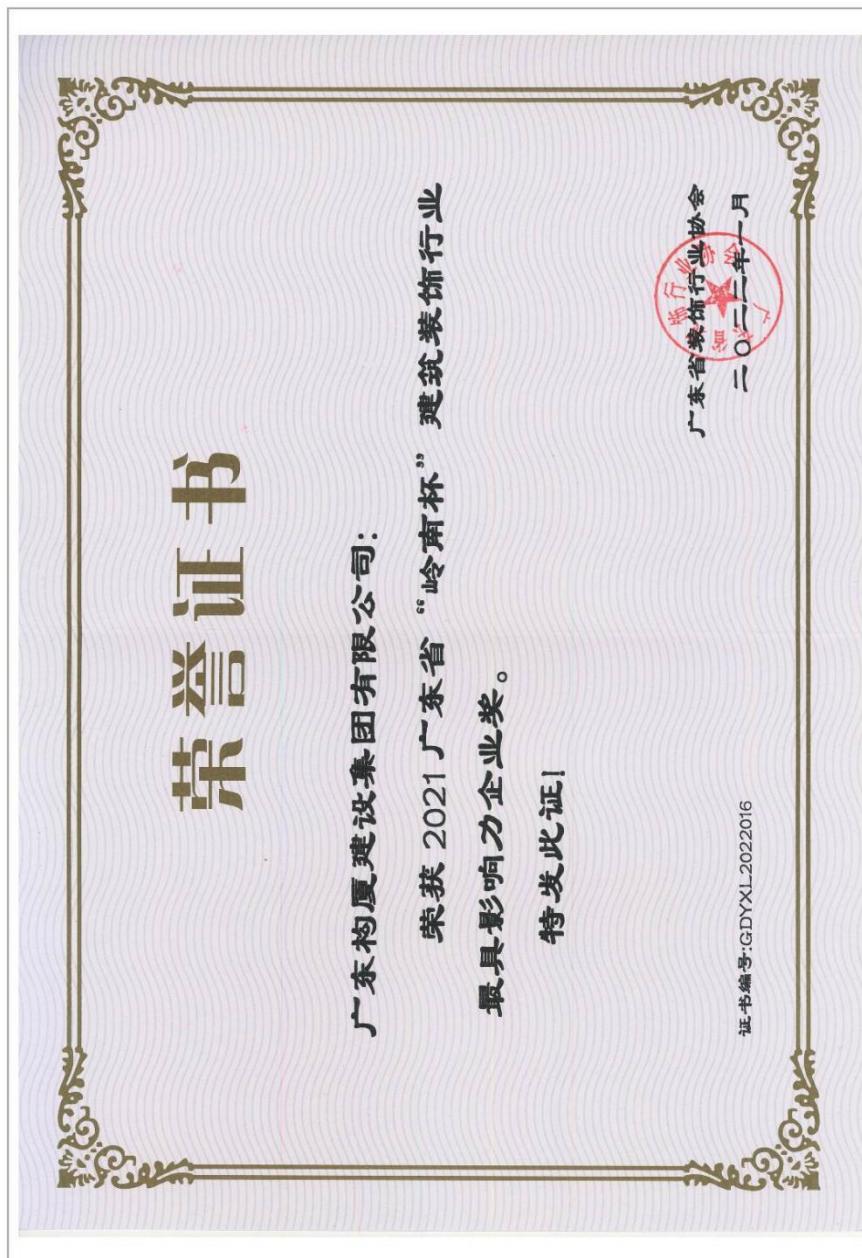
(6)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特优）



2、公司近年获奖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备注
1	2021 广东省“岭南杯”建筑装饰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2	2023 年度广东省装饰行业优秀企业证书	优秀企业	
3	2018-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 2021 广东省“岭南杯”建筑装饰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3) 2018-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公示证书

公示：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3、管理体系一体化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